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 评级展望: 稳定
发行人: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为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发行人收购上市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部分股份。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镇海股份的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等 9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 19,993,21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8%），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0.3873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07,607,756.84 元。同日，发行人及母公司与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结为一致行动关系。在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后，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杨相益、尤佩娣、张一钢、盖晓冬、蔡劲松、石丹、宋涛、余瑾、冯鲁苗拟于 2021 年将其各自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 25%，合计 6,597,8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9%）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姚琦、王晓明、陈忠年、钱志海、姚秀瑜、袁炎均、胡学军、李俊杰、熊宏斌、朱维明、童伟东、周蓉、崔建波、陈奎、励国辉、吴晓滨、徐玉娟、杨晓鸣、李洪涛、赵阳、周月珍、杨东升、王鋈、王建锋、马元贺、戚元庆、黄卫存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的 19,993,218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目前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未能履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保持上市公司现有主业做强做大的基础上，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调整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年调整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70%，业绩承诺方应就该会计年度的业绩情况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数低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总数的 95%（=承诺净利润数×3×95%），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调整后的净利润”的含义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再扣除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镇海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当年承诺事项已履行。上述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存在一定的无法实现的风险，若上市公司无法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无法落实现金补偿，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09.48 万元、-23,438.56 万元、161,054.23 万元和 116,065.87 万元。由于发行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房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为负风险，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四、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48、0.45、0.61 和 0.33。发行人所从事的公共交通和客运运输属公用事业类业务，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决定了该类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而发行人同时承建着余姚市区域大量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投入较大，负债较高，利息支出较高，导致 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27,52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13.65%，占资产总额的 4.75%。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是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姚北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运营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2.74 万元，占发行人

总资产的比例为 0.11%，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0.31%，此外还存在部分应收权益质押的情况。上述受限资产对公司资产流动性有一定影响。若发行人或者借款方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可能受到影响。

七、政府补贴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包含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公交运营业务专项补贴款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公交运营业务专项补贴款分别为 14,327.89 万元、12,695.68 万元、15,357.70 万元和 8,385.5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34%、110.44%、100.07%和 106.1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收益-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16,578.84 万元、19,192.69 万元、27,435.15 万元和 13,558.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13%、166.95%、178.77%和 171.58%。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补贴不可持续，那么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影响。

八、扣非净利润受政府补贴收入影响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1.43 万元、3,570.09 万元和 2,904.87 万元和 514.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到政府补贴收入的影响较大，而政府补贴收入受政府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出现大幅波动，则存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九、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内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1,088,635.28 万元、1,276,305.61 万元、1,366,082.66 万元和 1,486,339.4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14%、87.89%、84.45%和 84.97%。发行人有息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5,039.38 万元、-96,358.42 万元、-86,513.24 万元和 -46,795.51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所从事的交通基础设

施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但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规模将快速扩张，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融资能力受制于自身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证券、债券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变现周期较长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96,423.47 万元、1,277,318.45 万元、1,401,973.64 万元和 1,457,449.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8%、55.27%、54.91%和 54.3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承建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款，报告期内不断增长主要系代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代建工程均未完成竣工结算。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和竣工决算进度出现变化，会为发行人代建项目的正常回款带来一定风险。

十二、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于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十三、由于债券申报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修改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文件仍然适用更名后的本期债券，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2020 年末净资产金额为 935,549.20 万元；
- （2）2020 年末借款余额为 1,366,082.66 万元；
- （3）2021 年 11 月末的借款余额为 1,598,200.66 万元；
- （4）2021 年 11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232,118.00 万元；
- （5）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1%。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

2021 年 11 月，由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余姚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姚国锋任发行人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朱建江的董事长职务。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批复同意，聘任姚国锋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免去朱建江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姚国锋。

发行人最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详见募

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十六、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4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十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934,011.86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1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9.7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948.0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0.59 万元、6,881.08 万元和 6,482.57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十九、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张（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一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0 张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二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一、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885D 号），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十二、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1.4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030.63 万元，降幅 85.36%，主要系当期管理费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等非经常性损益减少所致，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0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控股股和实际控制人.....	3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4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67
八、媒体质疑事项.....	130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30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4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调整.....	13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3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6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8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87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9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9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2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97
第八节 税项	198
一、增值税.....	198
二、所得税.....	198
三、印花税.....	19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9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99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200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201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201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202
六、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02
七、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02
八、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04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	20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5
一、偿债计划.....	205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6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7
五、救济措施.....	21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2
二、处置程序.....	213
三、争议解决方式.....	214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15
一、总则.....	215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21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21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1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19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221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22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223
九、附则.....	22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4
一、受托管理事项.....	224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24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27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31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31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32
七、陈述与保证.....	232
八、不可抗力.....	233
九、违约责任.....	233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5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35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6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5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波舜通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姚国资办	指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2020 年度 及 2021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2020 年末 及 2021 年 9 月末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召集人	指	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宝舜公司	指	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德舜公司	指	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怡舜公司	指	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雅舜公司	指	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港舜公司	指	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隆舜公司	指	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南北高速公司	指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公司	指	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站场经营	指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指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五金饰材公司	指	余姚市五金饰材市场有限公司
大顺汽车检测	指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姚州高速	指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城乡公交	指	余姚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名邦公司	指	余姚市名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剑邦公司	指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世纪交通	指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舜通资产	指	余姚市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源燃油	指	余姚市通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	指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舜通科技	指	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长青服务	指	余姚市长青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
众泰检测	指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通途建材	指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丰山石化	指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维修公司	指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家家福配送	指	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镇海股份	指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注：

- 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2、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投资者能够在二级市场随时按需求交易其持有债券。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

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已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按时偿还本息，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09.48 万元、-23,438.56 万元、161,054.23 万元和 116,065.87 万元。由于发行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房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为负风险，若发行人不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39.32 万元、12,948.32 万元、18,183.22 万元和 10,607.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4%、17.46%、8.48%和 8.67%，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能力下降，期间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8,066.62 万元、99,884.28 万元、91,535.10 万元和 102,617.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4.32%、3.59%和 3.82%。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余姚市交通运输局，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部分应收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为 56.01%。尽管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余姚市交

通运输局等政府机构以及信誉较好的国有企业的资金往来，回收风险较小，但一旦因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4、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48、0.45、0.61 和 0.33。发行人所从事的公共交通和客运运输属公用事业类业务，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决定了该类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而发行人同时承建着余姚市区域大量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投入较大，负债较高，利息支出较高，导致 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

5、政府补贴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补贴包含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公交运营业务专项补贴款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公交运营业务专项补贴款分别为 14,327.89 万元、12,695.68 万元、15,357.70 万元和 8,385.5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34%、110.44%、100.07%和 106.1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收益-政府补贴款分别为 16,578.84 万元 19,192.69 万元、27,435.15 万元和 13,558.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13%、166.95%、178.77%和 171.58%。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补贴不可持续，那么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影响。

6、扣非净利润受政府补贴收入影响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1.43 万元、3,570.09 万元和 2,904.87 万元和 514.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受到政府补贴收入的影响较大，而政府补贴收入受政府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出现大幅波动，则存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7、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内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1,088,635.28 万元、1,276,305.61 万元、1,366,082.66 万元和 1,486,339.4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5.14%、87.89%、84.45%和

84.97%。发行人有息负债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5,039.38 万元、-96,358.42 万元、-86,513.24 万元和 -46,795.51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所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但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及项目投资规模将快速扩张，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融资能力受制于自身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证券、债券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9、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27,52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13.65%，占资产总额的 4.75%。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是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姚北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目前经营稳健，运营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为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发行人收购上市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部分股份。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镇海股份的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等 9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 19,993,21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8%），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0.3873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07,607,756.84 元。同日，发行人及母公司与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结为一

致行动关系。在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后，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杨相益、尤佩娣、张一钢、盖晓冬、蔡劲松、石丹、宋涛、余瑾、冯鲁苗拟于 2021 年将其各自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 25%，合计 6,597,8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9%）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姚琦、王晓明、陈忠年、钱志海、姚秀瑜、袁炎均、胡学军、李俊杰、熊宏斌、朱维明、童伟东、周蓉、崔建波、陈奎、励国辉、吴晓滨、徐玉娟、杨晓鸣、李洪涛、赵阳、周月珍、杨东升、王鋈、王建锋、马元贺、戚元庆、黄卫存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的 19,993,218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目前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未能履行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保持上市公司现有主业做强做大的基础上，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调整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年调整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70%，业绩承诺方应就该会计年度的业绩情况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数低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总数的 95%（=承诺净利润数×3×95%），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调整后的净利润”的含义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再扣除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镇海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当年承诺事项已履行。上述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存在一定的无法实现的风险，若上市公司无法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无法落实现金补偿，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其他非流动资产变现周期较长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面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96,423.47 万元、1,277,318.45 万元、1,401,973.64 万元和 1,457,449.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56.98%、55.27%、54.91%和 54.3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承建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款，报告期内不断增长主要系代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代建工程均未完成竣工结算。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和竣工决算进度出现变化，会为发行人代建项目的正常回款带来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安置房销售、工程业务等，其中交通工程建设、公交运营、客运运输业务、安置房销售、工程业务收入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鉴于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企业适应和把握具有一定的难度，因而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2、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受工程设计变更、征地拆迁以及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工程无法按期交付，资金回笼较慢等风险。同时，材料价格波动、技术难度加大、政府颁布新规、国家对建设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成本提高。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项目管理的成本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以及资金回笼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加的风险。

3、客运运输安全经营风险

客运运输运营管理中可能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交通事故、运营管理中的安全隐患等。如果乘车安全管理、车辆维护、查处违章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隐患。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运营问题，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办法，但行车安全不可控性因素较大，交通意外事故无法预计，重大交通运输事故的发生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4、生产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生产的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要求有关公司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

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以及建设部要求全国建设系统认真贯彻和落实的文件精神。发行人所处交通工程建设行业的业务活动多发生在室外，作业环境较为复杂、艰苦，施工难度高。虽然现有的条件和措施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发行人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5、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依赖于余姚市的经济发展状况。如果不能适应区域经济规划的变化，或将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盈利水平和长期发展。若余姚市的城市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不能根据余姚市未来规划及时调整自身各板块业务的发展规划，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6、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和交通运输等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显著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者出现衰退，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和交通运输等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周期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余姚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对交通运输、市政建设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因此未来几年仍将是发行人的投资高峰期，融资压力也将进一步加大，进而提高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2、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运作较顺畅，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着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提升员工素质、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风险。如果发行人在管理方面不能及时跟进，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27 家，业务范围涉及公路建设经营、公共汽车客运、机动车维修、出租车运营、客运站经营、石油化工等多个行业。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并因此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四）政策风险

1、交通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并给予诸多政策扶持的行业，享受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产业指导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征用沿线土地，开展挖掘、填土和填埋废弃物等大型作业，可能对项目沿线及周边的土地、河流、生态植被造成影响，而国家对项目评估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为此，交通运输部制定了节能减排目标，未来，环保政策的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的运营成本或项目建设成本带来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并提请股东审议。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的股东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4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舜通 01，**债券代码：**149798.SZ。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7】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兑付登记日：【2027】年【1】月【27】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1】月【25】日。

发行首日：【2022】年【1】月【27】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1】月【27】日，共【1】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1】月【27】日，共【1】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04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前次公司债情况如下：

表3-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债券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偿还 17 余交 02 本金	55,000.00	50,000.00	2022.03.15
合计	55,000.00	50,000.0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检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包括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发生变化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资产负债率为65.19%。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会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由1.34和1.26上升为1.47和1.39，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六）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作出以下承诺：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且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已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剥离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款不通过地方政府以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或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采取严格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00.00 万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00.00 万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5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3-2：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43,790.35	743,790.35	-
非流动资产	1,939,414.88	1,939,414.88	-
资产合计	2,683,205.23	2,683,205.23	-
流动负债	556,924.71	506,924.71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92,268.66	1,242,268.66	50,000.00
负债合计	1,749,193.37	1,749,193.37	-
资产负债率	65.19%	65.19%	-
流动比率	1.34	1.47	0.13

综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大幅下降，非流动负债金额上升，非流动负债金额占总负债金额比重从 68.16% 上升为 71.02%，负债期限结构进一步拉长，短期偿债压力下降。流动资产及总资产金额未发生变化，但流动比率从 1.34 上升为 1.47，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增强。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负债期限结构，提高发行人营运效率，缓解发行人短期内到期债务集中偿付压力；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资金状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运营及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342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16 余交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发行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 余交 01，135768.SH），发行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根据《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约定，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6 余交 01”已到期兑付，“16 余交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8,463.84 万元，偿还债务 68,955.49 万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17 余交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发行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17 余交 02，145383.SH），发行金额为 55,000.00 万元。根据《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约定，基础发行规模 30,000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超额配售不超过 70,000 万元，拟使用超额配售发行规模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余交02”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096.25万元，偿还债务50,000.00万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三）“17 余交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5月25日完成发行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7余交03，145555.SH），发行金额为55,000.00万元。根据《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约定，基础发行规模50,000.00万元，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债务；超额配售不超过95,000.00万元，拟使用超额配售发行规模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350.6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83,649.40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余交03”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4,847.47万元，偿还债务48,824.84万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四）“17余交0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6月20日完成发行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17余交04，145582.SH），发行金额为60,000.00万元。根据《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期）》的约定，基础发行规模50,000.00万元，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债务；超额配售不超过10,000.00万元，拟使用超额配售发行规模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余交04”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于偿还债务59,592.29万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五）“17余交0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7月3日完成发行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四期）（17余交05，145603.SH），发行金额为30,000.00万元。根据《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期）》的约定，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7余交05”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于偿还债务29,855.64万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六）“19舜通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9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3日完成发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9舜通01,155337.SH），发行金额为80,000.00万元。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约定，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舜通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于偿还债务79,342.8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68万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七）“20舜通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03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7日完成发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舜通01,114654.SZ），发行金额为100,000.00万元。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舜通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于偿还债务99,278.6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0.41万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八）“20舜通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7月17日完成发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舜通02,114768.SZ），发行金额为100,000.00万元。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使用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支付利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舜通02”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于偿还债务

99,611.45万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九）“21舜通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发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舜通 01, 196854.SH)，发行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舜通 01”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于偿还债务 99,100.00 万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国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7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8,757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4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1446696193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652855

传真：0574-62652850

办公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 14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文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4-62652855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网址：<http://www.nbst18.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9 日，由交通部和余姚市财政局共同出资组建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金经余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余会验（1996）第 105 号《验资报告》。

出资完成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1：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交通部	5,000.00	83.30%
2	余姚市财政局	1,000.00	16.70%
合计	-	6,000.00	100.00%

（二）公司增资

1997 年 4 月 17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调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函》，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到 18,757.00 万元。新增的 12,75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以下部分组成：交通部拨款 100.00 万元，市财政拨款 4,410.00 万元，原财政借款 5,250.00 万元改为财政拨款，1996 年通行费收入 2,997.00 万元。199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该注册资本金经余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余会验（1997）第 223 号验资报告，其中交通部拨款 5,10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7.20%，余姚市财政拨款 13,657.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72.80%，上述注册资本均为货币资金（余姚市梁辉至周东一级汽车专用道投入款 24,423.00 万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款为 18,757.00 万元）。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4-2：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交通部	5,100.00	27.20%
2	余姚市财政局	13,657.00	72.80%
合计	-	18,757.00	100.00%

（三）股权转让

1998 年 3 月 13 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具《余姚市人民政府授权书》，同意授权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发行人投资主体，注册资本 18,757.00 万元，故发行人股东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3：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8,757.00	100.00%
合计	-	18,757.00	100.00%

（四）股东变更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股东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2 日，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4：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57.00	100.00%
合计	-	18,757.00	100.00%

（五）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余国资[2017]63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名称由“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11 日，上述更名已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5：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57.00	100.00%
合计	-	18,757.00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该公司实行企业化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局委派兼职监事一人）、公司管理、财务人员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

理办公室现有人员调配、兼职。

截至 2020 年末，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455.97 亿元、净资产 525.8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03 亿元，净利润 4.2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495.80 亿元，负债合计 952.8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91 亿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4.41 亿元，净利润为 0.62 亿元。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作用如下：

- （1）加快推进国资改革，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和国资监管方式的转变；
- （2）帮助较好地化解债务风险；
- （3）提供政府平台公司的融资能力；
- （4）将为全市投融资平台提供全覆盖担保和资金调度。

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由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设立。2016 年，余姚市人民政府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原属于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 18 家国有企业的全部股权无偿划拨给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2 日，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3 日，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划转，经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余政办函[2020]76 号文）批复同意，将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90%。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拟定全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办法和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并检查、监督，对违法

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负责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统计、分析、清产核资、国有股份管理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培育和监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市场，负责存量资产合理流动和增量资产的有效投入，促进国有资产结构优化；

3、会同有关部门对国有企业向股份制、国有独资公司改组、转制的审核，决定或批准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形式和国有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拍卖；审批产权变动；组织清算和监缴或收缴被撤消、被解散企业的国有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中的中方国有产权和境外企业、机构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4、根据国家颁发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指导体系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资产保值增值的指标体系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资产保值增值指标的具体考核办法；监督、考核和评价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产权营运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损益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状况；选派本级代表参加有关监事会、董事会等产权管理组织；

5、参与研究国有企业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并监缴国有企业资产收益，国家股股利、股权转让收益、非经营性资产占用费收入、国有资产营运公司资产收益、国有资产转让收入；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6、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办理对国有资产控股经营的有关事项、审查，批准资产经营机构的收支计划，并对其进行监管、考核、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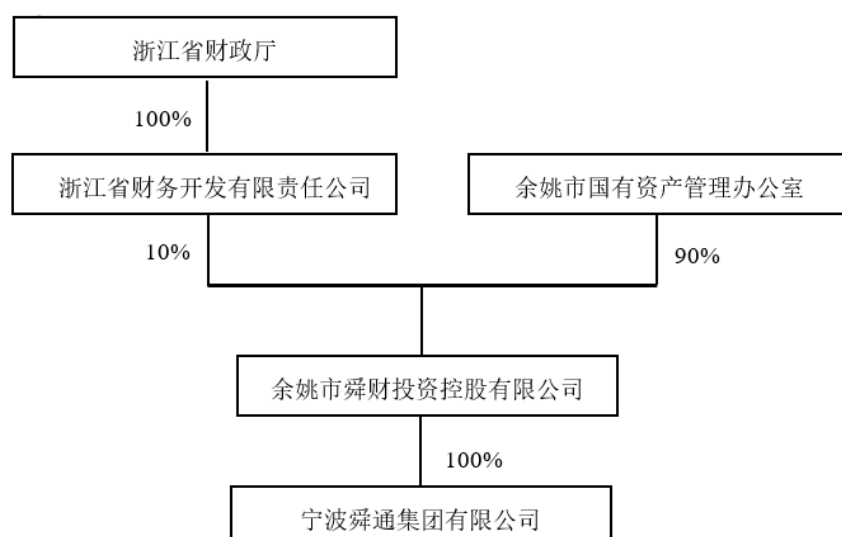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4-1：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7 家。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对子公司在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的管控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4-6：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制权比例	级次
				直接	间接		
1	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余夫公路，建设、经营及管理余夫公路配套设施。	5,430.40	100.00	-	100.00	一级
2	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甬余公路余姚段，建设经营及管理甬余公路余姚段的配套设施。	7,969.60	100.00	-	100.00	一级
3	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梁周公路梁新段，建设、经营及管理梁周公路梁新段的配套设施。	9,892.40	100.00	-	100.00	一级
4	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梁周公路新周段，建设、经营及管理梁周公路新周段配套设施。	2,634.50	100.00	-	100.00	一级
5	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管理 329 国道黄家埠-泗门段及其配套设施。	6,562.40	100.00	-	100.00	一级
6	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经营、管理 329 国道朗霞-历山段及其配套设施。	6,437.60	100.00	-	100.00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制权比例	级次
				直接	间接		
7	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6,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8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50.00	100.00	-	100.00	一级
9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10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汽车租赁，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房屋租赁，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11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绿化养护，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43,291.00	100.00	-	100.00	一级
12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担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杭甬高速公路至余夫公路段）项目、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2,000.00	50.00	-	68.05	一级
13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棚户区改造。	46,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制权比例	级次
				直接	间接		
14	余姚市新世紀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自有房屋租赁，五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13,0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15	余姚市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舜通集团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及运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16	余姚市通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80.00		68.75	68.75	二级
17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6,980.00	50.00	-	50.00	一级
18	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汽车饰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维修;安防监控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交通运输设备研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信息系统研发集成。	3,000.00	80.00	-	80.00	一级
19	余姚市长青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100.00	-	100.00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制权比例	级次
				直接	间接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的检测服务。	10.00	100.00	-	100.00	一级
21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000.00	100.00		100.00	一级
22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社会公共安全器材、服装的批发、零售；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人力三轮车租赁服务；物业服务。	1,4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23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柴油的零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润滑油、五金、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100.00	55.00	-	55.00	一级
24	余姚市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76.00	24.00	100.00	一级
25	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货运：普通货运的服务。食用农产品、百货、日用品、五金交电、	4,144.11	100.00	-	100.00	一级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制权比例	级次
				直接	间接		
		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家具、工艺品、珠宝首饰的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6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4,370.20	11.49	-	26.92	一级
27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0	-	100.00	一级

注 1：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 4 名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经营决策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 2 名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经营决策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3：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发行人持有股份比例 11.49%，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26.92%，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注 4：余姚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被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宝舜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30.4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余夫公路，建设、经营及管理余夫公路配套设施。

2、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德舜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69.6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甬余公路余姚段，建设经营及管理甬余公路余姚段的配套设施。

3、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怡舜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2.4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梁周公路梁新段，建设、经营及管理梁周公路梁新段的配套设施。

4、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雅舜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4.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梁周公路新周段，建设、经营及管理梁周公路新周段的配套设施。

5、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港舜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2.4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管理 329 国道黄家埠-泗门段及其配套设施。

6、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隆舜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37.6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经营、管理 329 国道朗霞-历山段及其配套设施。

7、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交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28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共汽车客运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8、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大顺汽车检测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站场经营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曾用名为余姚市大中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8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汽车租赁，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房屋租赁，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南北高速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9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杭甬高速公路夏巷立交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及公路项目的投资、管理。

12、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姚州高速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为 68.05%，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担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杭甬高速公路至余夫公路段）项目，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13、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剑邦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6,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建设（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棚户区改造。

14、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世纪交通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3,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自有房屋租赁,五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15、余姚市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舜通资产经营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5 日，曾用名余姚市交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舜通集团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及运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余姚市通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通源燃油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为 68.75%，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17、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为 50.00%，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9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舜通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 80.00%，目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汽车饰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维修；安防监控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交通运输设备研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信息系统研发集成。

19、余姚市长青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

长青服务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为 100.00%，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众泰检测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为 100.00%，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的检测服务。

21、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通途建材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为 100.00%，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14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为

100.00%，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社会公共安全器材、服装的批发、零售；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人力三轮车租赁服务；物业服务。

23、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丰山石化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3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为 55.00%，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柴油的零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润滑油、五金、日用百货、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24、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维修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1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为 100.00%，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家家福配送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股权占比为 100.00%，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44.11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货运：普通货运的服务。食用农产品、百货、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家具、工艺品、珠宝首饰的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6、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股权占比为 11.49%，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70.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7、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是发行人设立的一级子公司，股权占比为 100.00%，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4-7：发行人 2020 年度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7,956.10	2,048.91	5,907.18	424.25	-113.22
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11,694.87	3,025.58	8,669.29	622.63	-166.08
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15,087.74	4,334.87	10,752.86	772.84	-206.13
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3,068.45	248.68	2,819.77	164.66	-43.96
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42,442.19	35,987.73	6,454.45	512.69	-216.30
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9,579.26	2,603.44	6,975.82	502.94	-133.76
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2,839.80	41,579.46	-8,739.67	18,486.67	-2,252.75
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66.92	266.98	199.94	26.45	-216.59
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	2,369.48	640.35	1,729.12	293.82	-75.45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24,196.06	20,094.17	4,101.89	2,363.52	-454.64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645.76	161,210.13	155,435.63	0.00	-139.97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706.68	98,623.22	32,083.46	0.00	-41.64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3,487.57	167,610.03	45,877.54	0.00	-0.20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74,247.10	56,632.31	17,614.79	304.33	532.33
余姚市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22.81	1,774.02	2,748.78	211.55	17.72
余姚市通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118.30	0.00	118.30	0.00	1.99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60,980.53	4,000.53	56,980.00	11,201.77	0.00
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968.53	162.11	806.42	19.19	-180.41
余姚市长青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	1,163.31	323.75	839.56	1,124.28	-189.33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1,254.15	429.13	825.03	921.48	311.25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26,021.37	24,573.92	1,447.44	60,678.93	446.12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803.61	3,130.49	1,673.12	3,073.90	134.63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13,259.66	12,761.05	498.61	0.00	412.01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768.63	598.74	1,169.89	2,043.18	272.14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7,531.10	3,774.34	3,756.75	0.00	-398.88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8,488.72	57,499.96	80,988.76	109,620.79	6,512.41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

表4-8：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经营范围
1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合营	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余夫公路至小曹娥互通段项目、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和管理。
2	浙江省余姚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35.00%	联营	道路客运经营: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
3	余姚市甬石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40.00%	联营	汽车加气(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车用燃气加气站投资。
4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	联营	公路建设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设施工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工程投资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城市道路养护,物业服务。
5	余姚市三七市加油站有限公司	40.00%	联营	汽油、柴油的零售（在许可证件的有效期内经营）。 溶剂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6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9.00%	联营	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洗车服务。
7	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	联营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许可项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经营范围
				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
8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联营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9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0.00%	联营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	余姚市舜联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联营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简要情况：

1、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余夫公路至小曹娥互通段项目、沿线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和管理。

2、浙江省余姚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客运经营: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

3、余姚市甬石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加气（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车用燃气加气站投资。

4、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建设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设施工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工程投资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城市道路养护,物业服务。

5、余姚市三七市加油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2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

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的零售（在许可证件的有效期内经营）。溶剂油，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6、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洗车服务。

7、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

8、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9、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余姚市舜联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股东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8) 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6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报酬事项,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 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4)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 其成员为 3 人, 其中由股东委派产生 2 名, 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1 名。监事任期为三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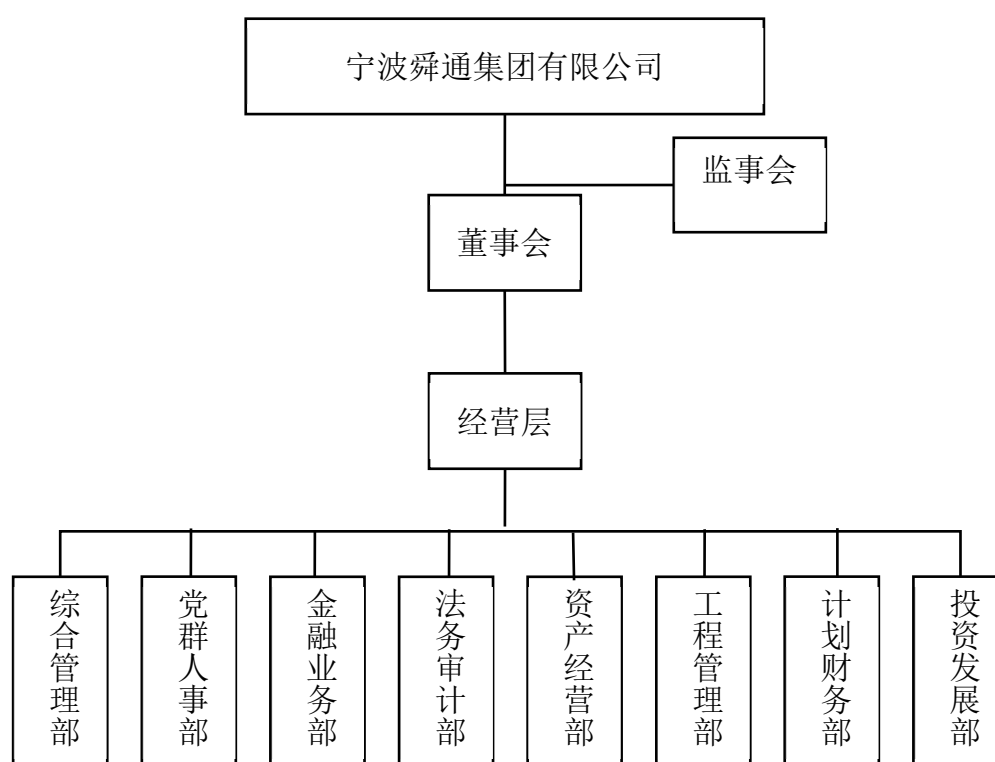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主要设置综合管理部、党群人事部、金融业务部、法务审计部、资产经营部、工程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投资发展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间岗位职责明确,配合有效。设立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4-2: 发行人组织架构



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内部综合协调工作，拟订集团各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部、下属公司职能界定方案。负责组织起草或编写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及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文稿材料。负责集团公司内部信息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财经信息的搜集、整理和报送工作，组织编写内部信息资料。负责集团公司的宣传报道和重要新闻发布，审查下属公司的重要宣传稿件；履行集团公司新闻发言人的职责；分析研判重要企业舆情，负责企业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应对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信息公开及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等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承办企业信息公开申请。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工作会议及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工作；承办集团公司党委会议、董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具体工作，编发会议纪要。负责董事长秘书事务和集团公司总值班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文电的收发、运转及机要通讯工作，管理机要文电，负责公文督办和核稿。负责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及集团公司领导交办事项的办理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督查工作。负责办理人民来信来电、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组织协调并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下属公司做好信访答复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办公设施、设备、用品和软件的采购管理和办公用房管理工作，指导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的后勤、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部、下属公司的保密规章制度建设，监督检查保密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公司印鉴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公章的保管和使用登记，其他专用章的刻制、登记和监管工作；指导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管理集团公司的文字、图表、声像和电子档案；指导集团公司各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部、下属公司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档案史料的整理、利用和出版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群人事部

承办集团公司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设立、发展、变更等具体事务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承办集团公司党员发展、管理和考评等具体事务工作，拟订集团公司党员教育、学习、培训和组织生活日等计划和方案；指导下属公司党组织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各内设机构和事业部的岗位设

置（人员编制）方案；审核下属公司的岗位设置（人员编制）方案。负责调查集团公司各内设机构和事业部的用工需求，编制员工招聘（调配）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下属公司的员工招聘（调配）方案，并指导监督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调查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需求，拟订中高级管理人员招聘、选聘、竞聘、调配或聘任方案和办法，承办具体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和劳动争议处置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上级对集团公司绩效考核的对接和迎检组织工作；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对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的绩效考核，及集团公司本部员工个人年度目标考核工作；指导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员工工资、奖金、福利和社保等薪酬方案，编制发放表，办理社保手续；指导审核下属公司的员工薪酬方案。负责拟订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发企业文化刊物；会同工会等群团组织制订员工文化娱乐和劳动竞赛等活动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文化娱乐设施设备管理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组织人事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员工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党群、人事和文化建设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金融业务部

负责收集研究分析国家金融政策和动态信息，调查汇总集团公司融资需求，拟订融资及还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集团公司的融资成本和风险控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负责拟订集团公司信用等级评级申报和维护方案；负责与信用评级机构的联系对接，承办评级申报等工作。负责评估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投资（融资）项目（企业）的市场价值和收益预期，拟订集团公司的融资方案，审核下属公司的融资方案。负责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单位的联系对接工作；承办集团公司的融资报批和还款手续。负责拟订专项发展基金筹组方案；承办专项发展基金报批手续；负责专项发展基金具体管理工作。会同计划财务部做好集团公司融资资金的管理和调配工作，不断优化融资资金的配置。负责集团公司融资合同或协议的管理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和基金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国家有关企业

上市的政策法规，拟订集团公司或下属公司上市的可行性和实施方案。会同党群人事部做好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金融业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金融业务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法务审计部

负责研究集团公司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处理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中的法律事务。负责审核集团公司拟签订的经济合同、劳动合同和对外担保合同等合同文本；负责各类合同执行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相关应诉、起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内部审计制度、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检查集团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健全有效情况，定期评估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党风廉政责任制度实施方案和党风廉政有关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或监督执行。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党风廉政教育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调查或协助上级调查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违纪违法案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违纪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结果的监督落实和违纪处理解除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商业保密和员工保密协议签订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资产经营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土地、房产和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登记、调配、维护、收购、出租、出让和新改建等工作；承办有关审核报批和权证办理等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和其他重要固定资产开发利用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土地收储竞买计划和实施方案；承办土地报批、征收、竞买和改性等具体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规划报批、土地报批、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等工作；监督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房屋建筑和装修计划及实施方案；承办房屋建筑和装修项目前期报批手续；负责房屋建筑和装修工程实施管理工作；审核下属公司的相关计划和方案，并做好指导检查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的土地、房产及其他重要资产经营考核经济指标并组织实施考核。负责审核集团公司下属事业

部和下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及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或新改建等申请，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及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投资经营成本及效益分析，并定期编制固定资产经营分析报告。会同计划财务部组织开展土地、房产和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确保资产安全。负责拟订土地、房产和其他重要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党群人事部做好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固定资产有关资料和权证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工程管理部

负责市域交通综合发展规划研究，参与编制余姚交通综合发展规划和年度交通建设计划，拟订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除房产）的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承办项目各种前期有关报批手续（除征地拆迁）。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优化设计和预算控制，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核，降低项目工程建设成本。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的编制、审核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和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和施工管理工作；审核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工程建设中的技术、质量、进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负责集团公司下属项目管理部负责实施项目的工程合同管理和工程计量审核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考核办法和考核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统计工作，及时报送各类工程统计报表和资料；配合金融业务部做好项目融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审计工作。会同党群人事部做好集团公司工程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负责集团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计划财务部

参与集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资经营计划编制工作；负责投资经营项目的成本分析和财务可行性评估。负责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指导审核下属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资金集中管理及资金统一调度结算、平衡和支出控制等工作。负责汇总编制集团公司资金需

求计划，参与集团公司融资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税务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税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的资金支出审核、资金支付和会计核算等财务工作。负责审核发放集团公司本部员工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薪酬，拟订股东分红派息方案。参与集团公司各类经济合同审核工作，控制经营成本，防范经营风险。负责保管集团公司的账务专用章、库存现金和发票、收据、支票、各种有价证券等财务凭证，并登记造册。统筹负责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公司吸收合并、上级部门审计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拟订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会同党群人事部做好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负责集团公司财务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做好相关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投资发展部

负责研究拟订集团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经营性项目投资方向和投资开发规划、经营性项目年度投资开发计划。负责集团公司拟投资开发项目（除公路建设项目，下同）前期考察、可行性研究和投资效益分析论证等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投资开发项目的实施方案；拟订招商引资和合作合资谈判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金融业务部做好项目融资需求测算和融资方案。负责拟订集团公司投资开发项目的项目公司筹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项目公司做好开发经营管理工作；评估投资开发效果，分析与预期的差异，制作项目投资开发总结评估报告。负责拟订集团公司经营发展年度经济指标和分解落实方案，组织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考核。负责指导集团公司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调研分析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订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整合重组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外投资股权管理工作，会同计划财务部做好投资开发项目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经营统计工作，按时汇总、审核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的经营统计报表，编制集团公司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分析报告。负责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拟订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下属事业部和下属公司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会同党群人事部做好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和

安全生产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投资开发项目管理、股权管理、经济指标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投资开发项目、经营指标考核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工作。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依法自主经营。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发行人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事业单位兼职情况，但不在发行人处领薪，属于兼职不兼薪，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挪用公司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

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4-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姚国锋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1973 年 6 月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周文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66 年 10 月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韩学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 年 8 月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康炳	董事	男	1973 年 7 月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沈一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 年 7 月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杜世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2 月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沈科昱	职工董事	男	1986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杨权华	监事会主席	男	1968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金宁	监事	男	1977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朱金星	职工监事	男	1990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2023 年 4 月

1、董事

姚国锋，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工程技术管理员、余姚市梁辉至周东一级专用道建设指挥部、329 国道余姚段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新建北路拓宽改造工程指挥部、杭甬高速公路余姚东连接线工程指挥部干部、余姚市公路管理段公路绿化管理办公室干部、余姚市公路绿化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工程科科长、兼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助理、征迁科科长、余姚市黄家埠镇副镇长（城建）、余姚市兰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城建）。

周文伟，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工商银行余姚支行、交通银行余姚支行、交通银行宁波联盟桥支行。

韩学群，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余姚市商业局主办会计，余姚市大世界房产实业总公司房产公司经理，余姚市三阳酒店总经理，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工作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康炳，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余姚市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姚市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姚市舜瑞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法人、经理、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余姚支行柜员、信贷员、公司业务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经理、贷审委秘书长，上海浦发发展银行余姚支行公司金融科科长，广东发展银行余姚支行副行长，临商银行余姚支行副行长，包商银行余姚支行行长、包商银行战略进入部宁波分部总经理。

沈一枫，男，出生于 1982 年 7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余姚市小曹娥镇政府、余姚市总工会；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余姚市职工疗休养服务中心工作。

杜世明，男，出生于 1975 年 2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余姚市公路管理段；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沈科昱，男，出生于 1986 年 5 月，本科学历，群众。曾任浙江民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事副主管，余姚市运政稽查大队稽查员，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副科长；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职工董事；兼任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

杨权华，男，出生于 1968 年 1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余姚市航运管理所丈亭站站长，余姚市三七市镇人民政府团委书记，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余姚市五金饰材市场有限公司副经理、场长，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监事；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宁，男，出生于 1977 年 1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就职于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产有限公司、杭甬运河拓宽改造指挥部、萧甬铁路平改立指挥部、余姚市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线建设工程指挥部；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监事；兼任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朱金星，男，出生于 1990 年 12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先后就职于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主管、职工监事；兼任宁波港甬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姚国锋，详见上述董事部分。

周文伟，详见上述董事部分。

韩学群，详见上述董事部分。

沈一枫，详见上述董事部分。

杜世明，详见上述董事部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表4-10：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姚国锋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	-	是
周文伟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是	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韩学群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是
康炳	男	董事	是	余姚市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	余姚市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	余姚市舜瑞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是	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沈科昱	男	董事	是	余姚市南北高速连接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是
			是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沈一枫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是	余姚市职工疗休养服务中心	-	是
杜世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是
杨权华	男	监事会主席	是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是
			是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是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是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金宁	男	监事	是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是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理、法人	
			是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是	余姚市姚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朱金星	男	监事	是	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是
			是	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是	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是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董监高人员均非公务员身份，不存在在政府机关任职、领薪情况，发行人的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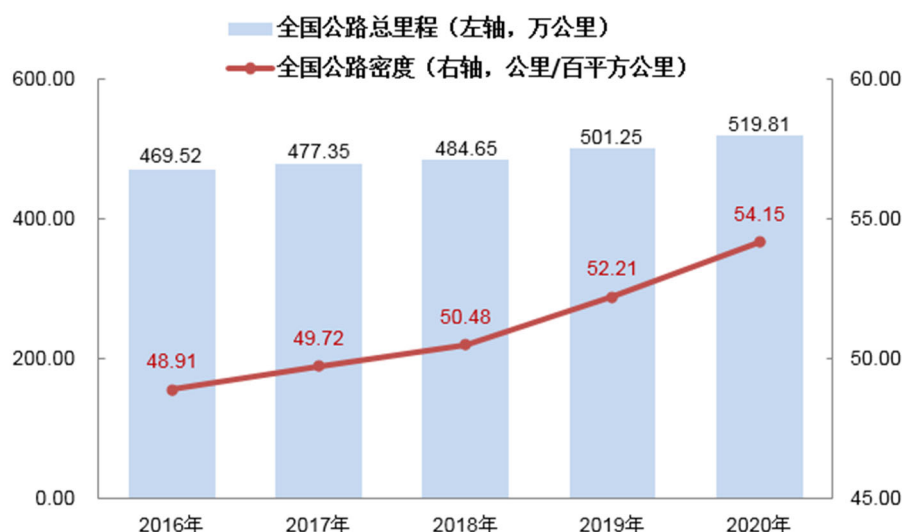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2020 年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通运输行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通运输各项工作，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了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2019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是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之年。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7 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推进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团结拼搏、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开创了交通运输发展新局面。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回顾“十二五”期间，我国公路交通建设速度明显加快，基础设施总量迅速扩大，运输能力持续增长，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作用显著增强。2011 年至 2020 年之间，我国公路总里程保持年均 1.50%至 3.70%的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4.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9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14.40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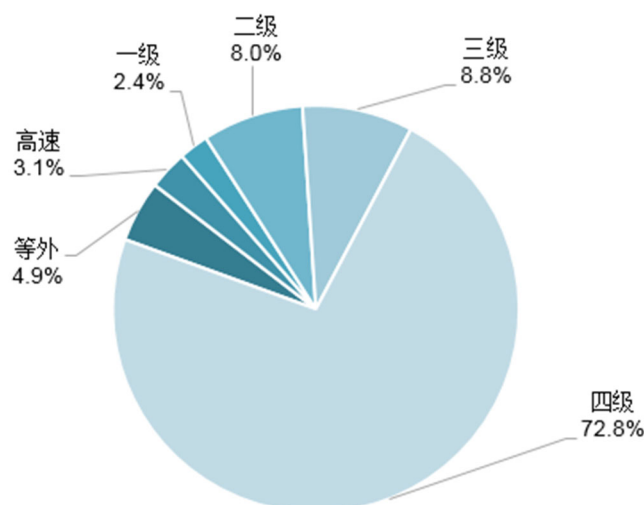
图4-3：2016-2020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资料来源：《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伴随着我国公路总里程的扩大，我国公路技术等级和路面状况也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形成了等外公路逐年递减、等级公路逐年递增、公路等级不断提升的良好行业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94.4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4.5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5.1%，提高 1.4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0.24 万公里，增加 3.0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3.5%，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6.10 万公里，增加 1.14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72.31 万公里，增加 5.3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30 万公里，增加 0.44 万公里。

图4-4：2020 年全国公路里程分技术等级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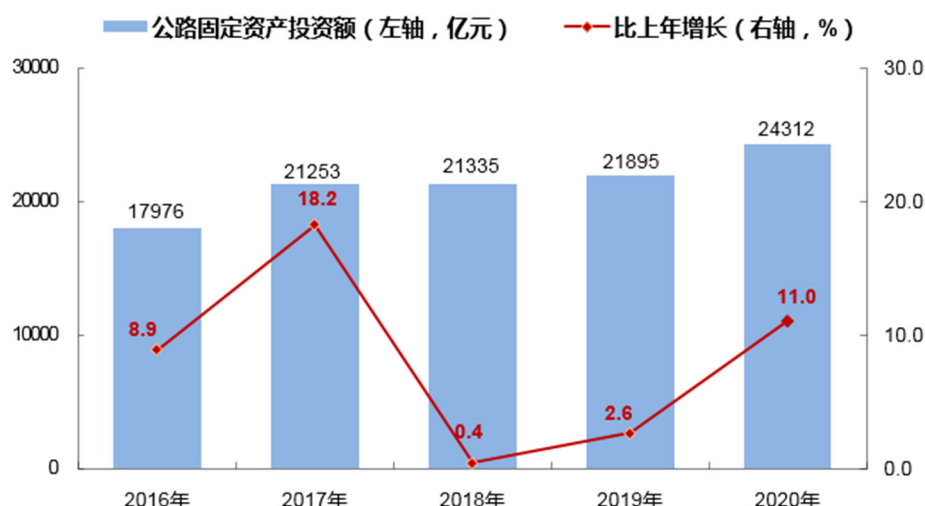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96.65 亿人，比上年下降 45.1%，完成旅客周转量 19,251.43 亿人公里，下降 45.5%；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64.40 亿吨，下降 0.5%，完成货物周转量 196,760.92 亿吨公里，下降 1.0%。2019 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30.12 亿人，比上年下降 4.8%，旅客周转量 8,857.08 亿人公里，下降 4.6%。完成货运量 343.55 亿吨，增长 4.2%，货物周转量 59,636.39 亿吨公里，增长 0.4%。

我国公路运输需求与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无论是公路客运还是公路货运需求，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内需驱动。只要经济发展不出现剧烈的波动，公路运输需求将得以稳定增长。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 GDP 增速仍将处于高位，我国公路运输需求将保持年均 10%左右的增长。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升级、工业增速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持续扩大的内需将有力地拉动公路运输需求，并带动公路建设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政府始终把发展交通运输作为国家经济建设的重点，各级政府已形成“经济发展，交通先行”的理念。同时，交通运输建设进一步扩大了内需，为我国经济社会长远稳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作为交通建设的重中之重，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保持着平稳增长的发展趋势。2020 年度，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43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3,479 亿元，增长 17.2%；普通国省道完成 5298 亿元，增长 7.6%；农村公路完成 4703 亿元，增长 0.8%。2019 年度，我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下降 10.3%；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663 亿元，下降 6.5%。

图4-5：2016-2020 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余姚市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顺应“外联内通”的网络化要求，加强乡镇与余姚中心城以及余姚中心城与宁波中心城的联系，并积极推进余姚与周边城市的联系，实现彼此之间的快速往返，以构建余姚市域干线公路网为重点，优化对外快速通道，完善对内交通干线，建立以高速公路和铁路为主骨架，干线公路为基础，逐步发展水路运输，形成“平原乡镇半小时”、“市域一小时”交通圈，建立一个内外联系便捷，公路、水运、铁路交通一体的综合交通体系。

在“十三五”期间，余姚市公路建设方面计划做到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方面增加路网规模，增加高速公路 24.7 公里，总计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66.69 公里，新增公路里程 190.9 公里，公路总里程达到 2,304.12 公里，公路网密度达到 135 公里/百平方公里（园区道路除外）；第二方面提升路网容量，根据新一轮的国、省、县、乡公路调整规划，提升改建或调整现有的国、省、县、乡公路，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第三方面加强对各等级公路的养护，公路养护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路面状况，全市各高等级国省道路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均值达到 90 以上，优良路率 90%以上，桥头沉降纵坡差按设计时速分别控制在 0.4%（100km/h）、0.6%（80km/h）、0.8%（60km/h），每年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含预防性养护）实施里程比例不少于 17%，农村公路养护质量稳中有升，其中县道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大于 80。

表4-11：余姚市“十三五”期间公路交通设施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单位	2015	2020	新增规模	投资额（万元）
高速公路	公里	41.99	66.69	24.70	84,000.00
一级公路	公里	193.00	222.80	29.80	581,000.00
其他	公里	1,878.23	2,014.63	135.40	231,275.00
合计	公里	2,113.22	2,304.12	190.90	896,275.00

注：资料来源：《余姚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2、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现状及前景

（1）我国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现状及前景

公共交通是城市的命脉，是实现现代化的主要标志，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城镇化速度的快速推进和人口的增长，城市规模正逐步扩大，这给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城市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交运输业在城市发展中占据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世界各国都普遍将一体化交通和公交优先作为交通发展的主要战略之一，并采取相应的政策予以落实，比如对公交企业实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交通价格优惠、规划建设和通行优先等，从根本上解决了内部经济运转和外部运营环境的问题。我国政府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十分重视，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2005年9月，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文中，要求对城市公共交通提供财政支持，各地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同时要求规范补贴制度，提出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对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当补贴；对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定期进行专项经济补偿。

综上所述，有关政策清晰的表明了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公交的基本思路，公交客运方式在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中占据主导地位；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公交行业的发展，未来我国公交运营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2）余姚公交运输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在余姚市经济不断发展和人口规模不断增大的驱动下，余姚市的客货运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2020 年全年完成公路客运量 128 万人次，公路客运周转量 12,438 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 1,192 万吨，公路货运周转量 176,230 万吨公里。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52.7 公里，大中修 119.3 公里，安防工程 31.7 公里。完成省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 158.7 公里，公路服务站新建 3 个、改造提升 3 个。完成新增公交专线 4 条，优化调整 5 条，新增县际旅游包车运力 30 辆，完成丈亭、郭相桥客运综合服务站建设，新（改）建农村港湾式停靠站 5 个，设置农村物流服务点 107 个，完成老旧营运车辆提前淘汰 558 辆。2020 年末出租汽车拥有量 352 辆；城区公交线路 24 条，投放运营车辆 306 辆；城乡公交线路 95 条，投放运营车辆 392 辆。2020 年末小型汽车保有量 362,551 辆，其中私人小汽车 306,662 辆。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客运量 238 万人，公路客运周转量 33,144 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 1,359 万吨，公路货运周转量 141,550 万吨公里。新增及优化城区、城乡共 25 条公交线路，更新混合动力公交车 131 辆；扎实推进 ETC 推广应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完成 ETC 发行量约 28.6 万辆，全市在籍车辆安装率达 82.9%。2019 年年末出租汽车拥有量 352 辆；城区公交线路 23 条，投放运营车辆 306 辆；城乡公交线路 94 条，投放运营车辆 392 辆。2019 年年末小型汽车保有量 336,751 辆，其中私人小汽车 285,908 辆。

表4-12：发行人“十三五”末余姚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

指标/时间	2020	推荐值
公交车辆拥有率（标车/万人）	11.8	10
公交车辆完好率（%）	95	90
专用车道或专用信号设施	有	-
先进调度技术与设施	有	-
无人售票公交设施	有	-
无障碍公交设施	有	-
线网重复系数	1.4	1-1.6
公交分担率（%）	23.1	30
公交线网密度（km/km ² ）	3.56	3-4
平均非直线系数	1.3	不应大于 1.4
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度（%）	92	不得小于 90%
平均站距（m）	650	500-800
公交运营速度（km/h）	22	16-25
公交平均换乘率（次）	1.4	不应大于 1.5

指标/时间	2020	推荐值
站场用地满足率（%）	85	80-90

注：资料来源：《2020 年余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余姚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3、石油化工及炼化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是仅次于煤炭的第二大能源消费品，目前已经成为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石油化工行业链条包括原油开采、炼制、成品油销售和石化产品再加工，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20 年，中国原油产量同比增长 1.60%，达到 1.95 亿吨；主要化学品总产量同比增长约 3.60%。截至 2020 年底，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6,039 家，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08 万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2%，增速较前三季度加快 1.5 个百分点。其中，化学工业增加值增长 3.6%，加快 2.2 个百分点；炼油业增加值增长 1.1%，加快 0.6 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加值下降 3.3%，降幅收窄 0.7 个百分点。总体看，石油和化工行业增加值在三季度实现增长后，增速逐步加快；营业收入降幅也持续收窄。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对石油石化产品的消费需求增长迅速，目前我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行业。我国原油表观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3.23 亿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7.36 亿吨，年复合平均增长率为 6.06%。由于我国原油储量较少，无法满足国内石油消费需求，需要从产油丰富的国家大量进口原油，我国原油进口量从 2006 年的 1.45 亿吨增加到 2020 年的 5.42 亿吨，我国石油消费量逐年上升，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88%，大量的原油进口需要大量的石油炼化设备，将会带动石油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

（2）石油炼化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根据中国石油经研院发布的《2020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我国炼化领域的发展呈现“量增质升”的特征，2020 年，我国炼油能力从 7.9 亿吨/年增至 8.9 亿吨/年，增加 12.7%；乙烯产能从 2200 万吨/年增至 3518 万吨/年，增加

60%。我国炼油、乙烯能力增长较快，民企占比明显提高。炼油业扭亏为盈，盈利不断扩大。炼油业效益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实现扭亏为盈后，盈利持续扩大，主要经济指标明显改善。截至 12 月末，炼油业规模以上企业 1,086 家，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76.7 亿元，全年炼油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1.41%，较 1~11 月上升 0.43 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 年，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为 329,003 万元，2016 年，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达到 3,031,032 万元。十年累计增长 8.21 倍，年复合增长率 24.86%。“十三五”期间，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化化工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3.89%，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能源、建材、家电、食品、服装、车辆及日用品的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石化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同时，2020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 元，比上年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1%，社会整体消费能力将增长，居民消费习惯也将从“温饱型”向“发展型”转变，对绿色、全、高性价比的高端石化化工产品的需求增速将超过传统石化化工产业。自 2006 年起，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逐年上升，到 2015 年达到高峰，投资额达到 342.36 亿元。2015 年后，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下降等原因，我国炼油与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开始下降，但年投资规模依然超过 300 亿元，保持着较高的投资额度。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公路收费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贸易业务和工程收入业务等。发行人承建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在余姚市重要性较高，对于推进余姚市城镇化进程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子公司所负责的交通运输类业务对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亦起到重要作用。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区位优势

余姚市位于中国浙江省宁绍平原，东经 120 至 121 度，北纬 29 至 30 度，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09′、北纬 30°30′。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与宁波市江北区、鄞州区相邻，南枕四明山，与奉化、嵊州接壤，西连绍兴市上虞区，北毗慈溪市，西北于钱塘江、杭州湾中心线与海盐县交界，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网络的重要节点，地理环境独特、区位优势突出。长三角经济一体化、交通一体化必将极大的推动该区域内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

“十三五”期间，余姚市紧紧围绕宁波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六个加快”总体要求，根据《宁波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和《余姚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有序地建设公路、铁路、水路三位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提升了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有力地推动了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余姚市基本形成了公路、铁路、水运多种方式协调发展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随着余姚市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蓬勃发展，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区域经济优势

余姚市是隶属于宁波市的县级市，经济实力较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较高。2020 年，余姚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20.7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5.1%，增速位列宁波各县（市、区）第一位，总量前移一位位列宁波各县（市、区）第四位；三次产业之比为 4.1:57.5:38.4。余姚市特色产业突出，塑料、模具生产在国内占有重要地位，工业经济以仪表、电子、塑料、化工、轻纺、机械、冶金等传统支柱产业为基础。

表4-13：2020 年宁波市及所属各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地区	GDP（亿元）	人均GDP（元）
宁波市	12,408.70	202,194.88
鄞州区（含高新区）	2,266.10	237,287.96
北仑区	2,020.49	467,119.00
慈溪市	2,008.30	126,706.62
余姚市	1,220.72	146,308.78
海曙区	1,201.18	189,000.00
镇海区	1,030.10	381,073.93
宁海县	722.55	105,327.99

地区	GDP（亿元）	人均GDP（元）
奉化区	685.77	131,923.08
江北区	666.70	245,992.97
象山县	563.00	103,226.00

注：资料来源：《2020 年宁波统计年鉴》。

表4-14：2019-2020 年余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1,220.72	5.10	1,166.26	7.9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4.63	4.87	13.95	5.60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475.51	9.00	382.66	10.0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04.08	6.50	285.52	10.6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7.42	-2.40	506.72	7.40

注：资料来源：《2019 年余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余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2020 年以来，余姚市地区经济继续保持增长。根据余姚市统计局公开数据，2019 年，余姚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66.26 亿元，同比增长 7.90%；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382.66 亿元，同比增长 10.0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85.52 亿元，同比增长 10.60%。2020 年，余姚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20.72 亿元，同比增长 5.10%；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475.51 亿元，同比增长 9.0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85.52 亿元，同比增长 6.50%。

余姚市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运输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3、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余姚市重要的交通建设企业，承担着余姚市多个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在当地交通基础建设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在资金、资源配置等方面得到了余姚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余姚市在全国百强县排名靠前，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20.72 亿元，由于发行人业务特性，发行人能够持续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而当地政府的财政实力较强，能够切实给予发行人充足的支持。

4、专业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强

的专业能力，拥有一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整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方式。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运营模式规范

发行人在重大项目的选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坚持集体开会研究决定。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预算管理，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整体而言，发行人运营模式规范。

6、多元化融资优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国开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和浙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融资模式的优化，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技术咨询服务。

（1）整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公路收费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工程收入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其中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公路收费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贸易业务收入和工程收入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2）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表4-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0,015.69	98.10	211,482.211	98.63	70,692.89	95.35	40,327.37	96.24
公交运营	11,059.80	9.04	18,255.77	8.51	18,286.81	24.67	20,331.56	48.52
工程代建	8,735.80	7.14	10,501.06	4.90	6,250.78	8.43	9,465.68	22.59
客运运输	2,476.61	2.02	12,528.37	5.84	3,210.57	4.33	2,855.92	6.82
公路收费	2,250.00	1.84	3,000.00	1.40	3,000.00	4.05	3,000.00	7.16
房屋出租	200.46	0.16	224.61	0.10	172.57	0.23	1,306.12	3.12
出租车管理费	418.53	0.34	291.14	0.14	318.01	0.43	279.69	0.67
车辆检测	628.85	0.51	947.93	0.44	725.09	0.98	96.25	0.23
安置房销售	1,485.99	1.21	4,648.18	2.17	35,998.35	48.56	2,992.15	7.14
保安服务收入	2,015.96	1.65	3,042.06	1.42	850.32	1.15	-	-
养老服务收入	557.19	0.46	702.35	0.33	803.64	1.08	-	-
贸易业务	22,634.05	18.50	60,678.93	28.30	445.75	0.60	-	-
修理费	1,312.23	1.07	2,025.82	0.94	631.01	0.85	-	-
工程收入	66,240.23	54.15	94,635.98	44.14	-	-	-	-
二、其他业务收入	2,320.44	1.90	2,938.19	1.37	3,446.20	4.65	1,575.82	3.76
营业收入	122,336.13	100.00	214,420.40	100.00	74,139.10	100.00	41,903.1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903.19 万元、74,139.10 万元、214,420.40 万元和 122,336.1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27.37 万元、70,692.89 万元、211,482.211 万元和 120,015.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4%、95.35%、98.63%和 98.1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公路收费收入、工程代建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工程收入、保安服务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构成。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2,235.91 万元，增幅 76.9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增加 33,006.2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0,281.30 万元，增幅 189.2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合并子公司镇海股份增加工程收入，并且 2020 年度贸易业务规模扩大从而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公交运营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公交公司和城乡公交的公交运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公交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吸收合并城乡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交运营收入 20,331.56 万元、18,286.81 万元、18,255.77 万元和 11,05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52%、24.67%、8.51%和 9.04%。2019 年度，发

行人公交运营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2,044.75 万元，降幅 10.06%，主要系 2019 年油价上涨、新采购新能源车等增加以及国家油料补贴款延迟到账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公交运营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1.04 万元，降幅 0.17%，降幅较小，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

交通工程项目代建收入系发行人母公司承建开发交通工程项目所产生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 9,465.68 万元、6,250.78 万元、10,501.06 万元和 8,73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9%、8.43%、4.90%和 7.14%。2019 年度，公司工程代建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3,214.90 万元，降幅 33.96%，主要系工程整体进度放缓，新工程未增加且 2019 年核算的工程量减少。2020 年度，公司工程代建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4,250.28 万元，增幅 68.00%，主要系发行人工程代建收入确认规模与工程核算进度有关，2020 年工程核算量增多所致。

客运运输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公路运输所从事的长途客运业务所产生的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客运运输收入 2,855.92 万元、3,210.57 万元、12,528.37 万元和 2,476.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2%、4.33%、5.84%和 2.02%。2019 年度，发行人客运运输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354.65 万元，增幅 12.42%。2020 年度，发行人客运运输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9,317.80 万元，增幅 290.22%，主要系板块内城际列车财政补贴收入增加。近三年，客运运输收入稳步上升，主要系增加城际铁路客运收入，另外，公司增加省级包车数量，省级包车客运收入也有所增加。近些年高铁建设分流了部分客运需求，但鉴于目前高铁运力已接近饱和，高铁对发行人客运业务的冲击将逐渐减弱，客运运输收入预计会维持稳定。

公路收费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宝舜公司、德舜公司、怡舜公司、雅舜公司、港舜公司及隆舜公司经营的收费公路所产生的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公路收费收入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2,25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6%、4.05%、1.40%和 1.84%。根据余政办函[2013]133 号文精神，港舜公司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停止对三条收费公路的收费，由余姚市财政局每年拨付 3,000.00 万元资金作为道路服务费。

安置房销售收入主要系 2018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余姚市新世纪交

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和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安置房业务产生的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安置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2.15 万元、35,998.35 万元、4,648.18 万元和 1,48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4%、48.56%、2.17% 和 1.21%。2019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3,006.20 万元，增幅 1,103.09%，主要系 2019 年安置房完工交付数量较多，结转销售收入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1,350.17 万元，降幅 87.09%，主要系 2019 年安置房完工交付数量较多，确认了大部分销售收入，2020 年降幅明显。

贸易业务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业务，由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9 年新增水泥销售业务，2020 年贸易范围进一步拓展至电解铜、钢筋销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0.00 万元、445.75 万元、60,678.93 万元和 22,63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60%、28.30% 和 18.50%。2020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0,233.18 万元，增幅 13,512.77%，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板块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扩大。

工程收入系发行人新合并子公司镇海股份所从事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等业务收入。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工程收入 94,635.98 万元和 66,240.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14% 和 54.15%，占比较大。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交场站场地出租、出租车广告出租等业务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5.82 万元、3,446.20 万元、2,938.19 万元和 2,32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6%、4.65%、1.37% 和 1.90%。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870.38 万元，增幅 118.69%，主要系租金收入并入其他业务板块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508.01 万元，降幅 14.74%，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租金收入有所下降。

2) 营业成本情况

表4-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13,863.14	99.53	188,092.35	99.74	69,709.92	99.68	39,990.61	99.9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公交运营	13,112.80	11.46	18,515.87	9.82	20,530.93	29.36	20,871.83	52.17
工程代建	-	-	-	-	-	-	-	-
客运运输	9,455.40	8.27	12,302.99	6.52	11,953.13	17.09	11,945.99	29.86
公路收费	2,880.11	2.52	3,865.05	2.05	3,865.05	5.53	3,860.95	9.65
房屋出租	2,256.03	1.97	128.14	0.07	-	-	81.83	0.20
出租车管理费	178.91	0.16	164.14	0.09	145.2	0.21	137.03	0.34
车辆检测	138.77	0.12	176.35	0.09	83.91	0.12	100.84	0.25
安置房销售	255.88	0.22	3,997.73	2.12	31,042.82	44.39	2,992.15	7.48
保安服务收入	1,380.27	1.21	1,717.80	0.91	280.54	0.40	-	-
养老服务收入	628.34	0.55	1,000.97	0.53	898.57	1.28	-	-
水泥销售	22,406.58	19.59	60,313.51	31.98	443.83	0.63	-	-
修理费	990.76	0.87	1,385.90	0.73	465.93	0.67	-	-
工程收入	60,179.29	52.60	84,523.89	44.82	-	-	-	-
二、其他业务成本	536.89	0.47	486.33	0.26	223.14	0.32	15.65	0.04
营业成本	114,400.03	100.00	188,578.68	100.00	69,933.06	100.00	40,006.2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0,006.26 万元、69,933.06 万元、188,578.68 万元和 114,400.0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9,990.61 万元、69,709.92 万元、188,092.35 万元和 113,863.1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68%、99.74%和 99.53%。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公交运营成本、客运运输成本、收费公路养护成本、安置房销售成本、工程收入成本和贸易业务成本构成。

公交运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车辆折旧和维修费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交运营成本分别为 20,871.83 万元、20,530.93 万元、18,515.87 万元和 13,112.8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2.17%、29.36%、9.82%和 11.46%。随着其他业务的扩增，公交运营成本所占比例也随之下降。

客运运输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车辆折旧和维修费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客运运输成本分别为 11,945.99 万元、11,953.13 万元、12,302.99 万元和 9,455.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86%、17.09%、6.52%和 8.27%。2019 年度，客运运输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7.14 万元，增幅为 0.06%，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客运运输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349.86 万元，增幅为 2.93%，基本保持稳定。

公路收费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收费公路养护成本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路收费业务成本分别为 3,860.95 万元、3,865.05 万元、3,865.05 万元和

2,880.1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5%、5.53%、2.05%和 2.52%，变化较小。

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主要由拆迁及建设成本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2,992.15 万元、31,042.82 万元、3,997.73 万元和 255.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8%、44.39%、2.12%和 0.22%，2019 年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28,050.67 万元，增幅 937.48%，主要系 2019 年安置房完工交付数量较多，同时结转销售收入和成本所致。2020 年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27,045.10 万元，降幅 87.12%，主要系 2019 年安置房完工交付数量较多，同时结转销售收入和成本，2020 年安置房完工交付数量下降所致。

贸易业务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业务，由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9 年新增水泥销售业务，2020 年贸易范围进一步拓展至电解铜、钢筋销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贸易业务成本 0.00 万元、443.83 万元、60,313.51 万元和 22,406.5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63%、31.98%和 19.59%。2020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59,869.68 万元，增幅 13489.33%，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板块业务拓展，经营规模扩大，贸易业务成本随着贸易业务收入同步增加。

工程成本是发行人新合并子公司镇海股份所从事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业务产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等业务成本。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工程成本分别为 84,523.89 万元和 60,179.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44.82%和 52.60%，占比较大。

3) 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表4-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毛利	6,152.55	77.53	23,389.86	90.51	982.97	23.37	336.76	17.75
公交运营	-2,053.00	-25.87	-260.10	-1.01	-2,244.12	-53.35	-540.27	-28.48
工程代建	8,735.80	110.08	10,501.06	40.64	6,250.78	148.61	9,465.68	499.00
客运运输	-6,978.79	-87.94	225.38	0.87	-8,742.56	-207.86	-9,090.07	-479.20
公路收费	-630.11	-7.94	-865.05	-3.35	-865.05	-20.57	-860.95	-45.39
房屋出租	-2,055.57	-25.90	96.47	0.37	172.57	4.10	1,224.29	64.54
出租车管理费	239.62	3.02	127.00	0.49	172.81	4.11	142.66	7.5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检测	490.08	6.18	771.58	2.99	641.18	15.24	-4.59	-0.24
安置房销售	1,230.11	15.50	650.45	2.52	4,955.53	117.82	-	-
保安服务收入	635.69	8.01	1,324.26	5.12	569.78	13.55	-	-
养老服务收入	-71.15	-0.90	-298.62	-1.16	-94.93	-2.26	-	-
水泥销售	227.47	2.87	365.42	1.41	1.92	0.05	-	-
修理费	321.47	4.05	639.92	2.48	165.08	3.92	-	-
工程收入	6,060.94	76.37	10,112.09	39.13	-	-	-	-
二、其他业务毛利	1,783.55	22.47	2,451.86	9.49	3,223.06	76.63	1,560.17	82.25
营业毛利	7,936.10	100.00	25,841.72	100.00	4,206.04	100.00	1,896.93	100.00

表4-1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	5.13%	11.06%	1.39%	0.84%
其中：公交运营	-18.56%	-1.42%	-12.27%	-2.66%
工程代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客运运输	-281.79%	1.80%	-272.31%	-318.29%
公路收费	-28.00%	-28.83%	-28.84%	-28.70%
房屋出租	-1025.43%	42.95%	100.00%	93.73%
出租车管理费	57.25%	43.62%	54.34%	51.01%
车辆检测	77.93%	81.40%	88.43%	-4.77%
安置房销售	82.78%	13.99%	13.77%	-
安保服务收入	31.53%	43.53%	67.01%	-
养老服务收入	-12.77%	-42.52%	-11.81%	-
水泥销售	1.00%	0.60%	0.43%	-
修理费	24.50%	31.59%	26.16%	-
工程收入	9.15%	10.69%	-	-
二、其他业务毛利率	76.86%	83.45%	93.53%	99.01%
营业毛利率	6.49%	12.05%	5.67%	4.5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1,896.93 万元、4,206.04 万元、25,841.72 万元和 7,936.10 万元，由主营业务毛利和其他业务毛利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36.76 万元、982.98 万元、23,389.86 万元和 6,152.55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53%、5.67%、12.05%和 6.4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84%、1.39%、11.06%和 5.13%。2018 年发行人客运运输板块新增城际铁路业务且产生较大营业成本，故毛利较低，发行人整体毛利下降较大；2019 年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且安置房毛利率较高，因此 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度增加 6.38 个百分点，主要系工程收入板块毛利率增长以及客运运输业务扭亏为微利。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客运运输板块城际铁路业务补助尚未到账导致毛利率较低。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交通运输板块

（1）公共交通运营

1) 公共交通运营收入

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原来由下属子公司公交公司负责，2016 年 12 月随着城乡公交的并入，公司公交运营覆盖全市城乡地区。2020 年 12 月，公交公司吸收合并城乡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由子公司公交公司负责。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交公司共计拥有公交车辆 652.50 标台，运营线路 117 条，其中市区线路 19 条。2020 年全年公交运营线路总里程 2,743.00 万公里，2021 年 1-9 月公交运营线路总里程 2,414.86 万公里。2020 年全年公交总客运量累计达到 0.22 亿人次（其中老年人 0.028 亿人次），2021 年 1-9 月公交客运量 0.18 亿人次（其中老年人 0.018 亿人次），2020 年受疫情影响客运总量有所下降。

表4-1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交运营及车辆情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 末	2019 年度/ 末	2018 年度/ 末
运营公交线路（条）	117	112	110	109
其中：市区路线	19	24	18	18
运营总里程（万公里）	2,414.86	2,743.00	3,471.17	2,660.03
其中：市区运营里程（万公里）	851.80	949.07	1,561.17	1,617.03
客运总量（亿人次）	0.18	0.22	0.50	0.46
其中：老人客运总量（亿人次）	0.018	0.028	0.072	0.07
客运量（万人次/天）	6.60	6.01	13.70	12.60
车辆数量（标台）	652.50	662.20	650.50	650.50
其中：新增车辆	-	92	89	-

公交运营的收入来源为票款，余姚市公交车票实行政府定价，定价原则体现公共产品特征，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低，收费标准为：空调车 1 元/人次，非空调车 1 元/人次，郊县线路按照里程分段递进收费¹，收费 2 元/人次起，70 周岁以上

¹城乡公交的运营线路为郊县线路。

老年人免费乘车（2005 年实施）。近三年及一期，客运量累计分别达到 0.46 亿人次、0.50 亿人次、0.22 亿人次和 0.18 亿人次（其中老年人客运量分别为 0.07 亿人次、0.072 亿人次、0.028 亿人次和 0.018 亿人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交运营总里程分别为 2,660.03 万公里、3,471.17 万公里、2,743.00 万公里和 2,414.86 万公里；其中，市区运营里程分别为 1,617.03 万公里、1,561.17 万公里、949.07 万公里和 851.80 万公里，市区外运营里程分别为 1,043.00 万公里、1,910.00 万公里、1,793.93 万公里和 1,563.06 万公里。

车票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为乘客直接投币；二使用公交 IC 卡或城市一卡通，采用先充值后消费的形式。一卡通公司与公共交通票款结算周期一般为 1 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收入有所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收入分别为 20,331.56 万元、18,286.81 万元、18,255.77 万元和 11,059.8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044.75 万元，降幅为 10.06%，主要系 2019 年油价上涨、新采购新能源车等增加以及国家油料补贴款延迟到账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1.04 万元，降幅为 0.17%。

2) 公共交通运营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共交通运营业务成本主要构如下表：

表4-2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交运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6,824.82	52.05	10,086.78	54.48	9,018.63	43.93	9,093.86	43.57
燃油成本	1,831.73	13.97	2,381.72	12.86	4,260.72	20.75	4,420.65	21.18
车辆折旧	2,653.71	20.24	2,898.28	15.65	2,646.77	12.89	2,398.17	11.49
运营及维修	1,113.05	8.49	2,233.10	12.06	2,272.63	11.07	2,508.79	12.02
其他	689.49	5.26	915.99	4.95	2,332.18	11.36	2,450.35	11.74
合计	13,112.80	100.00	18,515.87	100.00	20,530.93	100.00	20,871.8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交运营成本分别为 20,871.83 万元、20,530.93 万元、18,515.87 万元和 13,112.80 万元，主要由人工成本、燃油成本、车辆折旧和运营及维修成本构成，这几项成本占公交运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26%、

88.64%、95.05%和 94.74%。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公共交通运营成本略有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上述成本均系刚性需求，未来可调整空间不大，发行人将通过争取政府补贴和大力发展工程代建、房屋出租、出租车管理费等业务来弥补公交运营业务的政策性亏损。

3) 公交场站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拥有公交场站 28 个，其中大型场站 6 个，占地 82,017.50 平方米。其中，公交公司拥有公交场站 14 个，其中大型场站 3 个，占地 26,704.00 平方米。大型车站为汽车南站、文山站和全民站，汽车南站占地 17,326.00 平方米，文山站占地 5,286.00 平方米，全民站占地 4,092.00 平方米；城乡公交拥有公交场站 14 个，其中大型场站 3 个，占地 55,313.50 平方米。大型车站为东站、西站和北站，其中东站占地 12,005.50 平方米，西站占地 21,008.00 平方米，北站占地 22,300.00 平方米。

表4-2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公交场站情况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公交场站个数	28	28	28	28
其中：大型场站个数	6	6	6	6

4) 公交物资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物资主要有公交运营车辆、汽车燃料和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对公交车辆的采购款较大。因 2015 年大规模采购公交运营车辆，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未发生采购业务，2019 年采购 89 辆新能源公交车辆用于替换，2020 年采购 92 辆公交车用于新增和替换。2015 年，共购置 40 台公交车，总价款 1,791.86 万元，供货商主要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车辆数目既包括新旧更替的车辆也包括公交运营的新增车辆。2019 年，发行人购置 89 辆新能源公交车，总价款 7,069.10 万元，供货商主要为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车辆用于替换原有公交车。2020 年，发行人购置 92 辆公交运营车辆，总价款 7,064.50 万元，供货商主要为浙江海格客车销售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和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的车辆主要用于新增和替换公交车。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购置 180 辆公交运营

车辆，总价款 12,420.19 万，供货商主要为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和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采购渠道稳定可控，一般采用招投标形式完成采购。付款模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一般的付款模式为：初始付采购款 50%，车辆运转正常 2 个月后付款 45%，尾款 5%一般 1 年后付清。

表4-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交运营车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180	92	89	-
采购总价	12,420.19	7,064.50	7,069.10	-
主要供货商	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	浙江海格客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	-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汽车燃油采购由发行人与中国石化直接合作，以油卡充值的方式采购，月底按照实际耗用量开具发票。

汽车零配件采购除监控等特殊装备以外，一般是与车辆合并采购付款。

5) 政府补贴情况

发行人主营公共交通运输，核心收入来源的票款实行的是政府定价，市场化程度低。近年来，在燃油价格、人工成本逐渐上涨的情况下，票价并未随之调整，致使主营业务政策性亏损。对此，根据《公交企业政策性亏损财政补贴办法》（余财工[2014]215 号），年初，公交企业测算全年收入、成本和费用，列出预算报交通、财政部门审核，以列入市政财政年度预算；年中，公交企业按月核算补贴金额，报交通、财政部门审核后，当月 25 日前拨付。发行人的公交政府补贴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公交补贴收入分别为 14,327.89 万元、12,695.68 万元、15,357.70 万元和 8,385.50 万元，补贴项目涉及公交营运补助、国家油料补贴、更新车辆补助和新增车辆补助。目前，公交运营板块票价主要为 1 元/人次，未来票价调整空间较大。另一方面，随着未来城市化进一步发展，新

的公交线路的增加以及原有公交线路的不断优化，可增加公交客流量，进而实现公交运营收入的提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表4-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交运营政府补贴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交营运补助款	8,000.00	15,000.00	12,000.00	11,648.12
国家油料补贴款	385.50	357.7	695.68	2,058.98
更新车辆补助	-	-	-	620.79
新增车辆补助	-	-	-	-
合计	8,385.50	15,357.70	12,695.68	14,327.89

（2）客运运输业务

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包括公路客运运输业务与城际铁路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近三年及一期，客运运输业务收入分别为 2,855.92 万元、3,210.57 万元、12,528.37 万元和 2,476.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4.33%、5.84%和 2.02%。2019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354.65 万元，增幅 12.42%。发行人 2020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9,317.80 万元，增幅 290.2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收入稳步上升，鉴于目前高铁运力已接近饱和，高铁对发行人客运业务的冲击将逐渐减弱，客运运输收入预计会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成本分别为 11,945.99 万元、11,953.13 万元、12,302.99 万元和 9,455.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86%、17.09%、6.52%和 8.27%。报告期内，发行人客运运输业务成本基本保持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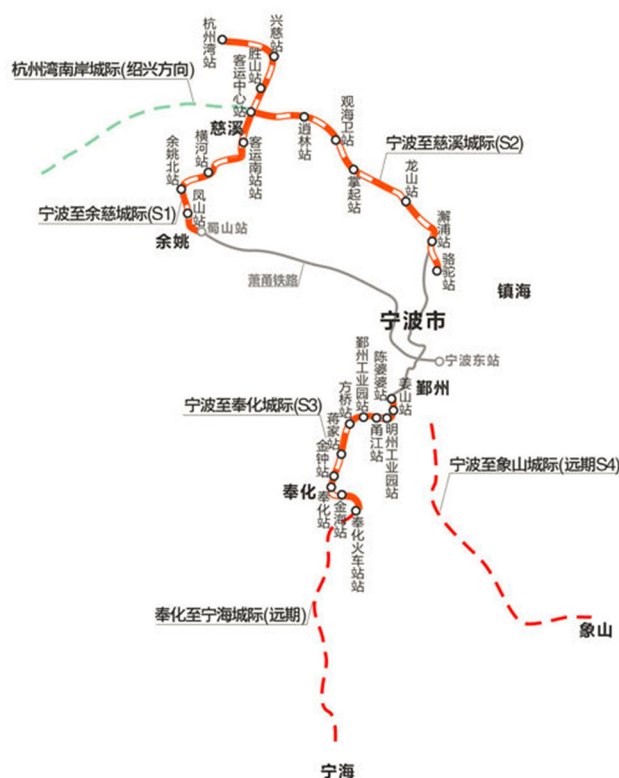
①公路客运运输业务

发行人公路客运运输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余姚市公路运输有限公司负责，为长途客运业务收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长途客运车辆 24 辆，运营路线 16 路。其中，省级线路 3 条，班车数量为 5 辆；市际线路 11 条，班车数量 15 辆；县际线路 2 条，班车数量 4 辆。此外，公司另有省际包车 33 辆，市际车辆 1 辆。

②城际铁路业务

2018 年，发行人新增城际铁路业务，由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与运营。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 5.70 亿元，由公司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各 50%，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工程建设、经营管理余姚市全市城际（市域）铁路项目。宁波市区至余慈城际铁路将利用既有的萧甬铁路，从市区出发一直到达余姚，最后到杭州湾站，线路全长 91.4 公里，全线设置了 14 个车站。宁波至余慈城际铁路一期，该项目全长 58.12 千米，总投资 5.70 亿元，宁波市和余姚市分别出资 50%，已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正式通车运营。每天安排 8 对 16 个班次，目前单程票价为 10 元/人，后期预计将调价为 12 元/人。2019 年 9 月，城际铁路已开通宁波至绍兴互通，中间经停余姚、上虞、钱清，余姚至绍兴票价为 12 元，余姚至上虞 8 元，余姚至钱清 15 元。2019 年度，日发送旅客 0.53 万人次，当年确认收入 2,048.00 万元。2020 年度，日发送旅客 4.90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1,749.00 万元。2021 年 1-9 月，日发送旅客 0.50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 1,447.00 万元。随着班次、线路的增加，收益预计逐年增长，若经营发生亏损，根据城际公司投资协议，按股权比例，纳入宁波和余姚两级财政预算。

图4-6：宁波市城际铁路规划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际铁路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6.39 万元、2,048.00 万元、1,749.00 万元和 1,447.0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92.11 万元、10,438.96 万元、10,799.00 万元和 8,098.0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8,435.72 万元、-8,390.96 万元、-9,050.00 万元和-6,651.00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9,033.84 万元、8,390.51 万元、9,452.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发行人每年城际业务养护支出预计约 8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城际铁路业务板块暂无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如下：

表4-24：发行人城际铁路业务板块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未来投资计划
慈城站	2021-2022 年	18,000.00	待定
牟山站	2021-2022 年	31,000.00	待定
合计	-	49,000.00	-

（3）出租汽车运营

出租汽车运营业务收入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余姚市舜通客运站场经营有限公司实现，体现为管理费收入。公司出租车运营是余姚市内仅有的 4 家出租车运营公司之一，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出租汽车运营业务在余姚市市场上占有率约为 22.3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出租汽车运营收入 279.69 万元、318.01 万元、291.14 万元和 41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7%、0.43%、0.14%和 0.34%，呈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分别 137.03 万元、145.20 万元、164.14 万元和 178.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4%、0.21%、0.09%和 0.1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运营的出租车车辆共计 58 辆，采用收取出租车月管理费的模式，目前出租车管理费为 4,200.00 元/辆。

（2）工程代建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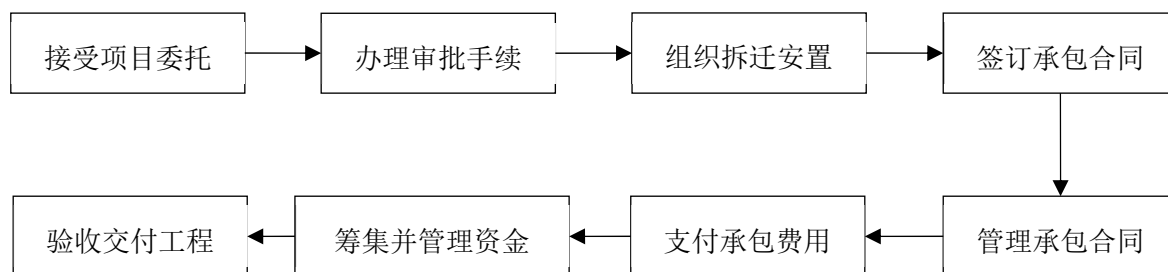
1) 工程代建业务模式

项目委托方与发行人签订交通工程委托协议，并授权发行人筛选有相关工程建设资质的公司进行具体的工程建设。发行人接受委托，按照相应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标准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并进行建设投资。发行人工程

代建业务的实质为发行人承接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并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委托方确认成本的 10%收取工程建设管理费，发行人实质上不承担项目建设投入，发生的建设支出暂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由委托方全额支付项目成本以及相关的融资成本。

发行人主要负责办理与施工建设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组织协调拆迁安置工作；与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谈判并签订各类承包合同；管理各类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费；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项目竣工后，经审计验收，发行人完成工程交付。

图4-7：发行人代建工程业务流程图



2) 盈利模式

根据《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发行人完成委托代建项目后，由委托方结算项目款项和项目服务费支付给发行人，结算款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项目建设成本，即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经委托方和发行人共同认可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确认的且双方均无异议的金额。项目建设成本在项目竣工决算后安排支付，付款期限为不超过 3 年。

②建设服务费，即每年年末经委托方和发行人确认当年完成的工程量，并按完成工程量的 10%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即项目的预期收益，建设管理费部分由委托方预支。

3) 会计处理

发行人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即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每年年末按照当年委托方确认工程量的 10%计算委托建设管理费，即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委

托方支付相应建设管理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根据委托方所支付款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资产中除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外，不应单独列项反映的部分资产，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融资成本属于代建工程建设支出，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之后随项目进行结转，故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4) 经营情况

2018 年发行人确认工程代建管理费 9,749.65 万元，“营改增”之后，发行人代建管理费收入为增值税应税收入，税后计入“工程代建”科目的收入为 9,465.6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2.59%；业务毛利 9,465.6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 499.00%。2019 年发行人确认工程代建管理费 6,438.30 万元，“营改增”之后，发行人代建管理费收入为增值税应税收入，税后计入“工程代建”科目的收入为 6,250.7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43%；业务毛利 6,250.7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 148.61%。2020 年发行人确认工程代建管理费 10,825.84 万元，“营改增”之后，发行人代建管理费收入为增值税应税收入，税后计入“工程代建”科目的收入为 10,501.0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90%；业务毛利 10,501.0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毛利的 40.63%。2021 年 1-9 月工程代建收入为预估收入，为 8,735.80 万元。

5) 项目回款情况

发行人每年年末收到委托方支付的代建项目建设服务费，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委托代建工程建设服务费分别为 9,465.68 万元、6,250.78 万元和 10,501.06 万元，上述代建服务费金额为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由委托方在当年年末支付，资产负债表上计入“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情形。

发行人就委托代建工程与委托方签订了《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委托代建工程的结算回款条款约定如下：在项目竣

工决算后，根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建设成本安排支付，付款期限为不超过 3 年。结算款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①项目建设成本，即项目竣工验收后，由经委托方和发行人共同认可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确认的且双方均无异议的金额。②建设服务费，即每年年末经委托方和发行人确认当年完成的工程量，并按完成工程量的 10%向发行人支付委托建设管理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大部分委托代建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竣工结算标准，已竣工项目将于近期根据计划安排进行竣工结算，待竣工结算完成之后委托方将根据协议的约定进行付款。发行人每年年末收到委托方支付的代建项目建设服务费，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委托代建工程建设服务费分别为 9,465.68 万元、6,250.78 万元和 10,501.06 万元，上述代建服务费金额为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由委托方在当年年末支付，资产负债表上计入“银行存款”，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因此，发行人和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进度按时结算工程款，不存在长期完工未结算的情况，已竣工项目将于近期安排竣工结算及回款，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6）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及已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5：发行人代建业务重大在建及已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已竣工时间	是否竣工结算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际完成投资额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相关批文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梁周线 K6+926-K20+992 拓宽改造	在建	2011.05	2021.12	否	是	7.17	8.75	0.10	-	-	余发改基（2011）61 号、建字第（2011）浙规（建）证 0210039 号、余土资预（2011）002 号、余环建（2011）262 号、地字第（2011）浙规（地）证 0210044 号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在建	2009.12	2023.12	否	是	9.81	19.88	0.19	1.00	1.00	余环建（2008）317 号、甬发改交通（2008）328 号、甬土资预（2009）13 号、地字第（2009）浙规（地）证 0210073 号
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在建	2009.03	2022.09	否	是	7.20	9.16	0.03	0.10	-	浙环评（2006）94 号、余发改基（2008）289 号、余土资预（2009）0020 号、地字第（2009）浙规（地）证 0210052 号
余姚市余姚大道工程	在建	2004.02	2022.02	否	是	16.38	18.80	0.08	0.10	-	甬计投（2004）93 号、甬土资预（2005）163 号、地字第（2004）浙规（地）证 0210146 号、余发改基（2008）289 号、建字第（2009）浙规（建）字 0210041 号、环境批复
329 国道黄家埠段（K94+252-K99+109.7）改建工程	在建	2014.12	2023.12	否	是	2.45	1.80	0.21	0.22	0.22	甬发改审批（2012）412 号、余环建（2013）199 号、建字第 330281201600005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已竣工时间	是否竣工 结算	是否签订 合同或协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实际已完成 投资额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相关批文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29 国道余姚段 K99+110-K124+355 灾后恢复重建（大修）工程	在建	2014.12	2023.12	否	是	5.50	3.89	0.42	0.60	0.59	甬发改审批（2014）467 号、余环建（2014）268 号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在建	2015.12	2022.12	否	是	3.00	3.70	0.10	0.10	-	甬发改审批（2012）411 号、甬土资预（2013）28 号、甬水政（2013）69 号、余环建（2013）198 号、建字第 330281201600062 号
杭甬高速余慈连接线余姚段（浒溪线 K11+000-K12+066 段）拓宽改造工程	在建	2016.02	2023.02	否	是	2.39	2.06	0.05	0.14	0.14	甬发改审批（2015）274 号、余环建（2015）252 号、地字第 33028120160050 号
浒溪线（车岗头至奉化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在建	2009.09	2022.09	否	是	4.89	7.43	0.10	0.10	-	余发改基（2009）65 号、余环建（2009）230 号、地字第（2009）浙规（地）证 021019-003 号
杭甬运河余姚段港区码头工程	在建	2010.03	2023.04	否	是	2.13	1.25	0.40	0.24	0.24	甬计基（2003）323 号、国土资函（2007）203 号、（2003）浙规证 021015-030
杭甬高速连接线工程	在建	2015.05	2023.01	否	是	9.34	12.30	0.04	0.10	0.10	浙交复（2014）17 号
梁弄横坎头至大岭顶公路改建工程	在建	2019.01	2021.12	否	是	0.52	0.32	0.20	-	-	余发改基[2018]329 号
余姚市姚北大道工程	已建	2008.01	2018.02	否	是	13.08	14.76	-	-	-	甬发改投资（2006）453 号、（2009）浙 14 规（地）证 021002-007
谭家岭至应家闸道路工程	已建	2010.04	2018.03	否	是	7.54	8.17	-	-	-	余计基[2003]369 号、（2004）浙规（地）证 0210088、（2004）浙规（地）证 021015-009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已竣工时间	是否竣工结算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际已完成投资额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相关批文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南北高速连接线工程	已建	2013.03	2018.05	否	是	4.29	4.29	-	-	-	浙交复（2002）280号
余姚市东连接线延伸工程	已建	2010.09	2018.02	否	是	3.46	3.46	-	-	-	甬发改投资（2005）221号、（2005）浙规（地）证0210079、甬发改审批（2014）329号
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已建	2015.05	2018.03	否	是	0.15	0.15	-	-	-	甬计基[2004]4号、（2004）浙规（地）证0210130、（2006）浙规（地）证0210001
合计	-	-	-	-	-	99.30	120.17	1.92	2.70	2.29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代建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主要是因为以下五点原因：

- 1）交通建设项目投入较大，筹集项目资金难度比较大；
- 2）大部分道路拓宽改建涉及征地拆迁，目前当地征地拆迁难度较大；
- 3）拓宽改建现有市政道路将会影响交通通行，所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分段建设，以保障建设阶段的交通；
- 4）受施工条件的要求，交通建设项目并不是可以一年不间断的进行（例如铺设沥青就对天气的温度有要求）；
- 5）受环境保护等政治因素的影响（余姚市每年创设文明城市时交通建设项目会被要求停工，浙江城市有承办国家国际活动期间交通建设项目也会停工）。

在建项目概况如下：

1) 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

梁周线是余姚市交通发展规划“十纵十横两连”中的“一纵”，南起南雷路口，北至 329 国道，全长 20.99 公里，其中南雷路口至余慈立交桥长 13.1 公里段为省浒溪线重合路段，建成于 1996 年。该公路原路基宽 24.5 米，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随着交通流量的大幅增加以及杭州湾大桥余慈连接线慈溪段的建成通车，作为大桥连接线的梁周线交通压力越来越大。

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按一级公路标准结合城市道路功能设计，设计时速 80km/h，路基宽 40 米，双向六车道。工程需征用土地约 458.40 亩，拆迁房屋约 24,138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为 71,712.77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来自上级部门补贴和发行人自有资金。

2)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起点位于谭家岭西路与余梁公路交叉口，终于东连接线与梁周线交叉口，全长 8.192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远期改建为城市主干道，计算行车速度 80km/h，路基宽 32 米，公路用地宽为 42.00 米，共需征用土地 705 亩，计划总投资为 98,114.00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融资等渠道解决。

3) 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工程范围为：马渚镇大施巷道口，丈亭镇应王东、大池头、倪家渡、陈家道口，三七市镇祝西、东俞、大丁家、小丁家、西下林堡、东下林堡道口等共 11 只，接坡长度共 2,071 米，设置 11 只泵站，建筑面积 221.1 平方米，河道改造 16 处，长度 1,562 米，工程包括前期拆迁征地，总占地 55.2 亩，计划总投资为 72,011.56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融资等渠道解决。

4) 余姚市余姚大道工程

工程涉及余夫公路以南段 5.267 公里为高架高速公路，余夫公路以北 19.11 公里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80km/h，道路全长 24.38 公里。该

工程总用地 178.65 公顷，计划总投资为 163,833.04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融资等渠道解决。

5) 329 国道黄家埠段（K94+252-K99+109.7）改建工程

工程位于余姚市黄家埠镇，路线起自 329 国道余姚与上虞交界处（K94+252），沿现状走向，终于 329 国道（K99+109.7）处，与 329 国道余慈复线相交。路线全长约 4.86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由原先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计划总投资 24,521.00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融资等渠道解决。

6) 329 国道余姚段 K99+110-K124+355 灾后恢复重建（大修）工程

该工程实施范围：329 国道余姚段 K99+110-K124+355，共计约 25.25 公里，主要包括优化修复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涵等。该工程对沿线病害桥梁和不满足水利要求的桥梁进行拆除重建，共新建小桥 22 座，箱涵 1 座，圆管涵 5 道，利用桥涵 5 座。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55,000.00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上级政府补助和发行人自筹。

7)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该工程起自梁周线姚州大桥相交处，沿现状走向，终于在建余姚大道（即杭甬高速公路至沿海北线高速公路余姚连接线）相交处，全长约 4.96 公里。该工程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由原先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2 米，含中小桥 2 座。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30,029.00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发行人自筹。

8) 杭甬高速余慈连接线余姚段（浒溪线 K11+000-K12+066 段）拓宽改造工程

该工程位于余姚市东北街道，起自省道浒溪线余姚与慈禧交界处（K11+000），沿现状走向终于与慈溪东连接线相交处（K12+066），长约 1.066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由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23,876.85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发行人自筹。

9) 改造浒溪线（车岗头至奉化段）

该工程起点位于梁弄镇白水冲村陈家，终点与奉化段相接，路线走向基本按原有线形，改造后公路路基宽 9 米，路面宽 8 米，路线长 40.77 公里，比原缩短 3.2 公里。该工程计划总投资 48,877.00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发行人自筹。

10) 杭甬运河余姚段港区码头工程

该工程起自余姚至江北公路 K5+883.093 处，位于余姚市浦口村至应家闸村之间，杭甬运河宁波段 K23+500 南岸附近。建设规模为新建 500 吨级泊位 13 个，并建设相应的港区配套附属设施。该工程总投资 21,270.34 万元，所需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发行人自筹。

11) 杭甬高速连接线工程

该工程起点为杭甬高速公路余姚梁辉互通出入口，路线沿远东工业城南侧布设，经南园寺村、古路头村与高家畈村，跨越最良江、姚江，利用现有铁路通道下穿萧甬铁路，全长 12 公里，其中特大桥 1 座，大桥 3 座。

12) 梁弄横坎头至大岭顶公路改建工程

该工程起点接浒溪线，终点至岭头村，全长 8.77 公里，路宽 5.5-8.0 米，改建内容包括道路、管线、桥涵及附属等。工程投资估算 5200 万元。

根据后续计划安排，2021-2023 年，发行人上述重大在建的代建工程后续投资共计 6.91 亿元。发行人作为余姚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唯一投资建设主体，负责余姚市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相关的改造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采取整体立项，分段建设的模式，因此项目建设的周期较长。

（3）公路收费业务

发行人公路收费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港舜公司负责。根据余政办函（2013）133 号文，港舜公司从 2013 年 7 月开始停止对三条收费公路收费，为弥补公司损失，保证公路的正常运营，自 2014 年起余姚市财政局每年向发行人拨付 3,000.00 万元，作为

道路服务费。

经营性公路是指由依法成立的公路企业法人建设、经营和管理的道路。根据旗下运营上述收费公路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这些企业具备建设、经营和管理道路的职能，经营期限为 25 年。发行人三条收费公路均为一级公路，未与政府签署建设经营移交（BOT）协议。在收费权取消前，发行人通过收取通行费实现收益；在收费权取消后，发行人通过取得政府补偿实现收益。综上，发行人三条收费公路均属于自主建造、自主经营和自主管理，不属于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是经营性公路。

发行人对上述公路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发行人每年根据摊销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无形资产”；每年的维护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每年按照政府道路服务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尽管取消公路收费，但是其运营公路为一级道路，国家未取消一级公路的收费权，即发行人旗下道路仍具有收费权力，政府每年给予的补贴是作为支付给发行人的道路服务费。因此，发行人收到收费公路专项补贴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公路收费业务板块每年道路养护支出约为 1500-2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公路收费业务板块无在建或拟建项目。

（4）房屋出租业务

发行人的房屋出租业务是发行人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单位或个人使用，以此收取租金获得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屋出租收入 1,306.12 万元、172.57 万元、224.61 万元和 20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0.23%、0.10%和 0.1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屋出租业务成本分别为 81.83 万元、0.00 万元、128.14 万元和 2,256.0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0%、0.00%、0.07%和 1.97%。自 2019 年的租金收入仅列示子公司新世纪房产公司的租金收入，其他板块的租金收

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中后，房屋出租板块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5）安置房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的安置房业务主要采取自主开发模式，主要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2018 年划入）负责建设，母公司负责对外销售。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成立，2018 年 5 月股权划转至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经营范围为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和棚户区改造。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2018 年 5 月股权由余姚市交通局划转至发行人，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资质三级），自有房屋租赁，五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主要负责余姚市剑江村棚户区改造区域范围的安置房建设，已完工项目为剑江名苑安置房项目，总投资为 4.86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安置房业务销售收入 2,992.15 万元、35,998.35 万元、4,648.18 万元和 1,485.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48.56%、2.17%和 1.21%。2019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3,006.20 万元，增幅 1,103.09%，主要系 2019 年安置房完工交付数量较多，结转销售收入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31,350.17 万元，降幅 87.09%，主要系 2019 年安置房完工交付数量较多，确认了大部分销售收入，2020 年降幅明显。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2,992.15 万元、31,042.82 万元、3,997.73 万元和 255.8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8%、44.39%、2.12%和 0.22%。2019 年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28,050.67 万元，增幅 937.48%，主要系 2019 年安置房完工交付数量较多，同时结转销售收入和成本所致。2020 年安置房销售业务成本较上年度减少 27,045.10 万元，降幅 87.12%，主要系 2019 年安置房完工交付数量较多，同时结转销售收入和成本，

2020 年安置房完工交付数量下降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安置房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0.00%、13.77%、13.99%和 82.78%。

表4-26：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安置房建设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新开工面积	-	-
竣工面积	-	-
销售面积	0.49	0.78
销售收入	1,485.99	4,648.18
安置房所在区域	余姚市	余姚市

2) 业务模式

根据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剑江村周边区块棚户区改造工程的规划，剑邦公司拟对凤山街道剑江村周边区块集体土地上的城中村棚户区居民进行拆迁。公司与拆迁户签订协议，安置面积内以政府指导价向安置户进行销售，超出安置面积的部分以公司规定的市场价向安置户进行销售，相应确认收入。

3) 会计处理方式

资产负债表项目会计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实际发生的土地征迁费用、前期费用、建设费用等相关原始凭证作为成本核算依据，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将成本借记会计科目“存货”，贷记“货币资金”。

利润表项目会计处理，当保障房项目建成并向安置户交付完毕后，以收到的售房款作为依据确认保障房销售收入，结转相应的开发成本，在利润表是结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最终形成营业利润。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发行人收到安置房支付的购房款，在现金流量表上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行人在保障房工程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开发费用，按照资金支出的性质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已完工保障房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安置房项目为剑江名苑安置房，具体情况如下：

表4-27：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安置房项目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所在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额	可售面积	已确认收入总额
剑江名苑安置房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	2012.2-2016.8	4.86	4.86	6.92	4.57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用地规划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销售进度
	已全部销售	已回款约 90%	2011 浙规（地）证 0210045 号	余国用 2011 第 09604 号； 余国用 2011 第 09603 号	2012 浙规（建）证 0210072 号	余建施管（2013）148	已全部销售

5) 在建安置房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安置房项目为丰杨河开发地块项目及剑江村下木桥南拆迁安置地块，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新世纪交通，具体情况如下：

表4-2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实际完成投资额	后续投资预计资金需求			相关批文号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丰杨河开发地块	新世纪交通	2020.5	2022.6	4.29	1.81	0.83	1.65	-	备案制项目无批文，已备案
剑江村下木桥南拆迁安置地块	新世纪交通	2020.1	2023.6	6.30	2.69	0.52	2.06	1.03	余发改基[2018]228 号、（2020）浙规地字第 0210033 号、（2020）浙规地字第 0210033 号、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5854 号、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5855 号
合计	-	-	-	10.59	4.50	1.34	3.72	1.03	-

6) 拟建安置房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安置房项目。

（6）工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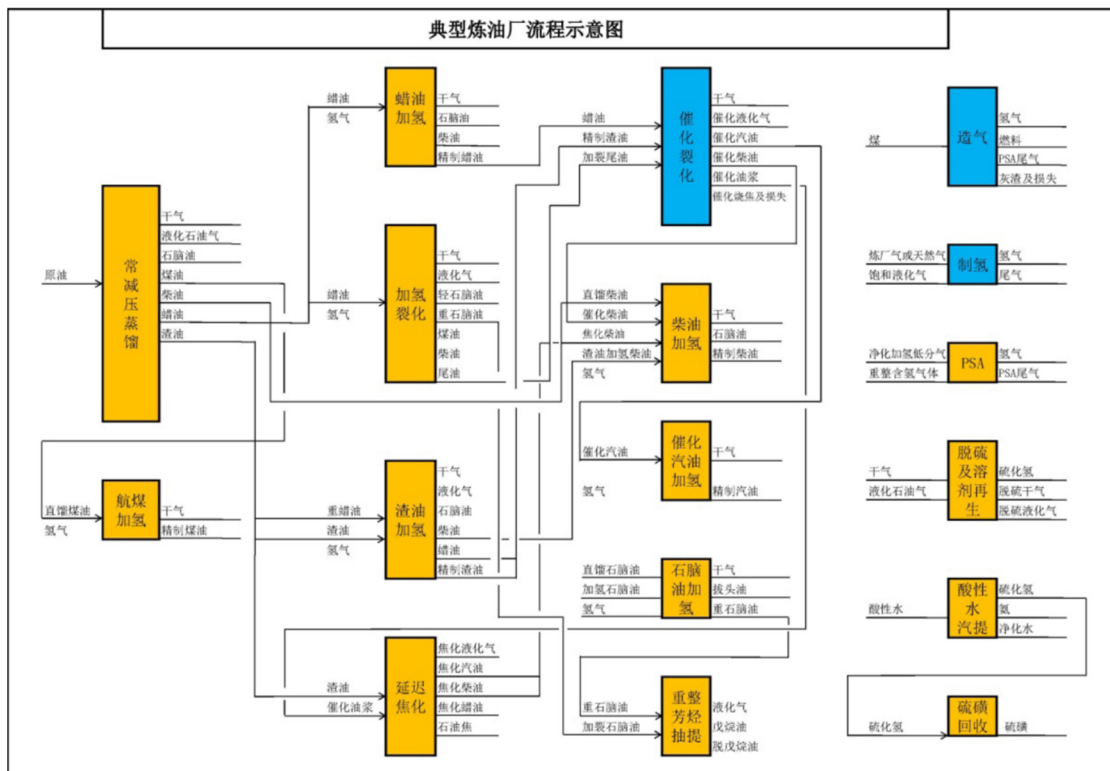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份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并将镇海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板块中的工程收入即为镇海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镇海股份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镇海股份向客户提供从工程前期的规划咨询到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结算审核直到运营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致力于在环境保护、油品质量升级、装置节能减排等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及创新。公司具有石化、石油天然气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和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油气库）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化工石油及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等相关业务资质。镇海股份曾全过程参与镇海炼化的炼油一期工程、大化肥工程、炼油二期工程、炼油 700 万吨 / 年改造工程、扩建 800 万吨 / 年炼油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的建设，积累了大量宝贵而丰富的工程建设和管理经验，形成了独特的专业技术优势，造就了大批工程技术服务专业人才，培育了良好的企业资信。

凭借多年的从业积累和良好的市场影响力，镇海股份进入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等工程建设市场，客户广泛分布于全国多个省市和地区。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和环保政策的紧收，加快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已经成为减少尾气排放、防治雾霾天气的重要手段，也是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美丽中国、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的的重要举措。公司据此逐步确立了以环保装置、油品质量升级装置以及石油化工领域节能减排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为主导，以工厂设计、油品储运、常减压蒸馏装置、焦化装置为补充，立足于炼油工业，并逐步向天然气及煤化工领域拓展的业务发展方向。

原油开采出来后需要经过整套炼油工业的加工处理，转化成现代工业可以直接利用的各种原料。镇海股份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主要从事于上述炼油化工过程中主要装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具体包括硫磺回收装置、

加氢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等。镇海股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工程总承包业务，（2）工程设计业务，（3）其他业务，包括工程监理业务、造价咨询业务等，上述业务也构成了工程收入的几个部分。公司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业务及其他业务主要通过招标、承揽的方式取得。项目中标后公司整合设计业务部门、经营部、工程部、造价中心组建项目部，按照公司规定的规章制度和运作程序开始实施相关服务。炼油工艺的简易工艺流程如下：

图4-8：典型炼油厂流程示意图



1) 工程总承包业务

①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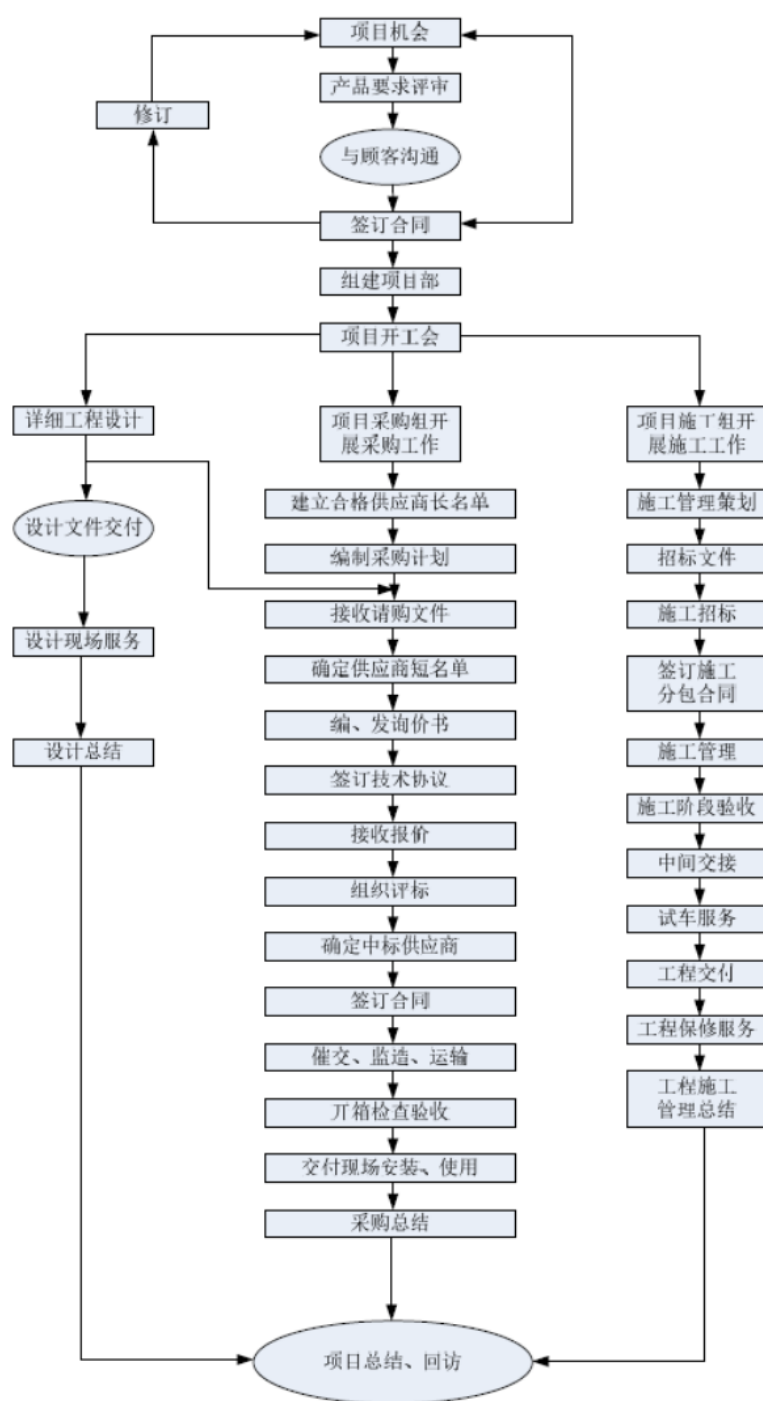
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总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

公司提供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服务以及其他类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自工艺包设计直至开车试运行的全流程服务。公司从业主手中以确定的投资规模承接项目后，承担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接受业主委托后，公司组建项目部进行详细工程设计，并由项目采购组负责采购，同时项目施工组根据施工管理策划进行施工部分的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将施工部分分包给各专业分包商，同时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施工管理。项目施工完成后，公司负责组织中交和试车服务，业主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

②业务流程

图4-9：工程总承包（EPC）流程



③业务模式

公司施行矩阵式管理，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按照《项目部组建管理规定》从设计部门、经营部（采购部）、工程部、造价中心抽调人手，为总承包项目组建项目部。项目理由公司任命；项目部设计理由设计业务部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采购理由经营部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施工理由工程部提出、项

目经理批准；项目部控制经理由造价中心提出、项目经理批准。项目部内的设计、采购、施工、造价人员依据项目进展情况由项目经理与各业务部门协商后及时调整。项目部组建完成后，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实施规划，设计、采购、施工、控制和 QHSE 经理等职能经理共同参与。

A. 工程设计

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从详细设计开始，其设计部分运作模式同工程设计项目的运作模式一致（具体见下文工程设计业务板块描述）。

B. 物资采购

项目部提出设备材料采购需求，明确采购的内容和控制计划。项目采购组根据项目部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在经营部和项目部的领导下，开展设备和材料采购工作。项目部根据项目总体统筹计划、设计和施工工作的需要，编制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包括向供应商询价时间、采购时间、计划合同到货时间等，然后根据采购计划编制请购单及各单项采购计划。计划编制完成后由采购经理负责、设计经理参与，专业设计人员推荐，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即公司供应商长名单）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合格供应商短名单。由于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中海油集团等大型央企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本身有严格的采购质量要求，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供应商一般会要求按照其提供的供应商长名单来选择，如客户未做要求则由公司项目部根据项目要求从公司供应商长名单中确定短名单。

短名单确定后，项目部组织招标工作，并由设计经理、采购经理、采购工程师、专业工程师、公司财务共同进行技术评标和商务评标工作，以确定最终供应商名单。

选定供应商后，将按照采购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进行采购。同时经营部将根据市场采购指数的变化趋势，选择相对合适的时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锁定采购成本。

采购经理负责合同执行，包括设备材料的催交、检验、支付、资料往来等。采购工程师组织到货设备材料的接运，检验等，由项目部采购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负

责设备、材料的保管与维护。

对施工中设计补料和零星材料供应，一般在项目地点附近找 1-2 家合格的材料贸易商定点供应，规定供应材料的质量要求，并由现场采购经理直接下单给贸易商。个别混凝土、钢筋等材料的采购可以委托施工单位采购，在合同中界定质量或厂家要求，必要时可以定点供应。

C. 施工模式

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的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按照国际惯例，公司没有建立自己的施工队伍，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全部采取分包的模式。分包由拥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来完成，由公司造价中心组织。一个总承包工程，施工分包原则上按桩基、土建、安装选择 2 到 3 家单位来承接，除特殊专业如电梯安装、山体爆破等专业分包外，一般不肢解分包。

施工分包采用邀请招标形式，在公司的合格供方长名单中选择，不少于三家单位参与招标，通过商务、技术、以往经验等综合评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施工分包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供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确认，重点审查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装备、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目标、安全措施等。项目开工后，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对施工供方管理人员进场情况及组织机构进行核实，以确保施工供方的质量体系能够有效运行。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检查施工供方的设备、材料检查验收制度。要求施工供方有合格的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施工管理人员负责对进场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和复验，对施工供方提供的产品、业主提供的产品进行标识检查与监督，并保存记录。施工供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依据质量控制点的控制要求，上一工序完成后，须经检查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经理监督、检查施工供方对工程质量进行的“自检、互检、专检”的三级检查活动；施工管理人员监督、检查施工供方是否按时完成工序检验和记录工作。

施工阶段完成后组织阶段验收，验收完成后施工经理负责在试车前对有关工程组织检查确认，合格后可组织单机试车。施工经理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检查单机试车

是否达到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其它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如果存在某些缺陷，及时组织有关方面研究解决。

单机试车结束且结果全部满足规定的要求后，项目经理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供方参加由业主（监理）组织的工程“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施工尾项、查施工质量：定责任人、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意见、定整改内容）并确定工程中交时间，各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规范等要求做好完整的施工记录资料后，向业主提出分专业中间交接申请。各专业分交完成后，由业主组织相关各方人员正式办理项目的中间交接手续。

中间交接完成后会同业主进行试车，检验通过后将工程交付业主。

④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镇海股份 2021 年以来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客户为：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和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湖北长江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 工程设计业务

①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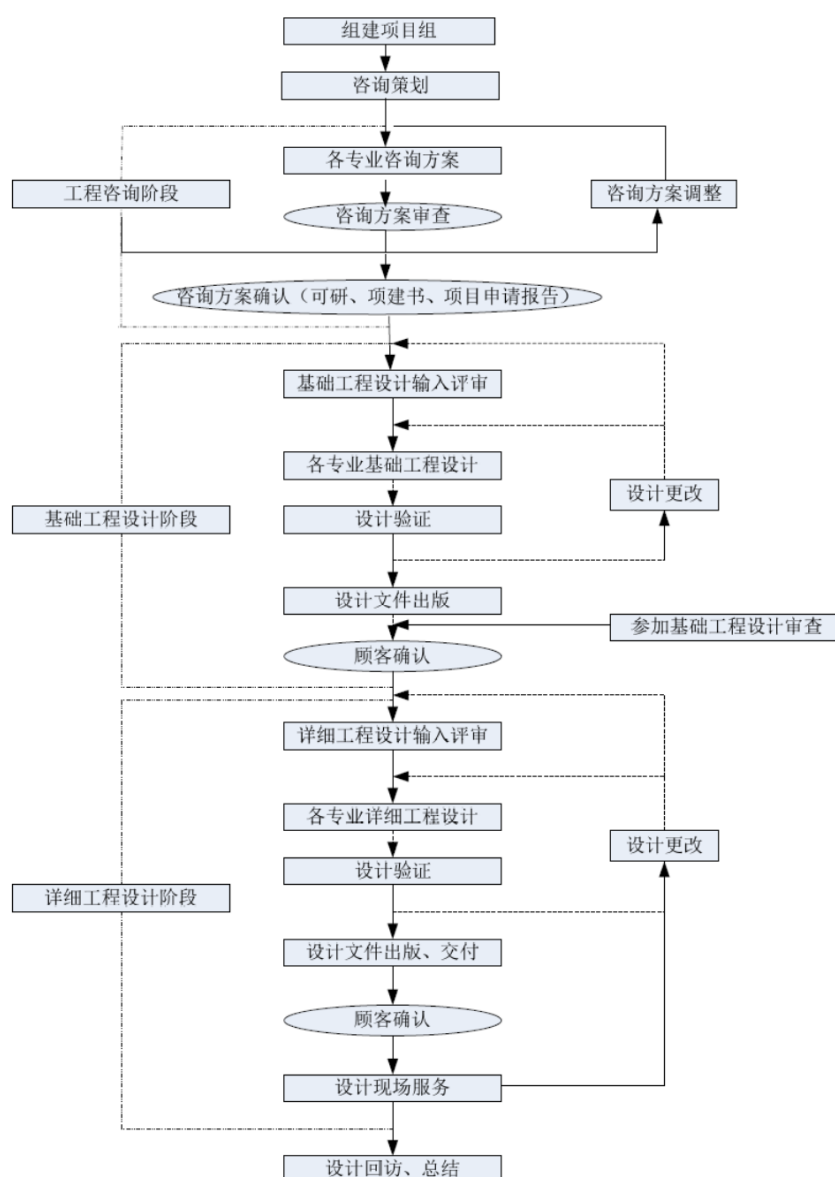
工程设计在公司的业务中处于核心地位。涵盖了前期工作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的多种设计和咨询服务。公司具备设计和咨询服务各方面的技术实力，拥有开展设计和咨询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公司的专业配套齐全，涵盖工艺、配管、设备、自控、电气、建筑、结构、总图、储运、工程造价等专业，公司拥有 200 余名业务能力强、具备执业资格的专业设计和咨询业务人员。

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业务主要是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向业主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专利技术、工艺包的使用权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

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业务。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接受业主委托，为业主提供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的业务。

②业务流程

图4-10： 工程设计、咨询流程



③业务模式

公司经营部在工程设计项目合同签订后或接受业主的设计委托文件后交项目执行中心，由项目执行中心按照《工程设计项目的分类规定》对项目进行分类，并向

设计部门下达设计任务，同时递交在合同谈判期间业主提供的或在期间形成的所有涉及项目内容、质量、进度与费用的设计基础技术文件。各级设计人员按照公司《各级设计人员资格及任命规定》进行任命。

设计项目经理和设计经理负责协调设计项目的内外接口，并负责设计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控制。设计经理与各专业负责人根据草拟的设计计划确定详细的设计计划，随着设计工作的不断深入，及时加以修改，以确保合理控制设计质量和进度。

④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镇海股份 2021 年以来工程设计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宁波大榭开发区衡欣石化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计业务主要设计委外客商为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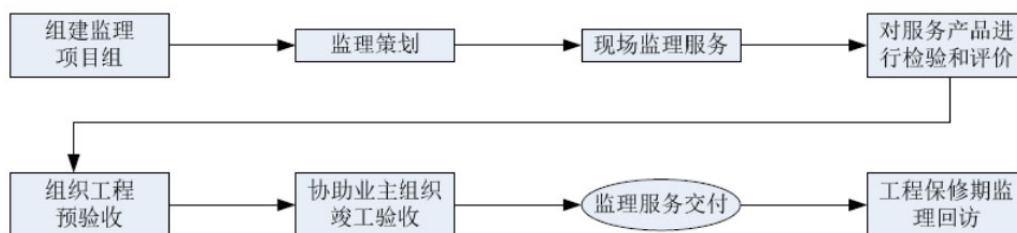
① 工程监理业务

A.业务概况

工程监理是服务提供方按照业主和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从专业的角度和身份，对建设工程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费用、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的业务。公司拥有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完成工程监理项目近 60 项。

B.业务流程

图4-11：工程监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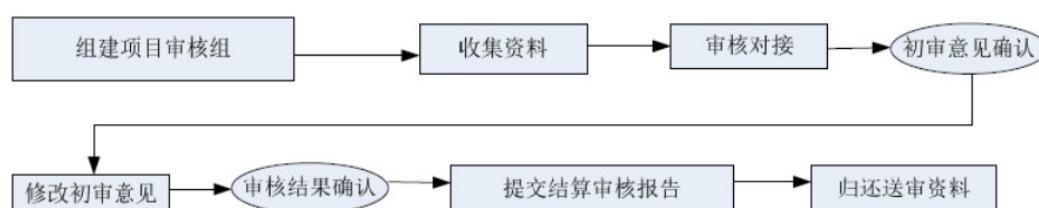
②造价咨询业务

A.业务概况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公司受业主委托，对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提供专业服务，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经济评价、投资估算、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预、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施工合同价款的变更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提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服务；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监控与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B.业务流程

图4-12：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流程



（4）标的企业设计、总承包建设的主要装置

公司专注于服务石油化工行业多年，在石油化工设计建设中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并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和知名度，公司为业主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建设的装置主要包括硫磺回收装置、加氢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由公司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硫磺回收装置 50 套，总计硫磺回收能力超过 400 万吨/年；常减压装置 15 套，总计原油加工能力超过 8000 万吨/年；加氢装置 17 套，总计加氢精制能力超过 1950 万吨/年；芳烃抽提、MTBE/丁烯-1 装置 8 套，其中芳烃抽提生产能力超过 168 万吨/年、MTBE 生产能力超过 33 万吨/年、丁烯-1 生产能力超过 11 万吨/年。

①硫磺回收装置

硫磺回收装置的作用是对炼油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硫化氢的酸性气，采用适当的工艺方法回收硫磺，实现清洁生产，达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降低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并同时满足产品质量要求，降低腐蚀，实现装置长周期安全生产等诸多方面要求。

硫磺回收装置分为“两头一尾型”和“单系列型”，一般根据工厂设计的可靠性需求来确定选择何种类型。最体现公司技术能力及工艺包技术水平的指标为“单系列型”硫磺回收装置的处理能力，一般工厂所称总硫磺回收能力为套“单系列型”或“两头一尾型”硫磺回收装置的回收能力总和。2010 年 10 月，公司 16 万吨 / 年硫磺回收技术工艺包通过了中石化科技部的专家鉴定，标志着公司已经掌握了单系列 16 万吨 / 年的超大型硫磺回收工艺包，成为目前国内少数掌握超大型硫磺回收技术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

公司是国内著名的硫磺回收装置设计研发生产机构，拥有一流的硫磺回收技术和设计专业人员，设计的硫磺回收装置广泛运用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大型企业集团的炼油装置上，硫磺回收效率达到 99.98%以上，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②加氢装置

加氢装置是提高原油综合利用效率、改善油品性能指标、生产符合环保要求清洁油品和化工原料的独特装置。

公司在馏分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精制、航煤加氢精制、催化汽油加氢脱硫、焦化石脑油加氢、润滑油加氢工艺设计上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诀窍。公司设计的加氢装置在国家和中石化评比中屡获大奖，自有的加氢技术也已成为市场竞争的有力王牌。2004 年，公司设计的镇海炼化第一套 300 万吨 / 年柴油加氢装置荣获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金质奖”和中国石化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2011 年 6 月，公司设计的以生产符合国 IV 新标准柴油为目标的 300 万吨 / 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一次开车成功，标志着公司完全掌握了生产国 IV 标准柴油加氢装置的设计技术。目前，公司正在组织攻关国 V 标准柴

油和汽油的加氢生产工艺，以及全加氢型车用润滑油生产工艺和橡胶填充油生产工艺。2012 年 6 月，公司以中间馏分油液相加氢设计技术为镇海炼化完成了的液相加氢航煤装置的升级改造，11 月采用该装置生产的 3 号喷气燃料通过国产航空油料鉴定委员会联合化验，标志着公司已经完全掌握了航煤加氢精制的生产工艺技术。

③常减压蒸馏装置

常减压蒸馏装置是炼油厂加工原油的第一道工序，也是炼油厂加工总流程中的“龙头”装置。目前所称的炼油厂一次加工能力就是指常减压蒸馏装置的原油加工能力。

公司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就开始独立设计常减压蒸馏装置，在长期的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丰富经验，形成了自己的设计风格和技术特色。目前公司设计（包含改造）过的常减压蒸馏装置的规模有 250 万吨 / 年、400 万吨 / 年、500 万吨 / 年、600 万吨 / 年、800 万吨 / 年、1,000 万吨 / 年、1,200 万吨 / 年，设计的类型有：燃料型常减压蒸馏、燃料—润滑油型常减压蒸馏。设计的油种有：高酸低硫中、重质原油，高硫低酸的轻、中质原油。目前国内单系列处理能力最大的中海油惠州 1,200 万吨 / 年常减压蒸馏装置由公司工程总承包建设完成。

④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石油天然气储运的设计工作。在石油天然气储运领域中具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包括国内第一个国家原油储备基地—镇海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等一批大型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公司工程设计范围涉及石油化工油气库、长输管线、码头、铁路和汽车装车设施、气柜、火炬、油气回收、加油加气站等各个领域。公司作为国家大型储罐钢板国产化攻关单位之一，拥有 15 万立方米储罐的设计技术，大型储罐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大型储罐技术、低压储罐技术、压力储罐技术上公司具有明显优势，储运工艺技术为公司技术特长之一。

（7）土地整理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负责余姚市剑江村周边地块、凤山街道、东港区码头的土地整理及开发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土地环境规划、周边配套设施规划开发等。发行人与余姚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土地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对相应地块进行征用、拆迁和整治，以配合整体区块改造的顺利进行。待整理完成后，土地储备中心按照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模式支付发行人土地开发报酬。

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通过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合同结算确认，土地整理收入不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挂钩。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开发成本的支付，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发行人提供成本核算明细，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开发成本加成一定比例支付给发行人，最终以实际结算单据为准。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 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实际支出金额确认存货金额，并在每期末分摊资本化利息，在发生土地整理相关支出时，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在分摊资本化利息时，借记“存货”，贷记“应付利息”。当发行人的土地整理业务完成，项目交地验收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土地整治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土地整治成本”，贷记“存货”。在获得土地出让收入返还时，根据约定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3) 已完工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已完成的土地开发项目。

4) 在整理地块

目前发行人主要在整理地块面积为 403 亩，总投资金额为 13,607.7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投资金额为 13,051.43 万元，计划未来三年将分别投资 278.17 万元、278.17 万元和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4-29：发行人主要在整理地块

单位：亩、万元

地块名称	整理期间	是否签订协议	回款期间	面积	计划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投资额	投资计划		
							2021 年 10-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土地征迁-凤山街道	2015-2022	是	竣工验收后 1-2 年完成回款	74	9,500.00	9,090.12	204.94	204.94	-
土地征迁-东港区码头	2015-2022	是	竣工验收后 1-2 年完成回款	200	2,707.77	2,604.41	51.68	51.68	-
梨洲街道古路头村地块	2015-2022	是	竣工验收后 1-2 年完成回款	129	1,400.00	1,356.90	21.55	21.55	-
合计	-	-	-	403	13,607.77	13,051.43	278.17	278.1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项目仍在拆迁建设过程中，尚未能达到出让转让条件，未确认一级土地开发收入。

5) 拟整理地块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拟整理地块情况。

(8) 车辆检测业务

车辆检测业务由余姚市大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并入）运营，主要为出租车和公交车辆提供机动车维修、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车辆维修竣工质量检测、营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测、委托检测等服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确认车辆检测收入 96.25 万元、725.09 万元、947.93 万元和 62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98%、0.44%和 0.51%，车辆检测业务成本为 100.84 万元、83.91 万元、176.35 万元和 138.7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5%、0.12%、0.09%和 0.12%。

(9) 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贸易业务种类包括水泥、电解铜及钢筋销售，通途建材于 2019 年开始经营水泥销售业务，2020 年开始新增电解铜及钢筋销售业务。通途建材从生

产商购入水泥、钢筋及电解铜，再将其销售给客户，其中水泥及钢筋销售对象为公司道路工程的施工单位，采购对象和销售对象较为稳定。通途建材的销售结算方式为，对供货单位预付货款，供货方款到发货，次月从销货单位收回货款，垫资一个月。

1) 水泥销售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水泥销售量分别为 1.07 万吨、2.40 万吨和 0.00 万吨，分别确认水泥销售收入 445.75 万元、989.68 万元和 0.00 万元。

表4-30：2019 年发行人水泥销售业务主要供货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货方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2019 年度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38.30	53.69%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5.53	46.31%
合计		443.83	100.00%

表4-31：2019 年发行人水泥销售业务主要销售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2019年度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88.24	64.66%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51	35.34%
合计		445.75	100.00%

表4-32：2020 年发行人水泥销售业务主要供货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货方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0 年度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478.56	54.11%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5.87	45.89%
合计		884.43	100.00%

表4-33：2020 年发行人水泥销售业务主要销售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2020年度	浙江良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63.52	46.83%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6.16	53.17%
	合计	989.68	100.00%

2) 电解铜销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电解铜销售量分别为 2.75 万吨和 0.00 万吨, 确认电解铜销售收入分别为 55,648.99 万元和 0.00 万元。

表4-34: 2020 年发行人电解铜销售业务主要供货方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供货方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0年度	宁波煜润贸易有限公司	55,418.49	100.00%
	合计	55,418.49	100.00%

表4-35: 2020 年发行人电解铜销售业务主要销售方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2020年度	宁波海澄星润实业有限公司	18,514.23	33.27%
	宁波岚星实业有限公司	18,553.27	33.34%
	山东方兴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18,581.49	33.39%
	合计	55,648.99	100.00%

3) 钢筋销售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发行人钢筋销售量分别为 1.10 万吨和 4.87 万吨, 分别确认钢筋销售收入 4,040.26 万元和 22,634.05 万元。

表4-36: 2020 年发行人钢筋销售业务主要供货方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供货方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重
2020年度	上海浙腾贸易有限公司	2,597.92	64.78%
	浙江富茗贸易有限公司	1,303.38	32.50%
	宁波林怡贸易有限公司	109.29	2.73%
	合计	4,010.59	100.00%

表4-37: 2020 年发行人钢筋销售业务主要销售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2020年度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4,040.26	100.00%
合计		4,040.26	100.00%

表4-38：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钢筋销售业务主要供货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货方名称	采购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2021年1-9月	上海浙腾贸易有限公司	10,810.98	48.25%
	浙江富茗贸易有限公司	10,836.56	48.36%
	宁波林怡贸易有限公司	759.04	3.39%
合计		22,406.58	100.00%

表4-39：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钢筋销售业务主要销售方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重
2021年1-9月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	17,053.95	75.35%
	物业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811.36	21.26%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768.74	3.40%
合计		22,634.05	100.00%

（10）其它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公交站场收入和出租车广告出租等业务收入。其中公交站场收入主要包括场地租金、行包费以及门检例保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其它业务收入 1,575.82 万元、3,446.20 万元、2,938.19 万元和 2,320.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4.65%、1.37%和 1.9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它业务成本分别为 15.65 万元、223.14 万元、486.33 万元和 536.8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4%、0.32%、0.26%和 0.47%，毛利率分别为 99.01%、93.53%、83.45%和 76.86%，毛利率水平较高。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和资产外，其他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标的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

决策程序：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赵立渭等 97 名自然人持有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同意公司与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赵立渭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发行人股东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2020 年 2 月 1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甬国资办[2020]2 号），同意发行人以每股 20.3873 元的价格协议收购镇海股份部分自然人股份 19,993,218 股（占总股本的 11.48%）。同日，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收购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余国资[2020]15 号），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镇海股份的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等 9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 19,993,21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8%），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0.3873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07,607,756.84 元。同日，发行人及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与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结为一致行动关系。在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后，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杨相益、尤佩娣、张一钢、盖晓冬、蔡劲松、石丹、宋涛、余瑾、冯鲁苗拟于 2021 年将其各自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 25%，合计 6,597,8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9%）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姚琦、王晓明、陈忠年、钱志海、姚秀瑜、袁炎均、胡学军、李俊杰、熊宏斌、朱维明、童伟东、周蓉、崔建波、陈奎、励国辉、吴晓滨、徐玉娟、杨晓鸣、李洪涛、赵阳、周月珍、杨东升、王鋈、王建锋、马元贺、戚元庆、黄卫存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市公司的 19,993,218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镇海股份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镇海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镇海股份股份情况如下：

表4-40：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有人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备注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93,218	11.48%	发行人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	4.25%	一致行动人
赵立渭	5,730,147	3.29%	一致行动人
范晓梅	4,581,480	2.63%	一致行动人
翁巍	4,581,477	2.63%	一致行动人
范其海	4,581,477	2.63%	一致行动人
合计	46,867,799	26.92%	

镇海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镇海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4,072,88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814,576.2 元，转增 69,629,15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3,702,033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表4-4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有人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备注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7,990,505	11.49%	发行人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10,360,000	4.25%	一致行动人
赵立渭	8,022,206	3.29%	一致行动人
范晓梅	6,414,072	2.63%	一致行动人
翁巍	6,414,068	2.63%	一致行动人
范其海	6,414,068	2.63%	一致行动人

合计	65,614,919	26.92%	
----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镇海股份 27,990,5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9%；法人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0,36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自然人一致行动人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264,41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8%；舜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5,614,91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2%。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赵立渭、范晓梅、范其海、翁巍、杨相益、尤佩娣、张一钢、盖晓冬、蔡劲松、石丹、宋涛、余瑾、冯鲁苗拟于 2021 年将其各自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的 25%，合计 6,597,8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9%）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姚琦、王晓明、陈忠年、钱志海、姚秀瑜、袁炎均、胡学军、李俊杰、熊宏斌、朱维明、童伟东、周蓉、崔建波、陈奎、励国辉、吴晓滨、徐玉娟、杨晓鸣、李洪涛、赵阳、周月珍、杨东升、王鋈、王建锋、马元贺、戚元庆、黄卫存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及后续股份转让中通过受让股份及一致行动安排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9.9%。

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

2、重组实施进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镇海股份于 2020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

表4-42：发行人与标的公司 2019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标的公司	占比
总资产	2,310,893.44	133,850.94	5.79%
所有者权益	858,711.94	77,575.51	9.03%
营业收入	74,139.10	103,301.38	139.33%
净利润	7,186.22	5,750.21	80.02%

镇海股份经审计的 2019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9.33%。发行人将镇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此可见，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准备充分，履行了严格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重组过程合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上述重大重组事项披露信息未涉及保密信息。

4、溢价收购的原因和定价依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经双方协商一致，每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35.5 亿元÷目标公司总股份数（174,128,001 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07,607,756.84 元（大写：肆亿柒佰陆拾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捌角肆分）。由此计算可得每股转让价格为 20.3873 元，较股票价格溢价率较高。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估值报告》，本次估值主要采用可比交易法，通过参考市场上存在控股权转让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估值定价，可以更好地体现本次交易的特点并进行价值判断，故本次交易将主要采用可比交易法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1) 可比交易法估值分析

A.2019 年发生的控制权转让的估值水平对比分析

估值机构统计了 2019 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上控制权变更的相关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表4-43：2019 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上控制权变更的相关案例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受让方	收购市盈率 (P/E)	收购市净率 (P/B)
603031	安德利	金通智汇	512.12	4.97
603108	润达医疗	下城国投	28.63	2.99
002163	中航三鑫	海南控股	144.66	6.94
002816	和科达	瑞和成	342.14	4.17

002552	宝鼎科技	招金集团	107.35	5.08
002201	九鼎新材	正威集团	317.10	6.56
002229	鸿博股份	河南寓泰控股	972.20	3.11
300457	赢合科技	上海电气	30.37	3.32
平均值			306.82	4.64
603637	镇海股份	宁波舜通	66.14	4.70

注 1：数据来源：wind

注 2：P/B=转让价格对应的市值/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P/E=转让价格对应的市值/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3：剔除了收购前一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案例。

按上市公司公司整体估值 35.5 亿元计算，本次交易对应的 PE 为 66.14 倍，PB 为 4.70 倍，通过对比上述控制权变更案例的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动态 PE 低于 306.82 倍，且 PB 接近 4.64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 PE、PB 均有合理性。

B.国有资本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估值水平对比分析

估值机构参考了 2019 年我国资本市场上国有资本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表4-44：2019 年我国资本市场上国有资本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案例

序号	卖方	买方	上市公司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1	陈东、汪敏、朱永福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国资委)	宝馨科技	50.47	5.04
2	陈军、黄娅妮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委)	多喜爱	151.19	6.05
3	郭信平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管委会)	合众思壮	52.25	2.59
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国资委)	中航三鑫	144.66	6.94

	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5	朱丽霞、钱玉英、朱宝松、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市人民政府）	宝鼎科技	107.35	5.08
平均值				101.18	5.14
6	赵立渭等 97 名自然人	宁波舜建（余姚国资委）	镇海股份	66.14	4.70

注 1：数据来源：wind

注 2：P/B=转让价格对应的市值/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P/E=转让价格对应的市值/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3：剔除了收购前一年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负值的案例。

按本次收购价格 20.3873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对应的 PE 为 66.14 倍，PB 为 4.70 倍，通过对比上述国有资本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案例的平均估值水平，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 PE 和 PB 均低于 101.18 倍和 5.14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 PE、PB 均有合理性。

2）基于镇海股份股价走势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最近三年（2017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镇海股份的股价（收盘价）最高为 50.17 元，最低为 11.5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5：最近三年镇海股份的股价（收盘价）

时段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成交均价	本次交易价格对成交均价的溢价率
2019.11.5-2020.2.5	16.90	14.65	15.46	31.91%
2019.8.5-2020.2.5	17.82	14.25	15.76	29.37%
2019.2.5-2020.2.5	20.68	14.07	16.07	26.83%
2018.2.5-2020.2.5	27.02	11.52	15.97	27.69%
2017.2.5-2020.2.5	50.17	11.52	20.83	-2.15%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尽管相对于公司最近 3 个月交易均价溢价 31.91%，但从公

司长期股票均价来看，本次交易价格低于公司最近 3 年的股票交易均价。考虑到公司资产状况、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发展前景以及长期股票交易均价等因素，本次收购价格虽然有所溢价，但是仍处于合理区间。

5、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保持上市公司现有主业做强做大的基础上，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调整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三年调整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70%，业绩承诺方应就该会计年度的业绩情况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实现的调整后的净利润数低于三年承诺净利润总数的 95%（= 承诺净利润数×3×95%），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调整后的净利润”的含义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再扣除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镇海股份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镇海股份 2017 年-2019 年调整后的净利润平均数为 4,793.96 万元，2020 年镇海股份实现调整后净利润 7,328.94 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因此镇海股份 2020 年承诺事项已履行。2021 年 1-9 月镇海股份实现调整后净利润 5,314.76 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预计 2021 年镇海股份承诺事项正常履行。调整净利润计算如下：

表4-46：镇海股份 2017-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调整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非经常性损益	1,284.30	1,928.90	532.50	1,313.80	1,112.58
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务费用	-240.77	-405.15	-1,927.58	-2,130.33	-1,417.41
净利润	4,436.44	5,367.43	5,750.21	6,512.41	5,009.93
调整后的净利润	3,392.91	3,843.68	7,145.29	7,328.94	5,314.76
平均数	4,793.96			/	/

因此，经核查，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6、本次重大重组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是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同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公交运营业务、客运运输业务、公路收费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出租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和贸易业务等，其中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公交运营收入、客运运输收入、公路收费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贸易业务收入等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份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并将镇海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板块中的工程收入即为镇海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收入。镇海股份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包括炼油化工过程中主要装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具体包括硫磺回收装置、加氢装置、常减压蒸馏装置、石油天然气储运系统等。镇海股份为业主提供的服务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工程总承包业务，（2）工程设计业务，（3）其他业务，包括工程监理业务、造价咨询业务等，上述业务也构成了工程收入的几个部分。

综上，镇海股份服务于石油化工行业，发行人主要负责余姚市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二者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营业收入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在保持原有交通经营领域的同时向石油化工行业扩张，进一步将国有资产盘活、重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格局进一步扩大。镇海股份为一家优质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健康、经营业务稳健，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2020 年镇海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0.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65 亿元，在取得镇海股份控制权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明显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 255.31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10.48%；净资产规模 93.55 万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8.95%；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4 亿元，较 2019 年上升 189.21%；实现净利润 1.17 亿元，较 2019 年上升 62.53%。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资产和经营实力明显增强，利润来源更加丰富，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强，主体信用资质进一步提升，本期债券偿债能力进一步

提升。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安全及资金安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评价制度的恰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健全和修订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已经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人事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职能和员工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福利、考勤休假、培训、保密、考核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这些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规定，能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行政管理方面

发行人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请示、报告制度》、《公务接待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日常运转中除财务、业务及发行人治理外的各环节进行控制。发行人办公室为其主要执行部门，部门内根据需要进行了岗位职责划分，具有较好的执行力及执行效果，能够满足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需要。

3、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操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和财务人员的管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定、资金、现金及费用管理、财会工作的检查和监督、票据管理、税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等制度。

发行人设立财务部，按部门岗位职责开展日常工作；子公司应当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置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帐册，设置会计科目及编码，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财务部及财务人员应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财务部必须建立发票购买、领用、核销制度。发行人使用的发票、收据和其他票据，由专人负责管理。发行人按国家税法规定，由财务部计算、申报缴纳各项税，不偷税、漏税、逃税、欠税，依法履行纳税人义务。同时，公司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也应熟悉法规，明确纳税人权利，依照国家规定的核算方法和政策超前地、全局性地做好企业纳税筹划工作。会计档案的管理由财务部专人负责，并设立固定的档案管理专柜管理，严防毁损、散失和泄密。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控制由对外担保所带来的风险，根据《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按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因具体情况确需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严格控制的原则。除非有充分理由必须进行的关联交易之外，应当尽可能地避免或者减少关联交易；（2）规范程序的原则。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查、审批程序。（3）充分披露的原则。关联交易信息应当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和本

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公平地披露。

6、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各单位应加强现金库存限额的管理，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各单位借出款项必须执行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单位应当加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的管理，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各单位应当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应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必须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必须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往来款项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往来账款的核算及管理：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管理。发行人的往来账款按业务内容设置二级科目，并按往来单位或个人进行辅助核算。要求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做到往来单位明确、记账清楚、余额准确、账表相符，做好经办部门、经办人的登记，每月终了列出分户清单，并及时提供给清缴部门组织清收或及时报账清算。建立往来款项责任制，严格执行催款制度。经办人为第一责任人，经办人及经办部门应做好往来款项的登记备查工作，并定期和财务部核对；做到该收的资金及早收回，该付的资金合理支付。

7、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首先明确了子公司的设立形式。依据制度，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

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同时要求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经营决策制度，确保子公司运营规范，能服从及服务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各方管理职责、披露流程等。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的策划、管理和推进，降低由于紧急事件处置不力而产生的风险，提高应对处置能力的效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运行，特制订《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程序》。《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程序》明确了预案管理的组织架构、管理职责、预案管理业务流程等。

因此，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在组织架构方面，设置了综合管理部、党群人事部、金融业务部、法务审计部、资产经营部、工程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和投资发展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所有交易的决策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20828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782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11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在本节中，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公司财务的详细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调整

（一）适用的会计制度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均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018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

及的报表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表5-1：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5,861.37
应收账款	2,015,861.37		
其他应收款	534,298,143.74	其他应收款	598,190,240.32
应收利息	63,892,096.58		
应收股利	-		
固定资产	1,387,594,655.87	固定资产	1,387,594,655.87
固定资产清理	-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19,073.44
应付账款	22,019,073.44		
其他应付款	822,497,060.14	其他应付款	1,013,946,177.73
应付利息	191,449,117.59		
应付股利	-		
资产减值损失	-133,029.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029.34

2018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19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表5-2：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516,921.0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16,921.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947,159.4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947,159.40

资产减值损失	-27,787.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87.03
--------	------------	-------------------	-----------

2019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发行人在 2020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5-3：2018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余姚市名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剑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新世纪交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交通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二级子公司
余姚市通源燃油供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二级子公司
宁波市城际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表5-4：2018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余姚市五金饰材市场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二）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5-5：2019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舜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长青老年人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众泰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通途建材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一级子公司

2019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5-6：2020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	一级子公司
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购买	一级子公司

2020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四）202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5-7：2021年1-9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余姚市舜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设立	一级子公司

2021 年 1-9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875.09	325,352.31	249,014.16	252,36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	13,000.00	-	-
应收票据	-	70.00	-	-
应收账款	49,101.65	52,165.60	10,208.29	751.69
预付款项	16,881.08	55,678.12	40,005.28	11,130.51
其他应收款	102,617.39	91,535.10	99,884.28	88,066.62
合同资产	22,234.77	32,871.62	-	-
存货	39,294.14	85,981.13	221,468.97	145,021.18
其他流动资产	59,786.21	8,813.42	8,621.05	7,452.47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743,790.35	665,467.29	629,202.03	504,785.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2	73.32	5,065.39	110.87
长期股权投资	36,056.30	36,987.94	27,757.61	23,095.18
投资性房地产	1,851.36	1,902.28	-	-
固定资产	177,677.33	173,611.48	156,061.91	158,193.97
在建工程	7,196.06	11,392.33	6,492.08	2,02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34	43.34	43.34	43.01
无形资产	212,791.61	215,048.06	195,127.18	201,678.91
商誉	43,800.63	43,800.63	13,343.83	12,986.07
长期待摊费用	2,104.18	2,509.64	452.20	43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2	312.51	29.41	2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7,449.11	1,401,973.64	1,277,318.45	1,196,423.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414.88	1,887,655.17	1,681,691.41	1,595,015.14
资产总计	2,683,205.23	2,553,122.46	2,310,893.44	2,099,80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5.00	12,375.00	2,375.00	7,175.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4,497.02	49,692.35	3,650.01	4,594.72
预收款项	109.30	116.12	46.74	1,495.87
应付职工薪酬	2,159.92	2,425.29	1,262.60	587.07
应交税费	21,350.06	20,268.39	19,966.01	13,926.15
其他应付款	153,063.88	149,464.70	148,861.78	166,50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246.63	358,535.60	177,839.33	122,07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22.90	6,075.95	-	-
流动负债合计	556,924.71	598,953.40	354,001.46	316,35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4,587.27	467,476.58	519,176.48	513,161.24
应付债券	647,130.52	527,695.48	576,914.80	446,229.04
长期应付款	23,408.89	17,141.43	906.81	1,219.63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0.92	4,841.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1.05	1,464.63	1,181.95	1,698.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268.66	1,018,619.86	1,098,180.03	962,308.74
负债合计	1,749,193.37	1,617,573.26	1,452,181.50	1,278,65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757.00	18,757.00	18,757.00	18,757.00
资本公积	736,601.11	740,482.44	751,060.21	720,837.47
专项储备	580.32	539.55	561.52	539.4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盈余公积	7,788.46	7,788.46	7,047.36	5,900.73
未分配利润	42,636.76	45,525.95	42,864.69	37,13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363.66	813,093.40	820,290.78	783,164.93
少数股东权益	127,648.19	122,455.80	38,421.17	37,97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011.86	935,549.20	858,711.94	821,14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3,205.23	2,553,122.46	2,310,893.44	2,099,800.58

2、合并利润表

表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336.13	214,420.40	74,139.10	41,903.19
其中：营业收入	122,336.13	214,420.40	74,139.10	41,903.19
二、营业成本	129,496.07	232,954.93	85,293.56	51,719.57
其中：营业成本	114,400.03	188,578.68	69,933.06	40,006.26
税金及附加	295.34	647.98	1,062.99	407.59
销售费用	417.13	1,083.82	275.05	161.66
管理费用	10,607.82	18,183.22	12,948.32	11,039.32
研发费用	1,563.82	3,055.12	-	-
财务费用	2,211.93	21,406.10	1,074.14	104.74
其中：利息费用	1,982.15	21,777.35	843.31	1,508.32
利息收入	2,156.37	2,890.84	1,206.56	1,417.72
加：其他收益	13,558.49	27,435.15	19,192.69	16,57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2.83	2,244.16	125.13	36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61.13	124.87	23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64	1,632.92	0.07	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8	2,495.47	-289.74	-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2.72	15,273.17	7,873.69	7,120.40
加：营业外收入	141.85	150.60	8,853.79	57.66
减：营业外支出	12.54	77.08	5,231.45	9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2.04	15,346.69	11,496.04	7,081.15
减：所得税费用	2,018.19	3,666.80	4,309.82	2,60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86	11,679.89	7,186.22	4,473.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883.86	11,679.89	7,186.22	4,473.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46	6,482.57	6,881.08	4,480.59
2、少数股东损益	5,192.39	5,197.32	305.14	-6.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54.41	159,652.49	28,894.12	28,36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6.85	0.0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34.34	323,253.20	328,472.30	141,04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55.60	482,905.73	357,366.42	169,41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10.31	165,126.51	89,905.02	16,45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6.74	25,098.35	13,177.53	11,04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4.92	6,270.08	707.80	70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07.76	125,356.55	277,014.64	129,8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89.73	321,851.50	380,804.98	158,0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5.87	161,054.23	-23,438.56	11,40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8.00	59,000.00	87.5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7.05	1,242.62	180.91	22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2	1,671.10	163.34	9.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8.49	61,973.94	5,447.13	113,84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3.56	123,887.66	5,878.93	114,08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33.05	109,053.25	80,159.28	67,04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	54,200.00	21,536.40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760.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6.02	6,386.88	541.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99.07	210,400.90	102,237.35	69,041.6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5.51	-86,513.24	-96,358.42	45,03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1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740.00	425,966.32	329,547.58	73,7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	15,606.72	41,746.50	77,16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00.00	441,673.04	371,394.08	300,88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982.11	339,796.62	142,563.00	216,6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97.36	70,994.62	61,694.56	47,60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2.61	25,326.39	22,620.33	29,93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92.07	436,117.62	226,877.90	294,18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7.93	5,555.42	144,516.18	6,70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78.29	80,096.41	24,719.19	63,15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94.07	236,297.66	211,578.47	148,42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72.36	316,394.07	236,297.66	211,578.47

（二）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374.15	172,509.83	134,969.71	81,104.9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1,900.65	22,593.20	19,472.10	-
预付款项	6,267.07	6,267.07	1,075.93	1,392.37
其他应收款	331,172.34	312,538.42	158,546.38	142,999.88
存货	17,310.36	17,566.32	21,564.05	49,437.87
其他流动资产	49,743.64	-	-	-
流动资产合计	711,768.21	531,474.83	335,628.17	274,935.0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32	43.32	5,065.39	110.87
长期股权投资	325,618.90	313,658.90	265,721.81	243,805.08
固定资产	118,400.43	119,960.00	123,058.57	126,298.29
无形资产	149,610.63	147,343.69	148,288.32	151,334.41
长期待摊费用	812.89	918.57	113.05	15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	1.33	1.33	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6,644.93	1,012,858.29	908,950.19	860,86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132.44	1,594,784.10	1,451,198.65	1,382,569.98
资产总计	2,362,900.65	2,126,258.93	1,786,826.81	1,657,505.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1,000.00
应付账款	195,007.14	99,098.09	-	-
预收款项	-	-	34,000.00	30,709.87
应付职工薪酬	3.21	-	-	-
应交税费	19,652.34	19,041.54	19,441.79	13,850.46
其他应付款	174,782.68	173,049.04	125,789.92	237,90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227.09	323,943.60	107,989.33	72,45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9,672.46	615,132.27	287,221.04	355,92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130.67	256,074.47	202,671.91	176,611.24
应付债券	647,130.52	527,695.48	576,914.80	446,229.04
长期应付款	4,454.21	4,454.21	-	-
递延收益	17,606.20	10,957.1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321.60	799,181.34	779,586.71	622,840.28
负债合计	1,646,994.06	1,414,313.61	1,066,807.74	978,760.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757.00	18,757.00	18,757.00	18,757.00
资本公积	615,303.68	615,303.68	630,788.42	600,980.35
盈余公积	7,788.46	7,788.46	7,047.36	5,900.73
未分配利润	74,057.45	70,096.17	63,426.28	53,10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906.60	711,945.32	720,019.07	678,74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2,900.65	2,126,258.93	1,786,826.81	1,657,505.0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90.46	15,861.39	42,243.31	12,976.12
减：营业成本	260.54	4,009.14	30,268.04	2,992.15
税金及附加	-11.82	322.51	860.43	317.98
销售费用	-	1.36	-	-
管理费用	2,948.96	8,017.03	7,360.54	6,733.67
财务费用	2,922.46	22,012.46	1,428.03	10.62
加：其他收益	1,634.36	25,344.68	9,125.00	7,48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62	1,235.57	134.96	10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82.86	83.70	104.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6.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	1,835.66	-8.32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290.03	9,914.79	11,577.91	10,513.70
加：营业外收入	-	-	8,736.73	-
减：营业外支出	8.33	33.48	5,026.20	80.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281.70	9,881.32	15,288.44	10,433.70
减：所得税费用	1,320.43	2,470.33	3,822.11	2,608.4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61.28	7,410.99	11,466.33	7,825.27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61.28	7,410.99	11,466.33	7,825.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5-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61	13,211.76	433.13	3,29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04.14	48,225.69	47,783.62	46,63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10.74	61,437.45	48,216.75	49,92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75	639.32	460.29	24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45	4,236.60	200.00	15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06.04	81,878.18	79,857.57	64,77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6.24	86,754.10	80,517.86	65,17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4.50	-25,316.65	-32,301.11	-15,2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7.5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05	401.46	51.26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	1,666.9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5	2,068.38	138.81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88.60	57,943.00	32,817.77	24,33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60.00	1,700.00	22,636.40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760.7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48.60	100,403.78	55,454.17	26,33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59.54	-98,335.39	-55,315.36	-26,33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6,000.00	332,356.00	274,500.00	3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00.00	332,356.00	286,500.00	23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278.11	115,825.83	83,900.00	150,0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31.64	51,673.01	43,343.91	37,019.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90	3,665.00	5,774.83	2,32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670.64	171,163.84	133,018.74	189,39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29.36	161,192.16	153,481.26	43,602.8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64.32	37,540.12	65,864.78	2,02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09.83	134,969.71	69,104.93	67,078.9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374.15	172,509.83	134,969.71	69,104.9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1-9 月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流动比率	1.34	1.11	1.78	1.60
速动比率	1.26	0.97	1.15	1.14
资产负债率	65.19%	63.36%	62.84%	60.89
毛利率	6.49%	12.05%	5.67%	4.53%
净利率	4.81%	5.45%	9.69%	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万元)	4,380.37	5,233.82	3,728.41	4,155.08
EBITDA (亿元)	2.32	5.55	2.97	2.2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1-9 月	2020 年末/ 度	2019 年末/ 度	2018 年末/ 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3	0.61	0.45	0.48
全部债务（亿元）	148.63	136.61	127.63	108.86
债务资本比率	61.41%	59.35%	59.78%	57.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6%	4.06%	2.33%	2.10%
利息保障倍数	0.11	0.37	0.17	0.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2	3.36	0.63	1.25
总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2%	0.48%	0.3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30%	0.8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58%	0.44%	0.54%
总资产周转率	4.67%	8.82%	3.36%	2.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6.88	13.53	87.91
存货周转率	1.83	1.23	0.38	0.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 1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14、总资产收益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余额
-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余额
- 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余额
- 1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1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2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2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构成如下：

表5-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875.09	16.73	325,352.31	12.74	249,014.16	10.78	252,362.97	12.02
应收票据	-	-	70.00	0.00	-	-	-	-
应收账款	49,101.65	1.83	52,165.60	2.04	10,208.29	0.44	751.69	0.04
预付款项	16,881.08	0.63	55,678.12	2.18	40,005.28	1.73	11,130.51	0.53
其他应收款	102,617.39	3.82	91,535.10	3.59	99,884.28	4.32	88,066.62	4.19
存货	39,294.14	1.46	85,981.13	3.37	221,468.97	9.58	145,021.18	6.91
其他流动资产	59,786.21	2.23	8,813.42	0.35	8,621.05	0.37	7,452.47	0.35
流动资产合计	743,790.35	27.72	665,467.29	26.06	629,202.03	27.23	504,785.44	24.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2	0.00	73.32	0.00	5,065.39	0.22	110.87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6,056.30	1.34	36,987.94	1.45	27,757.61	1.20	23,095.18	1.10
投资性房地产	1,851.36	0.07	1,902.28	0.07	-	-	-	-
固定资产	177,677.33	6.62	173,611.48	6.80	156,061.91	6.75	158,193.97	7.53
在建工程	7,196.06	0.27	11,392.33	0.45	6,492.08	0.28	2,020.96	0.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34	0.00	43.34	0.00	43.34	0.00	43.01	0.00
无形资产	212,791.61	7.93	215,048.06	8.42	195,127.18	8.44	201,678.91	9.60
商誉	43,800.63	1.63	43,800.63	1.72	13,343.83	0.58	12,986.07	0.62
长期待摊费用	2,104.18	0.08	2,509.64	0.10	452.20	0.02	433.2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2	0.01	312.51	0.01	29.41	0.00	29.4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7,449.11	54.32	1,401,973.64	54.91	1,277,318.45	55.27	1,196,423.47	5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414.88	72.28	1,887,655.17	73.94	1,681,691.41	72.77	1,595,015.14	75.96
资产总计	2,683,205.23	100.00	2,553,122.46	100.00	2,310,893.44	100.00	2,099,800.58	100.00

从资产的规模来看，发行人总资产呈现逐年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099,800.58 万元、2,310,893.44 万元、2,553,122.46 万元和 2,683,205.23 万元。2019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 211,092.86 万元，增幅为

10.05%，主要系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2020 年末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长 242,229.02 万元，增幅为 10.48%，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30,082.77 万元，增幅为 5.10%，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6%、72.77%、73.94%和 72.28%，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的占比较大。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4%、27.23%、26.06%和 27.72%，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小。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5-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875.09	60.35	325,352.31	48.89	249,014.16	39.58	252,362.97	4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	0.67	13,000.00	1.95	-	-	-	-
应收票据	-	-	70.00	0.01	-	-	-	-
应收账款	49,101.65	6.60	52,165.60	7.84	10,208.29	1.62	751.69	0.15
预付款项	16,881.08	2.27	55,678.12	8.37	40,005.28	6.36	11,130.51	2.20
其他应收款	102,617.39	13.80	91,535.10	13.76	99,884.28	15.87	88,066.62	17.45
合同资产	22,234.77	2.99	32,871.62	4.94	-	-	-	-
存货	39,294.14	5.28	85,981.13	12.92	221,468.97	35.20	145,021.18	28.73
其他流动资产	59,786.21	8.04	8,813.42	1.32	8,621.05	1.37	7,452.47	1.48
流动资产合计	743,790.35	100.00	665,467.29	100.00	629,202.03	100.00	504,785.4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04,785.44 万元、629,202.03 万元、665,467.29 和 743,790.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4%、27.23%、26.06%和 27.72%，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小。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

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98.37%、97.01%、83.93%和 81.70%。

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4,416.59 万元，增幅 24.65%，主要系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6,265.26 万元，增幅 5.76%，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8,323.06 万元，增幅 11.77%，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52,362.97 万元、249,014.16 万元、325,352.30 万元和 448,875.0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2%、10.78%、12.74%和 16.73%，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比有所波动。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348.81 万元，减幅 1.33%。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76,338.15 万元，增幅 30.66%，主要系发行人合并镇海股份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23,522.78 万元，增幅 37.97%，主要系收到土地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制资金共计 2,902.74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的定期存单及保证金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表5-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现金	10.22	21.64	8.74	9.04
银行存款	448,315.62	316,325.23	248,788.92	248,320.93
其他货币资金	549.25	9,005.42	216.50	4,033.00
合计	448,875.09	325,352.30	249,014.16	252,362.97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为 751.69 万元、10,208.29 万元、52,165.60 万元和 49,101.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0.04%、0.44%、2.04%和 1.83%，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主要为应收已结算的客运款项。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9,456.60 万元，增幅 1258.05%，主要系发行人应收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1,957.31 万元，增幅 411.01%，主要系发行人应收余姚市交通局的工程款、贸易业务板块应收货款增加以及合并镇海股份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063.95 万元，降幅 5.87%，主要原因系收回山东方兴招商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铜销售款及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工程款所致。

表5-17：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交通局	19,625.8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37.62	工程款
山东方兴招商集团有限公司	10,137.8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43	电解铜销售款
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	4,286.5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22	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4,145.0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95	工程款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1,843.03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53	工程款
合计	40,038.25	-	-	76.75	-

表5-18：发行人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交通局	28,623.7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58.29	工程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3,237.8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59	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226.8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54	工程款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2,132.6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4.34	工程款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121.2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4.32	工程款
合计	38,342.39	-	-	78.09	-

（3）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130.51 万元、40,005.28 万元、55,678.12 万元和 16,881.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1.73%、2.18%和 0.63%。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01.74 万元，增幅为 4.72%，主要系发行人预付余姚市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款项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8,874.77 万元，增幅为 259.42%，主要系发行人预付宁波开州置业公司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5,672.84 万元，增幅为 39.18%，主要系合并镇海股份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38,797.04 万元，降幅为 69.68%，主要系部分工程完工收回预付款项所致。

表5-19：发行人2020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市开州置业有限公司	19,933.49	非关联方	1-2 年	35.80	房屋代建预付款
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11,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1-2 年	19.76	拆迁预付款
余姚市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	6,000.00	非关联方	1-2 年，2-3 年	10.78	拆迁预付款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0.2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42	工程预付款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2,738.00	非关联方	2-3 年，3 年以上	4.92	工程款
合计	45,471.70	-	-	81.68	-

表5-20：发行人2021年9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0.21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4.36	工程款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2,738.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6.22	工程款
浙江富茗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0.66	钢筋贸易款
上海浙腾贸易有限公司	1,299.97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70	钢筋贸易款
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4	公路运营款
合计	11,848.18	-	-	70.19	-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8,066.62 万元、99,884.28 万元、91,535.10 万元和 102,617.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4.32%、3.59%和 3.82%。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1,817.66 万元，增幅为 13.42%，主要系对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8,349.18 万元，降幅为 8.36%，主要系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 11,082.29 万元，增幅为 12.11%，主要系增加对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应收单位是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余姚市交通运输局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5-21：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5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9,98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21.83	往来款
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00	非关联方	2-3 年	18.57	日常业务往来款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9,587.81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0.47	工程代垫款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189.61	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8.95	工程代垫款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胜陆公路（余姚段）项目专户	7,516.57	非关联方	2-3 年	8.21	工程代垫款
合计	62,273.98	-	-	68.03	-

表5-22：发行人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5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0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19.98	往来款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19,98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19.47	往来款
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000.00	非关联方	2-3 年	16.57	日常业务往来款
余姚市交通运输局	9,587.81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9.34	工程代垫款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8,189.61	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7.98	工程代垫款
合计	75,257.41	-	-	73.34	-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表5-23：发行人2021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性质	余额	占比	内容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0,480.00	39.45%	往来款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2,137.39	60.55%	工程代垫款、日常业务往来款等
合计	102,617.39	100.00%	-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45,021.18 万元、221,468.97 万元、85,981.13 万元和 39,294.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9.58%、3.37%和 1.46%，发行人存货主要系开发成本。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76,447.79 万元，增幅 52.71%，主要系工程投入增加导致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135,487.84 万元，降幅 61.18%，主要系发行人出售存货中土地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下降 46,686.99 万元，降幅 54.30%，主要系部分工程完工导致账面值减少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如下表

发行人存货主要系开发成本。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如下表：

表5-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1,472.14	437.43	583.65	14.64
低值易耗品	100.44	128.33	14.58	15.67
开发成本	37,721.56	85,415.37	220,870.44	144,990.87
合计	39,294.14	85,981.13	221,468.97	145,021.18

表5-25：发行人近一期末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末金额
剑江名苑安置房	3,905.06
铁路西货站综合经营用房	145.33
五金城综合楼	1,595.10
阳明印象公寓	3,955.61
丰杨河地块	13,404.67
新建北路（西环线）	1,310.49
土地征迁-凤山街道	9,090.12
土地征迁-东港区码头	2,604.41
梨洲街道古路头村地块	1,356.90
杭甬运河孤岛地块	270.01
朗迪地块	76.68
陆埠地块	3.09
低塘地块	2.29
姚洲大桥西南侧绿化基地地块	1.71
中山北路两侧	0.10
合计	37,721.56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5-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32	0.00	73.32	0.00	5,065.39	0.30	110.87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6,056.30	1.86	36,987.94	1.96	27,757.61	1.65	23,095.18	1.45
投资性房地产	1,851.36	0.10	1,902.28	0.10	-	-	-	-
固定资产	177,677.33	9.16	173,611.48	9.20	156,061.91	9.28	158,193.97	9.92
在建工程	7,196.06	0.37	11,392.33	0.60	6,492.08	0.39	2,020.96	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34	0.00	43.34	0.00	43.34	0.00	43.01	0.00
无形资产	212,791.61	10.97	215,048.06	11.39	195,127.18	11.60	201,678.91	12.64
商誉	43,800.63	2.26	43,800.63	2.32	13,343.83	0.79	12,986.07	0.81
长期待摊费用	2,104.18	0.11	2,509.64	0.13	452.20	0.03	433.2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2	0.02	312.51	0.02	29.41	0.00	29.4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7,449.11	75.15	1,401,973.64	74.27	1,277,318.45	75.95	1,196,423.47	7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414.88	100.00	1,887,655.17	100.00	1,681,691.41	100.00	1,595,015.1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95,015.14 万元、1,681,691.41 万元、1,887,655.17 万元和 1,939,414.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5.96%、72.77%、73.94%和 72.28%。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6,676.27 万元，增幅 5.43%，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05,963.76 万元，增幅 12.25%，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商誉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1,759.71 万元，增幅 2.74%，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095.18 万元、27,757.61 万、36,987.94 万元和 36,05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1.20%、1.45%和 1.34%。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4,662.43 万元，增幅 20.19%，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增加对余姚市三七市加油站有限公司和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9,230.33 万元，增幅 33.25%，主要系 2020 年增加对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南嘉众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931.64 万元，降幅 2.52%，主要系减少了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南嘉众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表5-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6,056.30	16,987.94	7,757.61	3,095.18
合计	36,056.30	36,987.94	27,757.61	23,095.18

表5-32：发行人2021年9月末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投资方式
1	宁波余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20,000.00	合营
2	浙江省余姚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35.00	131.00	联营
3	余姚市甬石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40.00	343.96	联营
4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00	2,034.80	联营
5	余姚市三七市加油站有限公司	40.00	3,249.99	联营
6	余姚市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9.00	4,410.00	联营
7	宁波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	4,886.56	联营
8	宁波杭甬复线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联营
合计	-	-	36,056.30	-

（2）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58,193.97 万元、156,061.91 万元、173,611.48 万元和 177,677.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6.75%、6.80% 和 6.62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2,132.06 万元，降幅 1.35%，变动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49.57 万元，增幅 11.25%，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065.85 万元，增幅 2.34%，主要系运输设备增加。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是房

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由于价值无法拆分，所以部分房屋附属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也一并计入了固定资产科目。具体明细如下：

表5-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0,945.94	170,837.34	147,203.67	147,256.19
运输设备	66,375.01	61,225.87	58,467.02	52,396.78
机器设备	2,392.97	2,182.25	1,976.12	2,010.4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61.12	2,988.17	2,323.67	1,128.31
其他设备	3,502.06	3,529.63	2,525.83	2,240.66
合计	246,277.10	240,763.27	212,496.31	205,032.3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858.15	29,829.00	22,044.18	18,504.45
运输设备	30,062.33	31,316.54	29,388.96	24,644.28
机器设备	1,754.68	1,353.71	1,366.87	1,068.0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33.01	1,728.48	1,670.88	1,086.85
其他设备	2,991.59	2,924.06	1,963.50	1,534.83
合计	68,599.77	67,151.79	56,434.40	46,838.43
固定资产净值	177,677.33	173,611.48	156,061.91	158,193.97

（3）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01,678.91 万元、195,127.18 万元、215,048.06 万元和 212,791.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8.44%、8.42%和 7.93%。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6,551.73 万元，降幅 3.25%，主要系路产经营权摊销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9,920.88 万元，增幅 10.21%，主要系当期转入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256.45 万元，降幅 1.05%，变动较小。

表5-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96,192.23	195,584.30	174,211.87	176,977.67
路产经营权	16,198.00	19,048.00	20,900.00	24,700.00
软件	401.38	415.75	15.31	1.24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212,791.61	215,048.06	195,127.18	201,678.91

（4）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2,986.07 万元、13,343.83 万元、43,800.63 万元和 43,800.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62%、1.72%和 1.63%。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表5-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商誉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收购宁波宝舜基建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600.96	600.96	600.96	600.96
收购宁波德舜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2,578.92	2,578.92	2,578.92	2,578.92
收购宁波港舜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1,872.58	1,872.58	1,872.58	1,872.58
收购宁波隆舜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2,084.08	2,084.08	2,084.08	2,084.08
收购宁波雅舜路桥有限公司 60%股权	713.68	713.68	713.68	713.68
收购宁波怡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	3,188.70	3,188.70	3,188.70	3,188.70
收购余姚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9%股权	513.85	513.85	513.85	513.85
收购余姚市大中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	46.84	46.84	46.84	46.84
收购余姚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86.46	1,386.46	1,386.46	1,386.46
收购余姚市丰山石化有限公司 55%股权	357.76	357.76	357.76	-
收购余姚家家福超市配送有限公司股权	847.20	847.20	-	-
收购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9,609.60	29,609.60	-	-
合计	43,800.63	43,800.63	13,343.83	12,986.07

（5）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96,423.47 万元、1,277,318.45 万元、1,401,973.64 万元和 1,457,449.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8%、55.27%、54.91%和 54.3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承建的交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款。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0,894.98 万元，增幅 6.76%，主要系代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24,655.19 万元，增幅 9.76%，主要系代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55,475.47 万元，增幅为 3.96%，主要系代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5-3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代建工程	1,456,589.92	1,401,114.44	1,276,459.6	1,195,564.27
旧车运行证	339.25	339.25	339.25	339.25
329 站西迁工程	519.94	519.95	519.94	519.94
合计	1,457,449.11	1,401,973.64	1,277,318.45	1,196,423.47

由上表可以见，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代建工程，发行人接受余姚市交通局的委托对余姚市的交通工程进行建设，其中重大代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7：2021年9月末发行人重大代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竣工 结算	是否签 订合同 或协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实际已完 成投资额	项目结算安 排	收入确认方式
梁周线 K6+926-K20+992 拓 宽改造	在建	否	是	8.75	2021-2023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在建	否	是	19.88	2019-2021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 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 接坡配套工程	在建	否	是	9.16	2019-2021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余姚市余姚大道工程	在建	否	是	18.80	2020-2022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329 国道黄家埠段 (K94+252-K99+109.7) 改 建工程	在建	否	是	1.80	2021-2023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329 国道余姚段 K99+110- K124+355 灾后恢复重建 (大修) 工程	在建	否	是	3.89	2021-2023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 道段) 改建工程	在建	否	是	3.70	2022-2024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杭甬高速余慈连接线余姚段 (浒溪线 K11+000-K12+066 段) 拓宽改造工程	在建	否	是	2.06	2023-2025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浒溪线(车岗头至奉化段) 道路拓宽改造工程	在建	否	是	7.43	2019-2021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余姚市公路管理局工程	在建	否	是	25.49	2023-2025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杭甬运河余姚段港区码头工 程	在建	否	是	1.25	2023-2025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竣工 结算	是否签 订合同 或协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实际已完 成投资额	项目结算安 排	收入确认方式
杭甬高速连接线工程	在建	否	是	12.30	2023-2025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梁弄横坎头至大岭顶公路改建工程	在建	否	是	0.32	2021-2023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余姚市姚北大道工程	已建	否	是	14.76	2018-2020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谭家岭至应家闸道路工程	已建	否	是	8.17	2018-2020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南北高速连接线工程	已建	否	是	4.29	2018-2020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余姚市东连接线延伸工程	已建	否	是	3.46	2018-2020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工程	已建	否	是	0.15	2018-2020	每年完成工程量的 10%确认管理费
合计		/	/	145.66	/	

《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发行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通过代建方式开展，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 BT 项目，符合《预算法》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5-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5.00	0.59	12,375.00	0.77	2,375.00	0.16	7,175.00	0.56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54,497.02	3.12	49,692.35	3.07	3,650.01	0.25	4,594.72	0.36
预收款项	109.30	0.01	116.12	0.01	46.74	0.00	1,495.87	0.12
应付职工薪酬	2,159.92	0.12	2,425.29	0.15	1,262.60	0.09	587.07	0.05
应交税费	21,350.06	1.22	20,268.39	1.25	19,966.01	1.37	13,926.15	1.09
其他应付款	153,063.88	8.75	149,464.70	9.24	148,861.78	10.25	166,501.99	1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246.63	17.97	358,535.60	22.17	177,839.33	12.25	122,070.00	9.55
其他流动负债	1,122.90	0.06	6,075.95	0.3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6,924.71	31.84	598,953.40	37.03	354,001.46	24.38	316,350.79	2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4,587.27	29.42	467,476.58	28.90	519,176.48	35.75	513,161.24	40.13
应付债券	647,130.52	37.00	527,695.48	32.62	576,914.80	39.73	446,229.04	34.90
长期应付款	23,408.89	1.34	17,141.43	1.06	906.81	0.06	1,219.63	0.10
递延收益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1.05	0.15	1,464.63	0.09	1,181.95	0.08	1,698.82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268.66	68.16	1,018,619.86	62.97	1,098,180.03	75.62	962,308.74	75.26
负债合计	1,749,193.37	100.00	1,617,573.26	100.00	1,452,181.50	100.00	1,278,659.5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8,659.53 万元、1,452,181.50 万元、1,617,573.26 万元和 1,749,193.3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各项业务的开展，公司负债规模逐步增长。

从负债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4.74%、24.38%、37.03%和 31.84%，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5.26%、75.62%、62.97%和 68.1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及非流动负债比例均呈波动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3,521.97 万元，增幅 13.57%，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

增加 165,391.76 万元，增幅 11.39%，主要系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620.11 万元，增幅 8.14%，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16,350.79 万元、354,001.46 万元、598,953.40 万元和 556,924.7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4%、24.38%、37.03% 和 31.84%。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4,051.65 万元，降幅 12.2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87,175.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7,650.67 万元，增幅 11.9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55,769.33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44,951.94 万元，增幅 69.20%，主要系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42,028.69 万元，降幅 7.0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偿还所致。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94%、93.99%、95.18%和 95.56%。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175.00 万元、2,375.00 万元、12,375.00 万元和 10,37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0.16%、0.77%和 0.59%。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4,800.00 万元，降幅 66.90%，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0,000.00 万元，增幅 421.05%，主要系当年增加保证借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000.00 万元，降幅为 16.16%，主要系减少保证借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及明细如下：

表5-3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8,000.00	10,000.00	-	1,000.00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2,375.00	2,375.00	2,375.00	6,175.00
合计	10,375.00	12,375.00	2,375.00	7,175.00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594.72 万元、3,650.01 万元、49,692.35 万元和 54,497.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6%、0.25%、3.07%和 3.12%。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944.71 万元，降幅 20.56%。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46,042.34 万元，增幅 1261.43%，主要系新增子公司镇海股份的应收账款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4,804.67 万元，增幅为 9.67%。从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 75.28%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 98.49%的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表5-40：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671.95	98.49	37,410.91	75.28
1-2 年	464.99	0.85	10,181.26	20.49
2-3 年	160.58	0.29	1,519.88	3.06
3 年以上	199.49	0.37	580.30	1.17
合计	54,497.02	100.00	49,692.35	100.00

表5-41：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内容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32.4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32
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1,974.3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97
大庆金磊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6.8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68
安徽国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28.4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8
偕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1,491.5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00
合计	10,953.56	-	-	22.04

表5-42：发行人2021年9月末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内容	金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63.15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66
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	3,823.89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7.02
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1,439.8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64
大庆金磊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81.7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35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	1,148.92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11
合计	12,957.50	-	-	23.78

(3)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6,501.99 万元、148,861.78 万元、149,464.70 万元和 153,063.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2%、10.25%、9.24% 和 8.75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7,640.21 万元，降幅为 10.5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02.92 万元，增幅为 0.41%。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99.18 万元，增幅为 2.41%，发行人的其他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如下：

表5-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22,816.07	119,213.11	128,680.41	134,013.63
应付利息	30,247.81	30,251.59	20,181.37	32,488.36
应付股利	-	-	-	-
合计	153,063.88	149,464.70	148,861.78	166,501.99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表5-4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7,796.00	71.49	31,691.26	26.58	32,557.43	25.30	72,318.46	53.96
1-2 年	4,779.60	3.89	12,872.30	10.80	71,195.53	55.33	2,112.65	1.58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 年	24,877.50	20.25	71,742.49	60.18	3,025.17	2.35	576.73	0.43
3 年以上	5,362.98	4.37	2,907.06	2.44	21,902.28	17.02	59,005.79	44.03
合计	122,816.07	100.00	119,213.11	100.00	128,680.41	100.00	134,013.63	100.00

表5-45：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财政局	70,000.00	非关联方	2-3 年	58.72	棚改专项款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9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5.28	往来款
宁波富宸置业有限公司	5,697.7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4.78	往来款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2,140.75	关联方	3 年以上	1.80	往来款
余姚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1,635.63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37	往来款
合计	85,764.12	-	-	71.95	-

表5-46：发行人2021年9月末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财政局	70,000.00	非关联方	2-3 年	57.00	棚改专项款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90.00	关联方	1 年以内	5.12	往来款
宁波富宸置业有限公司	5,697.7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4.64	往来款
余姚市财政局	2,286.00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86	往来款
余姚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1,635.63	非关联方	3 年以上	1.33	往来款
合计	85,909.37	-	-	69.95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070.00 万元、177,839.33 万元、358,535.60 万元和 314,246.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5%、

12.25%、22.17%和 17.97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5,769.33 万元，增幅 45.6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80,696.27 万元，增幅 101.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4,288.97 万元，降幅为 12.3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表5-47：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长期借款	113,681.68	108,995.13
应付债券	200,564.96	249,540.47
合计	314,246.63	358,535.60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2,308.74 万元、1,098,180.03 万元、1,018,619.87 万元和 1,192,268.6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6%、75.62%、62.97%和 68.16%。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5,871.29 万元，增幅为 14.12%，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9,560.16 万元，降幅为 7.24%，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金额较大并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73,648.80 万元，增幅 17.05%，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13,161.24 万元、519,176.48 万、467,476.58 万元和 514,587.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3%、35.75%、28.90 和 29.42%。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015.24 万元，增幅为 1.17%。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1,699.90 万元，降幅为 9.96%。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7,110.69 万元，增幅为 10.08%，主要系长期保证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近一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5-48：发行人2021年9月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416,515.00	80.94
信用借款	13,650.00	2.65
质押借款	63,250.00	12.29
其他借款	21,172.27	4.11
合计	514,587.27	100.00

（2）应付债券

2016 年度，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17 年度，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18 年度，发行人于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19 年，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80,000.00 万元的小公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于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0 年，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的一般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1 年 3 月，发行人于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1 年 6 月，发行人于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1 年 7 月，于交易所市场发行总额为 20,000.00 万元的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 年 8 月，于交易所市场发行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于银行间市场发行 50,000.00 万元的中期票据，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647,130.52 万元。

表5-49：发行人2021年9月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账面价值
17 余交 02	2017-03-15	2022-03-15	5.50	5	55,000.00	54,764.65
17 余交 03	2017-05-25	2022-05-25	6.50	5	55,000.00	54,765.45
17 余交 04	2017-06-20	2022-06-20	6.50	5	60,000.00	59,769.97
17 余交 05	2017-07-03	2022-07-03	6.10	5	30,000.00	29,864.89
19 舜通 01	2019-04-25	2024-04-25	6.40	5	80,000.00	79,664.06
19 舜通 MTN001	2019-08-28	2024-08-28	5.70	5	50,000.00	49,924.11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兑付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账面价值
20 舜通 01	2020-01-21	2025-01-21	5.80	5	100,000.00	99,497.68
20 舜通 02	2020-07-17	2025-07-17	5.50	5	100,000.00	99,444.67
21 舜通 MTN001	2021-03-24	2026-03-24	4.95	5	100,000.00	100,000.00
21 舜通 MTN002	2021-06-18	2026-06-18	4.69	5	50,000.00	50,000.00
21 舜通 01	2021-08-10	2026-08-10	4.50	5	100,000.00	100,000.00
21 舜通 MTN003	2021-08-25	2026-08-26	4.17	5	50,000.00	50,000.00
PR 余交 1	2021-07-29	2022-07-29	4.70	1	1,400.00	1,400.00
G 余公交 2	2021-07-29	2023-07-29	4.80	2	1,700.00	1,700.00
G 余公交 3	2021-07-29	2024-07-29	4.90	3	1,800.00	1,800.00
G 余公交 4	2021-07-29	2025-07-29	4.90	3+1	2,100.00	2,100.00
G 余公交 5	2021-07-29	2026-07-29	4.90	3+2	2,200.00	2,200.00
G 余公交 6	2021-07-29	2027-07-29	4.90	3+3	2,300.00	2,300.00
G 余公交 7	2021-07-29	2028-07-29	4.90	3+3+1	2,400.00	2,400.00
G 余公交 8	2021-07-29	2029-07-29	4.90	3+3+2	2,500.00	2,500.00
G 余公交 9	2021-07-29	2030-07-29	4.90	3+3+3	2,600.00	2,600.00
G 余交次	2021-07-29	2030-07-29	-	3+3+3	1,000.00	1,000.00
扣除一年内到期					-	200,564.96
合计					850,000.00	647,130.52

注：17 余交 02、17 余交 03、17 余交 04、17 余交 05 和 PR 余交 1 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19.63 万元、906.81 万元、17,141.43 万元和 23,408.8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06%、1.06% 和 1.34%。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呈波动趋势。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经营保证金及挂靠车价余款。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

表5-50：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经营保证金及挂靠车辆车价余款	581.34	900.69
余姚市金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827.55	16,240.73
合计	23,408.89	17,141.43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5-5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336.13	214,420.40	74,139.10	41,903.19
其中：营业收入	122,336.13	214,420.40	74,139.10	41,903.19
二、营业成本	129,496.07	232,954.93	85,293.56	51,719.57
其中：营业成本	114,400.03	188,578.68	69,933.06	40,006.26
税金及附加	295.34	647.98	1,062.99	407.59
销售费用	417.13	1,083.82	275.05	161.66
管理费用	10,607.82	18,183.22	12,948.32	11,039.32
研发费用	1,563.82	3,055.12	-	-
财务费用	2,211.93	21,406.10	1,074.14	104.74
其中：利息费用	1,982.15	21,777.35	843.31	1,508.32
利息收入	2,156.37	2,890.84	1,206.56	1,417.72
加：其他收益	13,558.49	27,435.15	19,192.69	16,57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2.83	2,244.16	125.13	36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61.13	124.87	232.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64	1,632.92	0.07	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98	2,495.47	-289.74	-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2.72	15,273.17	7,873.69	7,120.40
加：营业外收入	141.85	150.60	8,853.79	57.66
减：营业外支出	12.54	77.08	5,231.45	9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2.04	15,346.69	11,496.04	7,081.15
减：所得税费用	2,018.19	3,666.80	4,309.82	2,60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86	11,679.89	7,186.22	4,473.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86	11,679.89	7,186.22	4,473.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46	6,482.57	6,881.08	4,480.59
2、少数股东损益	5,192.39	5,197.32	305.14	-6.83

1、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分析

表5-5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年份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2,336.13	214,420.40	74,139.10	41,903.19
营业成本	114,400.03	188,578.68	69,933.06	40,006.26
利润总额	7,902.04	15,346.69	11,496.04	7,081.15
净利润	5,883.86	11,679.89	7,186.22	4,473.76
毛利率	6.49%	12.05%	5.67%	4.53%
净利率	4.81%	5.45%	9.69%	10.68%
总资产收益率	0.22%	0.48%	0.33%	0.23%
净资产收益率	0.63%	1.30%	0.86%	0.58%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交运营、工程代建、客运运输、公路收费、安置房销售、贸易业务和工程收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03.19 万元、74,139.10 万元、214,420.40 万元和 122,336.1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营业成本分别为 40,006.26 万元、69,933.06 万元、188,578.68 万元和 114,400.03 万元，与营业收入同方向变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7,081.15 万元、11,496.04 万元、15,346.69 万元和 7,902.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73.76 万元、7,186.22 万元、11,679.89 万元和 5,883.8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2,712.46 万元，增幅 60.63%，主要系当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4,493.67 万元，增幅 62.53%，主要系发行人合并镇海股份后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加，并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增加较多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0.58%、267.08%、234.89%和 230.44%，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53%、5.67%、12.05%和 6.49%，净利率分别为 10.68%、9.69%、5.45%和 4.81%。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交运营、客运运输板块毛利率上升，并且 2020 年合并镇海股份增加工程收入板块所致；净利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贸易业务板块利润水平较低，大幅增加了营业收入规模但是净利润增加较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3%、0.33%、0.48%和 0.2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8%、0.86%、1.30%和 0.63%，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波动上升趋势，受所在行业特点限制，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偏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5-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补偿款	-	-	-	-	8,548.17	96.55	-	-
罚款净收入	4.35	3.07	6.30	4.18	0.01	0.00	0.02	0.03
其他	137.50	96.93	144.30	95.82	305.62	3.45	57.64	99.97
合计	141.85	100.00	150.60	100.00	8,853.79	100.00	57.6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罚款净收入和其他项目构成。发行人从事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入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政府为支持公司发展，每年给予发行人一定的基础设施建设类补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期间费用分析

表5-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417.13	1,083.82	275.05	161.66
管理费用	10,607.82	18,183.22	12,948.32	11,039.32
研发费用	1,563.82	3,055.12	-	-
财务费用	2,211.93	21,406.10	1,074.14	104.74
费用合计	14,800.70	43,728.26	14,297.51	11,305.7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1,305.72 万元、14,297.51 万元、43,728.26 万元和 14,800.7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991.79 万元，增幅为 26.46%，主要来自于管理费用增长。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29,430.75 万元，增幅为 203.07%，主要来自于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039.32 万元、12,948.32 万元、18,183.22 万元和 10,607.82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

收入的 26.34%、17.46%、8.48%和 8.67%，近三年管理费用金额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74 万元、1,074.14 万元、21,406.10 万元和 2,211.93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25%、1.45%、9.98%和 1.81%。

3、其他收益分析

表5-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58.49	27,435.15	19,192.69	16,578.84
合计	13,558.49	27,435.15	19,192.69	16,578.8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578.84 万元、19,192.69 万元、27,435.15 万元和 13,558.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6%、25.89%、12.80%和 11.08%，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表5-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是否收到相关补贴
营业收入-公交运营专项补贴	8,385.50	15,357.70	12,695.68	14,327.89	已收到
其他收益-政府补贴	13,558.49	27,435.15	19,192.69	16,578.84	已收到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确认的营业收入-公交运营专项补贴分别为 14,327.89 万元、12,695.68 万元、15,357.70 万元和 8,385.50 万元，且均已收到相应的政府补助资金，并在当期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列示。发行人公交运营业务补贴项目涉及公交营运补助、国家油料补贴、更新车辆补助和新增车辆补助，属于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是发行人提供公交运营服务的对价的组成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五条规定的：“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公交运营业务专项补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确认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分别为 16,578.84 万元、19,192.69 万元、27,435.15 万元和 13,558.49 万元，且均已收到相应的政府补助资金，并在当期

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列示。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政府补贴满足政府补贴收入确认条件。

4、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5-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8,757.00	2.01	18,757.00	2.00	18,757.00	2.28	18,757.00	2.18
资本公积	736,601.11	78.86	740,482.44	79.15	751,060.21	87.78	720,837.47	87.46
专项储备	580.32	0.06	539.55	0.06	561.52	0.07	539.49	0.07
盈余公积	7,788.46	0.83	7,788.46	0.83	7,047.36	0.72	5,900.73	0.82
未分配利润	42,636.76	4.56	45,525.95	4.87	42,864.69	4.52	37,130.24	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363.66	86.33	813,093.40	86.91	820,290.78	95.38	783,164.93	95.53
少数股东权益	127,648.19	13.67	122,455.80	13.09	38,421.17	4.62	37,976.12	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011.86	100.00	935,549.20	100.00	858,711.94	100.00	821,141.0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21,141.05 万元、858,711.94 万元、935,549.20 万元和 934,011.86 万元，基本呈增长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37,570.89 万元，增幅 4.58%，主要系资本公积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76,837.26 万元，增幅 8.95%，主要系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减少 1,537.34 万元，降幅为 0.16%，变动幅度不大。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8,757.00 万元、18,757.00、18,757.00 万元和 18,75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由交通部和余姚市财政局共同出资。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改名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近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表5-58：发行人近一期末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明细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757.00	货币出资
合计	18,757.00	

（2）资本公积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为资本公积。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720,837.47 万元、751,060.21 万元、740,482.44 万元和 736,601.1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87.78%、87.46%、79.15%和 78.86%。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30,222.74 万元，增幅为 4.19%，主要系国资拨入资本公积及国资无偿划入股权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减少 10,577.77 万元，降幅 1.41%，主要系缴纳土地款及划出运输设备等资产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减少 3,881.33 万元，降幅 0.52%，主要系补缴土地出让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736,601.11 万元，主要由其他资本公积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表5-59：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资本公积	736,601.11	740,482.44	751,060.21	720,837.47
合计	736,601.11	740,482.44	751,060.21	720,837.4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置换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60：发行人债务置换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原因
工商银行	25,000.00	余姚至梁弄公路工程
国开行	229.00	余姚至梁弄公路工程
国开行	296.00	余姚至梁弄公路工程
建设银行	3,0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2,0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7,0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31,0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原因
中信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建设银行	2,500.00	余梁公路北延工程
国开行	2,000.00	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2,500.00	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5,500.00	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国开行	3,000.00	余姚市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
兴业银行	15,000.00	改造浒溪线（车岗头至奉化段）
上海银行	20,000.00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建设银行	18,800.00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梁周线 K6+926-K20+992 拓宽改造工程
国开行	6,000.00	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
国开行	3,000.00	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
建设银行	7,200.00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1,251.00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8,749.00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国开行	6,200.00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国开行	10,000.00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农业银行	4,000.00	329 国道黄家埠段（K94+252-K99+109.7）改建工程
农业银行	3,000.00	329 国道黄家埠段（K94+252-K99+109.7）改建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12,114.00	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17,500.00	萧甬铁路余姚段电气化改造道口部分平改立引道接坡配套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175.00	余姚至梁弄公路工程
国家开发银行	9,000.00	梁周线 K6+926-K20+992 段拓宽改造工程
2015 年宁波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	17,300.00	浒溪线（车岗头至奉化段）改造工程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175.00	余姚至梁弄公路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350.00	余姚至梁弄公路
2015 年宁波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	150.00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原因
2015 年宁波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	3,749.00	杭甬高速公路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段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6,000.00	329 国道余慈复线黄家埠至牟山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236.00	杭甬高速公路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30 段
2015 年宁波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6,800.00	杭甬高速至宁波沿海北线余姚连接线/杭甬高速-329 国道
合计	372,774.00	/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5,900.73 万元、7,047.36 万元、7,788.46 万元和 7,788.4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72%、0.82%、0.83%和 0.83%，变动幅度处于正常水平。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7,130.24 万元、42,904.28 万元、45,525.94 万元和 42,636.7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52%、4.99%、4.87%和 4.56%。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波动趋势，但整体较为平稳。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5-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6,055.60	482,905.73	357,366.42	169,41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9,989.73	321,851.50	380,804.98	158,0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5.87	161,054.23	-23,438.56	11,40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0,803.56	123,887.66	5,878.93	114,08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7,599.07	210,400.90	102,237.35	69,04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5.51	-86,513.24	-96,358.42	45,03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91,400.00	441,673.04	371,394.08	300,88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31,092.07	436,117.62	226,877.90	294,18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7.93	5,555.42	144,516.18	6,703.5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5-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54.41	159,652.49	28,894.12	28,36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34.34	323,253.20	328,472.30	141,04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55.60	482,905.73	357,366.42	169,41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10.31	165,126.51	89,905.02	16,45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6.74	25,098.35	13,177.53	11,041.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4.92	6,270.08	707.80	70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07.76	125,356.55	277,014.64	129,80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89.73	321,851.50	380,804.98	158,0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5.87	161,054.23	-23,438.56	11,409.48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09.48 万元、-23,438.56 万元、161,054.23 万元和 116,065.87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09.48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438.56 万元，主要是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从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表5-63：报告期内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156.37	2,890.84	1,206.56	1,417.72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13558.49	27,435.15	19,192.69	16,578.84
单位往来款	148,919.48	292,927.21	308,073.05	123,046.05
合计	164,634.34	323,253.20	328,472.30	141,04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务费用-手续费	9.19	25.30	37.39	14.13

单位往来款	70,498.57	125,331.25	276,977.25	129,792.20
合计	70,507.76	125,356.55	277,014.64	129,806.3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1,042.60 万元、328,472.30 万元、323,253.20 万元和 164,634.34 万元，主要由单位往来款、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构成。其中，占比较大的单位往来款主要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区域内国有企业或政府单位发生的往来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9,806.34 万元、277,014.64 万元、125,356.55 万元和 70,507.76 万元，主要由单位往来款和手续费构成，其中占比较大的单位往来款主要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区域内国有企业或政府单位发生的往来款项。

发行人作为余姚市最重要的交通工程建设企业，承担了余姚市大量的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上述单位往来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区域内国有企业或政府单位发生的往来款项，具有一定合理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5-6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8.00	59,000.00	87.5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7.05	1,242.52	180.91	22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2	1,671.10	163.34	9.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8.49	61,973.94	5,447.13	113,84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03.56	123,887.66	5,878.93	114,08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33.05	109,053.25	80,159.28	67,041.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0.00	54,200.00	21,536.40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760.7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6.02	6,386.88	541.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99.07	210,400.90	102,237.35	69,041.6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5.51	-86,513.24	-96,358.42	45,039.38

从投资活动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4,080.97 万元、5,878.93 万元、123,887.66 万元和 30,803.5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87.55 万元、59,000.00 万元和 3,638.00 万元，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合并镇海股份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3,848.40 万元、5,447.13 万元、61,973.94 万元和 26,338.4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产生。

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5,039.38 万元、102,237.35 万元、210,400.90 万元和 77,599.07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041.60 万元、80,159.28 万元、109,053.25 万元和 57,633.05 万元，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承接委托代建工程投入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0.00 万元、21,536.40 万元、54,200.00 万元和 1,96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当期新设立和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合并镇海股份产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0,760.78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发行人合并上市公司镇海股份的投资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39.38 万元、-96,358.42 万元、-86,513.24 万元和 -46,795.51 万元。总体来说，投资活动方面，现金流出高于现金流入，发行人处于投资期。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表5-6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1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740.00	425,966.32	329,547.58	73,7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	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	15,606.72	41,746.50	77,16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00.00	441,673.04	371,394.08	300,886.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982.11	339,796.62	142,563.00	216,6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97.36	70,994.62	61,694.56	47,606.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2.61	25,326.39	22,620.33	29,93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92.07	436,117.62	226,877.90	294,18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7.93	5,555.42	144,516.18	6,703.57

从筹资活动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0,886.81 万元、371,394.08 万元、441,673.04 万元和 491,400.00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包含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94,183.24 万元、226,877.90 万元、436,117.62 万元和 431,092.07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3.57 万元、144,516.18 万元、5,555.42 万元和 60,307.93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703.5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44,716.0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4,516.18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37,812.6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138,960.76 万元，降幅 96.1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从融资渠道看，发行人有着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和直接融资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资本市场上累计发行 110.00 亿元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且信用记录良好，目前已获批未发行中期票据额度 10 亿元、小公募额度 10 亿元。发行人能够选择合适时机和适当的融资方式获得经营发展需要的资金，融资保障较为可靠，融资行为具有可持续性、融资规模能够保持稳定。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表5-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年份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34	1.11	1.78	1.60
速动比率	1.26	0.97	1.15	1.14
资产负债率	65.19%	63.36%	62.84%	60.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3	0.61	0.45	0.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6%	4.06%	2.33%	2.10%
利息保障倍数	0.11	0.37	0.17	0.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2	3.36	0.63	1.25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78、1.11 和 1.3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1.15、0.97 和 1.26。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44,051.65 万元，降幅 12.22%。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小幅上升，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24,416.59 万元，增加 24.65%。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9%、62.84%、63.35%和 65.19%，随着公司规模增加及债务结构的调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29 亿元、2.97 亿元、5.55 亿元和 2.3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8、0.45、0.61 和 0.33，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2.10%、2.33%、4.06%和 1.56%。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倍数整体呈波动趋势，EBITDA 对有息债务本息的保障程度较低。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5-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金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年份	2021 年 9 月末/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6.88	13.53	87.91
存货周转率	1.83	1.23	0.38	0.51
总资产周转率	4.67%	8.82%	3.36%	2.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91、13.53、6.88 和 2.4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1、0.38、1.23 和 1.8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12%、3.36%、8.82% 和 4.6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9 年开始新增对余姚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收工程款并且金额较大，2020 年上半年新合并镇海股份，新增对于镇海股份下游客户的应收工程款和设计费等，由于业务运营产生的应收账款连续增长，所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明显。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上升趋势，总资产周转率呈波动趋势。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表5-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年份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毛利率	6.49%	12.05%	5.67%	4.53%
净利率	4.81%	5.45%	9.69%	10.68%
总资产收益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2%	0.48%	0.33%	0.23%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0.63%	1.30%	0.86%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380.37	5,233.82	3,728.41	4,155.08
EBITDA（亿元）	2.32	5.55	2.97	2.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53%、5.67%、12.05%和 6.49%，净利率分别为 10.68%、9.69%、5.45%和 4.81%，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交运营、客运运输板块毛利率上升，并且 2020 年合并镇海股份增加工程收入板块所致；净利率有所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贸易业务板块利润水平较低，大幅增加了营业收入规模但是净利润增加较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23%、0.33%、0.48%和 0.2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58%、0.86%、1.30%和 0.63%。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受所在行业特点限制，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偏低。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的期限结构

发行人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 1,486,339.4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37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246.63 万元，长期借款 514,587.27 万元，应付债券 647,130.52 万元。

表5-69：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75.00	0.70	12,375.00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4,246.63	21.14	358,535.60	26.25
短期债券	-	-	-	-
长期借款	514,587.27	34.62	467,476.58	34.22
应付债券	647,130.52	43.54	527,695.48	38.63
其他	-	-	-	-
合计	1,486,339.43	100.00	1,366,082.66	100.00

表5-70：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85,707.15	39.41	509,169.10	37.27
公司债券	577,771.36	38.87	577,354.50	42.26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49,924.11	16.81	199,881.44	14.63
非标融资	52,936.80	3.56	79,677.61	5.83
名股实债	-	-	-	-
其他	20,000.00	1.35	-	-
合计	1,486,339.43	100.00	1,366,082.66	100.00

表5-71：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375.00	-	-	-	-	-	10,375.00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681.68	-	-	-	-	-	113,681.68
长期借款	-	145,536.90	195,426.83	17,060.95	13,728.00	142,834.61	514,587.27
应付债券	200,564.96	1,700.00	131,388.17	201,042.35	302,200.00	10,800.00	847,695.48
合计	324,621.64	147,236.90	326,815.00	218,103.30	315,928.00	153,634.61	1,486,339.43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到期债务金额较大，为 324,621.64 万元，主要系 1 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到期兑付较为集中所致。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入及外部融资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448,875.0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5,883.8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 316,055.60 万元、获得计入营业收入的公交运营专项补贴款 8,385.5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贴 13,558.49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280,503.00 万元，存在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二）有息负债余额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486,339.43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担保结构如下：

表5-72：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348,057.32	23.42	421,041.15	30.82
质押借款	79,975.00	5.38	106,925.00	7.83
保证、质押借款	86,450.00	5.82	9,000.00	0.66
信用借款	971,857.11	65.39	829,116.50	60.69
合计	1,486,339.43	100.00	1,366,082.66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27 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共有 10 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5-73：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关联关系类型
1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2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3	余姚市中国塑料城物流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4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5	余姚市金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6	余姚市嘉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7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8	余姚市应收账款债权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9	余姚市牟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10	余姚市双溪口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11	余姚市城西工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12	余姚市舜瑞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13	宁波舜工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14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15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16	余姚市舜环渣土运营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17	余姚市牟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关联关系类型
18	余姚中国塑料城集团有限公司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19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姚市	同一控股股东

注：上表其他关联方披露至同一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2018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5-74：2018年末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会计科目	金额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0.00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8.12
余姚市交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2.85
合计	-	26,720.97

（2）2019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5-75：2019年末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会计科目	金额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0.00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合计	-	26,500.00

（3）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5-76：2020年末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会计科目	金额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0.00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80.00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89.61
其他应收款小计	-	34,669.61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140.75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9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	8,430.75
---------	---	----------

(4)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如下表所示：

表5-77：2021年9月末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会计科目	金额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500.00
余姚市交通站场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80.00
宁波中建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89.61
其他应收款小计	-	48,669.6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9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	6,290.00

2、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如下表所示：

表5-78：2021年9月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本公司	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14.11.14-2021.11.13	25,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海涂开发有限公司	2014.08.28-2022.08.26	6,000.00
本公司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1.26-2028.01.26	15,500.00
本公司	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2.27-2027.12.10	4,000.00
本公司	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3.05-2028.03.03	14,000.00
本公司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3-2022.01.03	2,500.00
本公司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22-2022.03.22	2,5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03.22-2022.03.22	13,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0.31-2022.10.30	4,5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6-2022.11.25	15,820.00
本公司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2.24-2023.02.23	4,000.00
合计		-	106,820.00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分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的事项，其中，发行人股东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1、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2、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批

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1、单项交易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累计交易绝对金额重大或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相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2、虽然低于上款限额，但董事认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3、单项交易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与自然人累计交易金额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发行人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拟定关联交易报告，报董事会审查，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批准权限办理。

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为单位间往来款，均已按照《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 127,5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5-77：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本公司	余姚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14.11.14-2021.11.13	25,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海涂开发有限公司	2014.08.28-2022.08.26	6,000.00
本公司	余姚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01.26-2028.01.26	15,500.00
本公司	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2.27-2027.12.10	4,000.00
本公司	宁波金兴模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03.05-2028.03.03	14,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3.13-2027.12.10	20,000.00
本公司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03-2022.01.03	2,500.00
本公司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22-2022.03.22	2,5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9.03.22-2022.03.22	13,000.00
本公司	余姚市陆埠镇自来水厂	2020.12.07-2021.12.06	700.00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本公司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0.31-2022.10.30	4,500.00
本公司	余姚市姚北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6-2022.11.25	15,820.00
本公司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2.24-2023.02.23	4,000.00
合计		-	127,520.00

以上被担保公司为余姚当地国有企业，目前经营稳健，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对外担保暂不存在代偿风险。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2.7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0.11%，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0.31%，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应收权益质押。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5-78：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单位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受限原因	起止时间
货币资金	南北高速公司	2,500.00	2,375.00	借款质押	2020.11.26-2021.11.25
货币资金	公路运输	199.50	/	安全风险押金	/
货币资金	镇海股份	203.24	/	银行保函保证金	/
应收代建项目权益（329 国道（K99+110-K124+355 段）改造工程）	南北高速公司	/	10,750.00	借款质押	2016.10.26-2026.10.25
应收代建项目权益（杭甬高速余慈连接线余姚段（浒溪线 K11+000-	南北高速公司	/	13,750.00	借款质押	2017.03.22-2032.03.21

项目	受限单位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受限原因	起止时间
K12+066 段）拓宽改造工程）					
应收代建项目权益（梁周线（K6+926-K20+992）拓宽改造工程）	南北高速公路	/	5,000.00	借款质押	2013.09.27-2023.09.26
应收代建项目权益（甬余线（姚州大桥至余姚大道段）改建工程）	南北高速公路	/	7,800.00	借款质押	2016.12.21-2024.12.20
应收项目权益（余姚市剑江村周边区块棚户区改造工程）	剑邦公司	/	53,250.00	借款质押	2017.01.04-2042.01.03
应收项目权益（杭甬高速至余夫公路段收费权益）	姚州高速	/	73,500.00	借款质押	2015.12.09-2033.10.30
合计	/	2,902.74	166,425.00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上述已披露的受限资产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 7 月 13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0505 号）、《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0983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3 月 13 日，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13-3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28 日，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124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7 月 8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1341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7 月 23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777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5 月 28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407 号）、《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40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级调升至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885D 号），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

上调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总资产的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所致。

2021 年 6 月 28 日，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704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表6-1：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评级类型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主体评级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主体评级	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主体评级	AA	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	主体评级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	主体评级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主体评级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主体评级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主体评级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885D 号），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工程代建业务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45.74 亿元，其中工程代建投资合计 145.66 亿元，目前代建工程回款较少，中诚信国际对工程代建板块的未来回款情况表示关注。

2、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代建工程板块目前仍有较多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公司目前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

债务分别为 108.86 亿元、127.63 亿元、136.61 亿元和 148.63 亿元，整体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中诚信国际对公司未来面临的偿债压力表示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发行人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857,909.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77,406.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80,503.00 万元。

表6-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
中国银行	44,206.00	44,206.00	-
杭州银行	128,000.00	72,800.00	55,200.00
工商银行	160,250.00	100,250.00	60,000.00
浙商银行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邮储银行	19,900.00	19,900.00	-
广发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宁波银行	69,500.00	46,500.00	23,000.00
民生银行	11,800.00	11,800.00	-
华夏银行	15,750.00	15,750.00	-
建设银行	12,000.00	12,000.00	-
澳门国际银行	17,000.00	17,000.00	-
兴业银行	30,000.00	30,000.00	-
国开行	137,300.00	92,800.00	44,500.00
中信银行	28,850.00	28,850.00	-
浦发银行	14,375.00	14,375.00	-
平安银行	15,000.00	5,000.00	10,000.00
宁波东海银行	10,000.00	2,500.00	7,500.00
招商银行	8,978.00	8,978.00	-
光大银行	5,000.00	4,697.00	303.00
温州银行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857,909.00	577,406.00	280,503.00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不存在延迟支付借款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总额合计 110.00 亿元，余额 84.965 亿元。发行人每年均按时付息并及时公告付息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表6-3：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下一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量及偿还情况
1	21 舜通 01	2021-08-10	-	2026-08-10	5	10.00	4.50	10.00	未到期
2	20 舜通 02	2020-07-17	-	2025-07-17	5	10.00	5.50	10.00	未到期
3	20 舜通 01	2020-01-21	-	2025-01-21	5	10.00	5.80	10.00	未到期
4	19 舜通 01	2019-04-25	-	2024-04-25	5	8.00	6.40	8.00	未到期
5	17 余交 05	2017-07-03	-	2022-07-03	5	3.00	6.10	3.00	未到期
6	17 余交 04	2017-06-20	-	2022-06-20	5	6.00	6.50	6.00	未到期
7	17 余交 03	2017-05-25	-	2022-05-25	5	5.50	6.50	5.50	未到期
8	17 余交 02	2017-03-15	-	2022-03-15	5	5.50	5.50	5.50	未到期
9	16 余交 01	2016-08-25	-	2021-08-25	5	10.00	4.20	-	已到期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8.00	-	58.00	-
10	21 舜通 MTN003	2021-08-26	-	2026-08-25	5	5.00	4.17	5.00	未到期
11	21 舜通 MTN002	2021-06-18	-	2026-06-18	5	5.00	4.69	5.00	未到期
12	21 舜通 MTN001	2021-03-24	-	2026-03-24	5	10.00	4.95	10.00	未到期
13	19 舜通 MTN001	2019-08-28	-	2024-08-28	5	5.00	5.70	5.00	未到期
14	18 舜通 MTN002	2018-09-04	2021-09-04	2023-09-04	3+2	5.00	6.88	-	已到期兑付
15	18 舜通 MTN001	2018-04-27	2021-04-27	2023-04-27	3+2	10.00	6.70	-	已到期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40.00	-	25.00	-
16	PR 余交 1	2021-07-29	2022-01-29	2022-07-29	1	0.14	4.70	0.105	未到期
17	G 余公交 2	2021-07-29	2022-10-29	2023-07-29	2	0.17	4.80	0.17	未到期
18	G 余公交 3	2021-07-29	2023-10-29	2024-07-29	3	0.18	4.90	0.18	未到期
19	G 余公交 4	2021-07-29	2024-07-29	2025-07-29	3+1	0.21	4.90	0.21	未到期
20	G 余公交 5	2021-07-29	2024-07-29	2026-07-29	3+2	0.22	4.90	0.22	未到期
21	G 余公交 6	2021-07-29	2024-07-29	2027-07-29	3+3	0.23	4.90	0.23	未到期
22	G 余公交 7	2021-07-29	2024-07-29	2028-07-29	3+3+1	0.24	4.90	0.24	未到期
23	G 余公交 8	2021-07-29	2024-07-29	2029-07-29	3+3+2	0.25	4.90	0.25	未到期
24	G 余公交 9	2021-07-29	2024-07-29	2030-07-29	3+3+3	0.26	4.90	0.26	未到期
25	G 余交次	2021-07-29	2022-01-29	2030-07-29	3+3+3	0.10	-	0.10	未到期
资产支持证券			-	-	-	2.00	-	1.965	-
合计-			-	-	-	110.00	-	84.965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表6-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下一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量及偿还情况
21 舜通 01	2021-08-10	-	2026-08-10	5	10.00	4.50	10.00	未到期
20 舜通 02	2020-07-17	-	2025-07-17	5	10.00	5.50	10.00	未到期
20 舜通 01	2020-01-21	-	2025-01-21	5	10.00	5.80	10.00	未到期
19 舜通 01	2019-04-25	-	2024-04-25	5	8.00	6.40	8.00	未到期
21 舜通 MTN003	2021-08-25		2026-08-25	5	5.00	4.17	5.00	未到期
21 舜通 MTN002	2021-06-18	-	2026-06-18	5	5.00	4.69	5.00	未到期
21 舜通 MTN001	2021-03-24	-	2026-03-24	5	10.00	4.95	10.00	未到期
19 舜通 MTN001	2019-08-26	-	2024-08-28	5	5.00	5.70	5.00	未到期
18 舜通 MTN002	2018-09-04	2021-09-04	2023-09-04	3+2	5.00	6.88	-	已到期兑付
18 舜通 MTN001	2018-04-27	2021-04-27	2023-04-27	3+2	10.00	6.70	-	已到期兑付
PR 余交 1	2021-07-29	2022-01-29	2022-07-29	1	0.14	4.70	0.105	未到期
G 余公交 2	2021-07-29	2022-10-29	2023-07-29	2	0.17	4.80	0.17	未到期
G 余公交 3	2021-07-29	2023-10-29	2024-07-29	3	0.18	4.90	0.18	未到期
G 余公交 4	2021-07-29	2024-07-29	2025-07-29	3+1	0.21	4.90	0.21	未到期
G 余公交 5	2021-07-29	2024-07-29	2026-07-29	3+2	0.22	4.90	0.22	未到期
G 余公交 6	2021-07-29	2024-07-29	2027-07-29	3+3	0.23	4.90	0.23	未到期
G 余公交 7	2021-07-29	2024-07-29	2028-07-29	3+3+1	0.24	4.90	0.24	未到期
G 余公交 8	2021-07-29	2024-07-29	2029-07-29	3+3+2	0.25	4.90	0.25	未到期
G 余公交 9	2021-07-29	2024-07-29	2030-07-29	3+3+3	0.26	4.90	0.26	未到期
G 余交次	2021-07-29	2022-01-29	2030-07-29	3+3+3	0.10	-	0.10	未到期
合计	-	-	-	-	80.00	-	64.965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8.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19.27%。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未设置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和其他各类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5、公司控股股东；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三）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五）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4、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并公告；

6、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7、负责保管信息披露文件；

8、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9、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10、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11、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长，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董事会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积极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当监事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申请：公司发布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专管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专管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三）发布：发布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子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按照前述制度执行。

六、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七、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该变化对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月【2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1】月【27】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前次公司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及外部筹资等。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1、营业收入

发行人业务范围较广，涉及余姚市公交运营业务、长途客运业务、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出租车管理业务、车辆检测业务、工程业务和贸易业务等，相较于业务结构单一的企业而言，其收入稳定性更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03.19 万元、74,139.10 万元、214,420.40 万元和 122,336.13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将镇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镇海股份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较好，合并后发行人营收规模有所上升。发行人良好的营收水平将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坚实保障。

2、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473.76 万元、7,186.22 万元、11,679.89

万元和 5,883.8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0.59 万元、6,881.08 万元、6,482.57 万元和 691.46 万元，相对稳定的净利润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将镇海股份纳入合并范围，合并镇海股份有利于丰富发行人的利润来源，提升发行人净利润规模，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盈利水平。

3、较大规模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9,412.09 万元、357,366.42 万元、482,905.73 万元和 316,055.6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人以较大规模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4、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857,909.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77,406.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80,503.00 万元，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在与银行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均能严格遵守银行结算制度，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结清及未结清信贷中无不良/违约类信贷及关注类信贷。此外，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作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的补充，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获批未发行中期票据额度 10 亿元、小公募额度 10 亿元（即本次债券）。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可变现资产

长期以来，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743,790.3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48,875.09 万元，应收账款为 49,101.65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02,617.39 万元，存货为 39,294.14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86.03%，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3.85%。必要时发行人可将流动资产变现或者进行抵质押融资，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外部融资

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筹资能力较强，与国开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和浙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已获得国开行 25 年期 348,020.00 万元授信额度，拥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在上交所、深交所、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共发行 1,100,000.00 万元的债券，得到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0,886.81 万元、371,394.08 万元、441,673.04 万元和 491,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857,909.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77,406.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80,503.00 万元。

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变化，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债券等创新融资工具，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效补充。因此，发行人以外部融资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作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

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

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专项账户用以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

1、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

2、募集资金资金来源与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1）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3、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方式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保障金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管理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1）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5、信息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依据监管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安排。

五、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偿债保障措施部分约定的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四、偿债保障措施中约定的各项措施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发行人将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4 日的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偿付应付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2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何一笔债券违约（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或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等其他债务），且单独或一个月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各货币折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且上述情形超过连续 30 个交易日未进行清偿；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非国有机构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被下调至 AA 或更低级别；

10、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处置程序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知悉上述违约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可以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高票面利率/其他），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约情形。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发行人应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

（3）发行人提前赎回；

（4）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5）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6）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对于本期债券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逾期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逾期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而采取相关行动的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花费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申请破产费用等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向发行人追偿。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产生的各项费用从执行款项中优先受偿。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²（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第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当期全体债券持有人范围内以各期为单位分别独立召开（以下简称为“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无论是一次性发行还是分期发行，针对发行要素完全相同的债券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还可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²本期债券名称由于时间原因变更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下文同。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使以下权利：

（一）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担保条款；

（二）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为启动司法审判程序或参与其他法律程序的，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和收益均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和享有。采取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花费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申请破产费用等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比例先行承担，然后向甲方追偿。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产生的各项费用从执行款项中优先受偿；

（三）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四）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五）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自律管理文件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六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五）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八）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九）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十）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发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减资，可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一）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

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可以公告方式发出。由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四）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公告的内容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执行。

（五）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七）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本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原定召开

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形式的，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召开地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第十条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的规定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二）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三）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七）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八）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九）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本规则及其解释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第十二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该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会议决议。

九、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一式陆份，发行人执贰份，受托管理人执贰份，其余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山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山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状况、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4）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国务院、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采取措施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花费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担保费用、申请破产费用等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比例先行承担，然后向发行人追偿；

2.8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2.9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2.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1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2.12 遇债券持有人会议重新选聘新任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

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及时完成受托管理工作及档案移交等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3 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相关的事务；

2.14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①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②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③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④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信用风险排查工作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⑤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持有人合法权益。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且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可以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5 受托管理人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及时出具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制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3.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其他规定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3.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并调整发行人信用风险分类。依据监管规定或确有必要的，积极展开现场或非现场信用风险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0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3 发行人出现第 3.4 条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发生变化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员工以及受托管理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因各个主体之全部利益或部分利益不一致而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管理人建立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内部管理机制，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可能产生的相关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

（2）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制

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及平等对待客户原则明确利益冲突解决机制。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

七、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

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若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或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全部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公证费、向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费用、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9.3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

责任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9.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9.5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包括发生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违约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宣布发行人提前到期的情形）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9.6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本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9.7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9.8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10.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该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公司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10.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告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变更受托管理人，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的；
- （3）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的；

（4）协议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或使协议的履行已无必要，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协议，但需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受托管理人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国锋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388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 14 楼
电话：0574-62652855
传真：0574-62652850
联系人：沈科昱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道 10 楼
电话：021-50801138
传真：021-50801139
项目主办人：魏璿、曹毓倍

（三）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003317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马岩笑、杨天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张立灏、徐道影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电话： 025-83248772
传真： 025-83206200
经办会计师： 孙裕强、李明明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 021-60330991
电话： 0755-22338717
经办人： 李龙泉、孙静

（七）承销团成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
电话： 021-20333258
传真： 021-58315722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账户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743266867955
汇入行地点：深圳市蛇口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汇入行人行支付
系统号：104584001119
电话：0755-22338717
传真：0755-26811846
联系人：庄昕宇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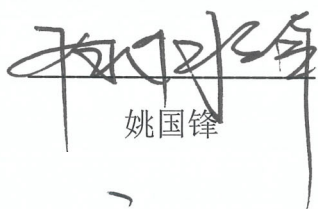

姚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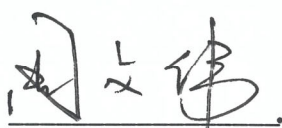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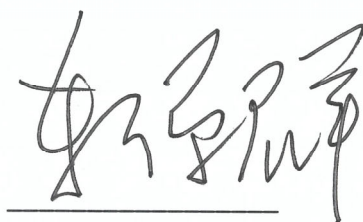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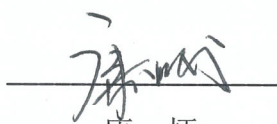
姚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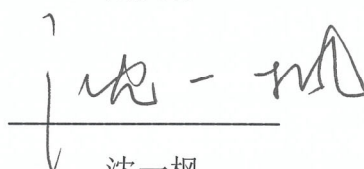
周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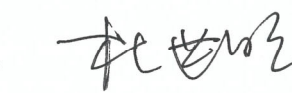
韩学群



康 彪



沈一枫



杜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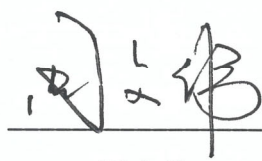


沈科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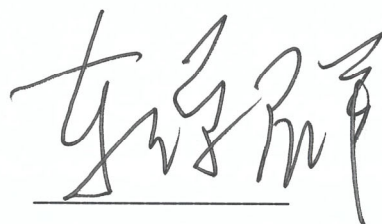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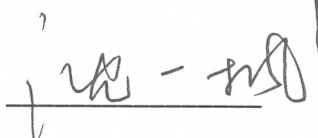
姚国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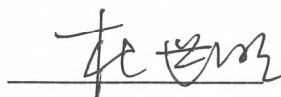
周文伟



韩学群



沈一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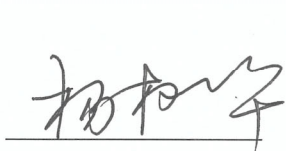
杜世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杨权华



金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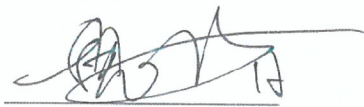
朱金星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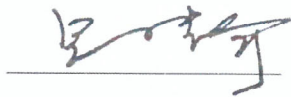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魏 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小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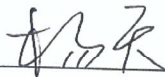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岩笑



杨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9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对方律所	承销类协议	4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1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2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4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5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7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1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2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5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4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6	新三板（做市）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7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收购报告书	58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9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核查意见	60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4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事项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62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公司债	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4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承销类协议					
30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5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1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32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类协议	66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3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7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8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5			公开转让说明书	6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70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7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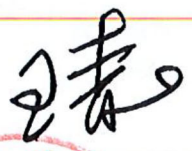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青山，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2		对方律所	承销类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5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3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2	新三板（做市）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3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5			做市企业
56			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议案表决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立灏



徐道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裕强



李明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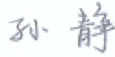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李龙泉



孙静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 1 号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姚国锋

联系电话：0574-62652855

传真号码：0574-62652850

联系人：沈科昱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吴小静

联系电话：0755-26506357

传真：0755-86208713

联系人：吴子青

（三）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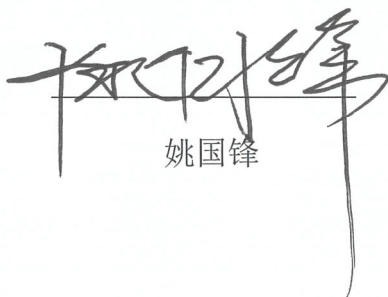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1-87003317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马岩笑、杨天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姚国锋

